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Shenzhen International
深國際

2016
年報



Building
Value,
Sharing
Future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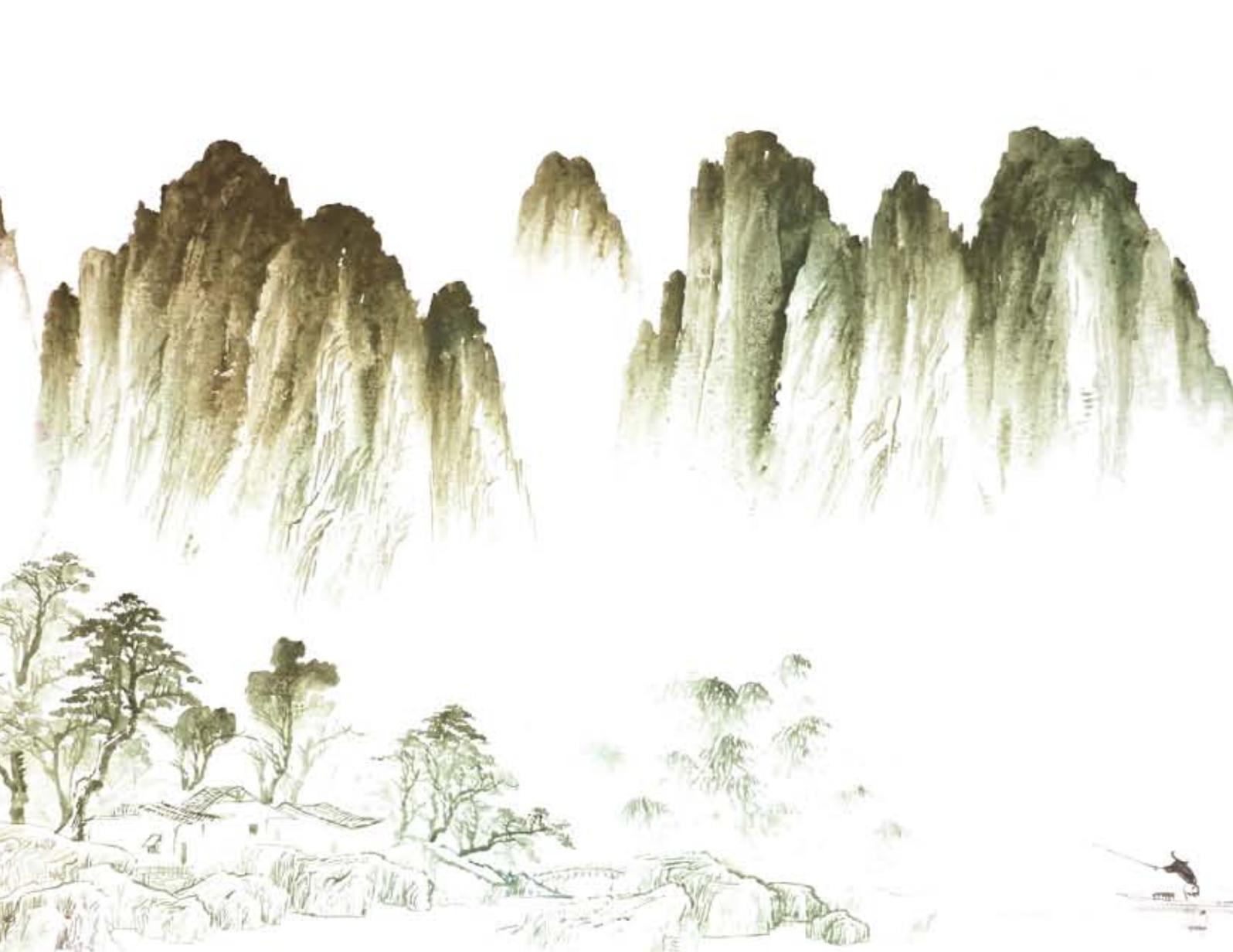
集團簡介	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42
公司資料	4	董事會報告	46
財務摘要	5	企業管治報告	53
2016 大事紀要	8	權益披露	69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報告	
整體回顧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物流業務	16	綜合資產負債表	77
收費公路業務	26	綜合損益表	79
其他投資	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80
財務狀況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二零一七年展望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人力資源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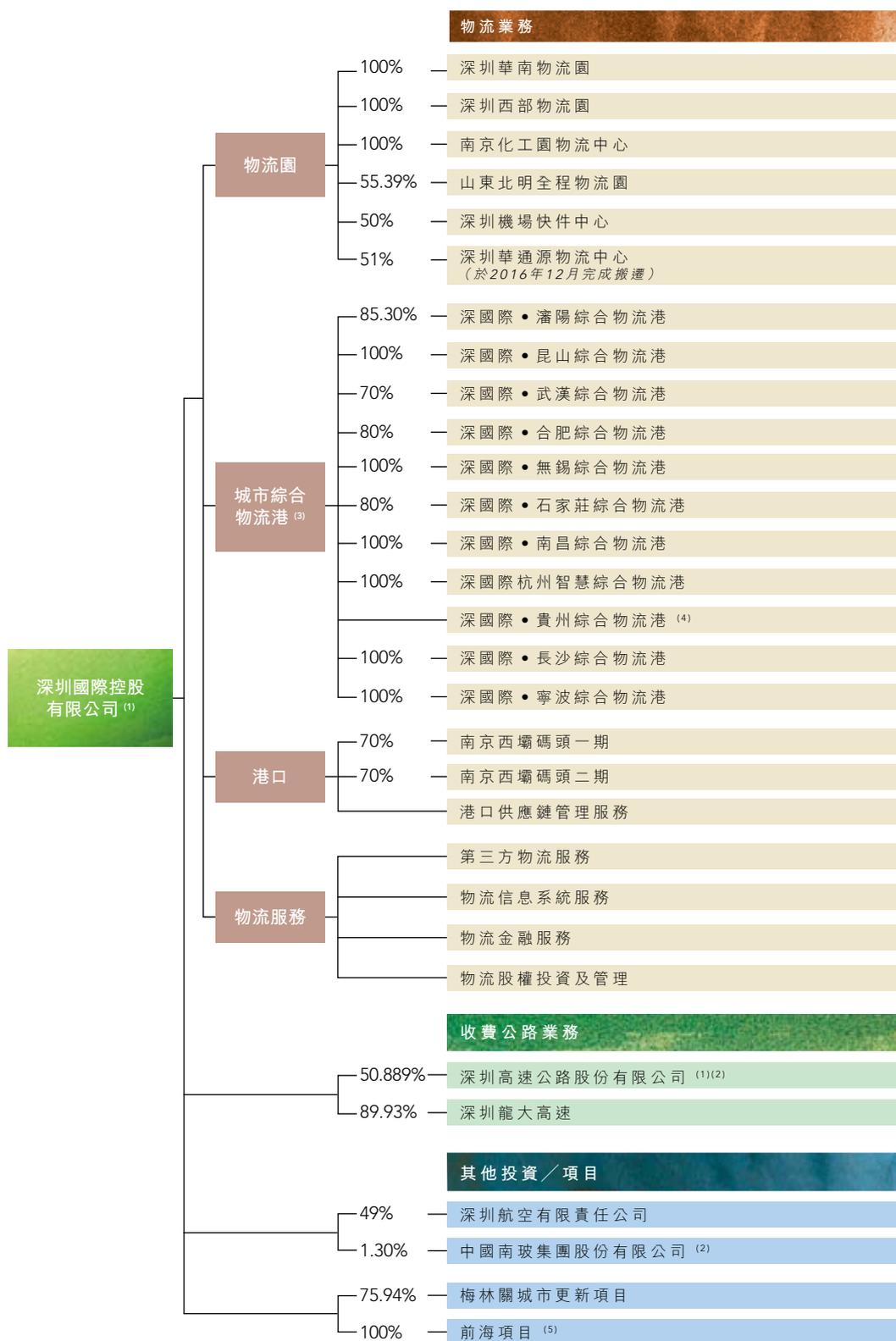
集團簡介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並依託擁有的基礎設施及信息服務平台向客戶提供各類物流增值服務。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企業，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26%。

本集團以中國珠三角、長三角和環渤海地區為主要戰略區域，通過投資併購、重組與整合，重點介入城市綜合物流港及收費公路等物流基礎設施的規劃、建設與經營，在此基礎上應用供應鏈管理技術及信息技術向客戶提供高端物流增值服務，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1) 香港上市公司

(2) 中國上市公司

(3) 只列出已獲取土地的項目

(4) 該項目是本集團通過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持有68.45%權益的附屬公司共同持有

(5) 不包括本集團持有50%權益的聯營公司所持有的住宅用地項目

上圖為本集團的簡明架構圖，並不包括中間控股公司，顯示的權益百分比為本集團取得實際控制權的百分比。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 雷(主席)
李海濤(總裁)
鍾珊群
劉 軍(副總裁)
李魯寧(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閻 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源
丁 迅
聶潤榮

審核委員會

梁銘源(主席)
丁 迅
聶潤榮

提名委員會

丁 迅(主席)
梁銘源
鍾珊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丁 迅(主席)
梁銘源
高 雷

公司秘書

譚美美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22樓2206-220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網頁

<http://www.szihl.com>

證券代號

股 份 : 00152
優先票據 : 04542 (SZ INTL N1704)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香港法律顧問)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香港支行
中信銀行(中國境內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境內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中國境內銀行)
招商銀行
星展銀行
恒生銀行
滙豐銀行
興業銀行
ING Bank N.V.
平安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境內銀行)
渣打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香港支行
永隆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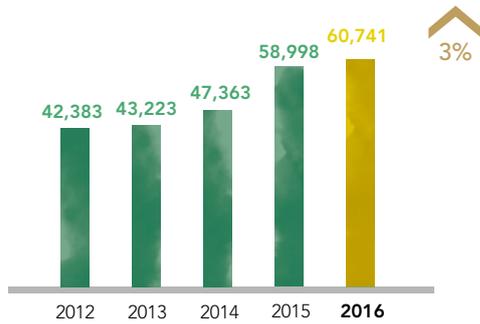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關係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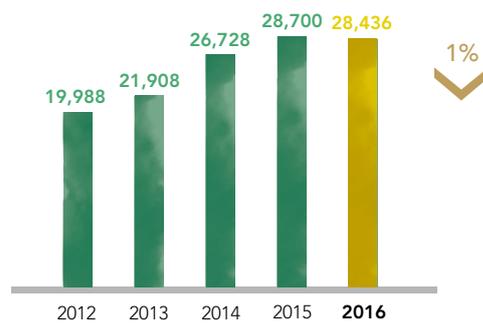
皓天財經集團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財務摘要

總資產值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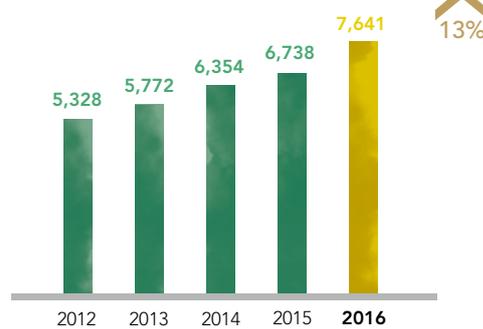
總權益
(港幣百萬元)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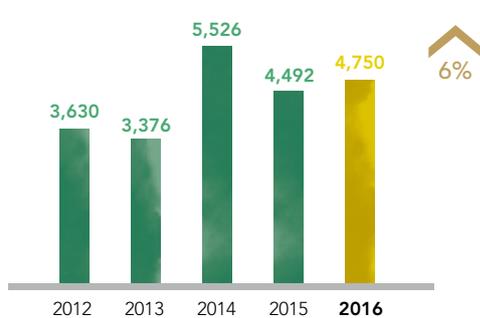


收入*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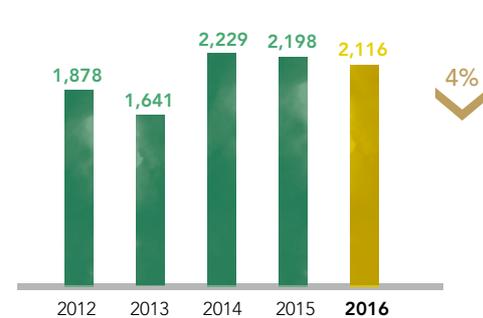


* 撇除收費公路的建造服務收入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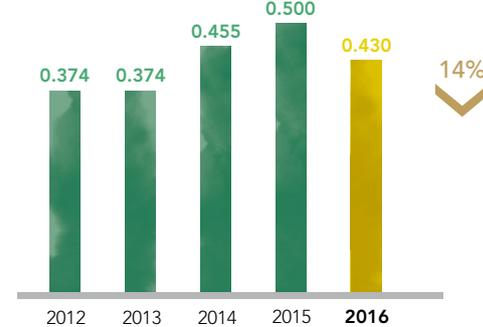
股東應佔盈利
(港幣百萬元)



每股盈利(基本)
(港幣元)



每股分紅
(港幣元)





按主要業務分析之收入及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港幣百萬元)

	收入	經營盈利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盈利	總計
二零一六年				
收費公路				
— 收入	5,910	2,549	328	2,877
— 建造服務收入	146	—	—	—
收費公路小計	6,056	2,549	328	2,877
物流業務				
— 物流園	572	165	16	181
— 物流服務	630	36	6	42
— 港口及相關服務*	529	85	—	85
物流業務小計	1,731	286	22	308
集團總部	—	690	875	1,565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7,787	3,525	1,225	4,750
財務收益				195
財務成本				(1,190)
財務成本 — 淨額				(995)
除稅前盈利				3,755
二零一五年				
收費公路				
— 收入	4,807	2,570	338	2,908
— 建造服務收入	—	—	—	—
收費公路小計	4,807	2,570	338	2,908
物流業務				
— 物流園	616	221	19	240
— 物流服務	1,129	17	5	22
— 港口	186	70	—	70
物流業務小計	1,931	308	24	332
集團總部	—	825	427	1,252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6,738	3,703	789	4,492
財務收益				280
財務成本				(973)
財務成本 — 淨額				(693)
除稅前盈利				3,799

* 二零一六年港口及相關服務包括經營及管理位於南京西壩港區碼頭及物流中心，以及提供與碼頭相關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列示如下。二零一六年數據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數據乃摘錄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入	7,787,180	6,738,397	6,370,230	5,962,765	5,739,514
除稅前盈利	3,754,805	3,798,508	4,755,804	2,637,192	2,774,979
所得稅	(837,623)	(736,318)	(1,068,622)	(530,894)	(479,409)
未計非控制性權益之盈利	2,917,182	3,062,190	3,687,182	2,106,298	2,295,570
非控制性權益	(801,487)	(863,805)	(1,457,928)	(465,260)	(417,258)
股東應佔盈利	2,115,695	2,198,385	2,229,254	1,641,038	1,878,31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8,075,086	5,708,636	5,566,388	5,179,736	4,879,285
投資物業	87,390	81,450	81,240	77,700	72,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490,060	5,673,459	5,845,699	5,505,921	5,021,53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60,234	281,325	314,092	335,905	317,38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04,353	95,748	100,187	102,743	37,511
無形資產	21,286,881	23,833,564	21,066,291	23,617,718	24,188,5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8,344	1,662,889	2,030,095	389,388	177,986
流動資產淨值	9,189,485	13,601,948	6,845,582	3,459,050	1,193,165
非流動負債	(19,486,190)	(22,239,552)	(15,121,329)	(16,760,056)	(15,899,252)
資產淨值總額	28,435,643	28,699,467	26,728,245	21,908,105	19,988,14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57,689	1,899,019	1,891,942	1,657,098	1,637,297
儲備	16,676,442	16,261,024	15,810,153	12,332,641	11,007,909
股東權益	18,634,131	18,160,043	17,702,095	13,989,739	12,645,206
非控制性權益	9,801,512	10,539,424	9,026,150	7,918,366	7,342,934
總權益	28,435,643	28,699,467	26,728,245	21,908,105	19,988,140



- 本集團主力拓展的「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二零一六年成功簽署了貴州、重慶、鄭州、西安、句容項目的投資協議及通過兼併收購方式收購昆山項目，並獲取了石家莊、長沙、合肥、杭州、貴州及昆山項目合共107萬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
- 深國際·武漢綜合物流港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舉行開園儀式，標示著項目正式投入營運
- 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與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就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A段的特許經營及共同投資建設簽訂協議
- 二零一六年六月，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開發性金融合作協議，為本集團未來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及控制資金成本有重要積極意義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通過轉讓所持武黃高速公路45%權益予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高速」）（本公司持有50.889%權益的附屬公司），進一步鞏固深高速的收費公路業務的核心優勢
- 前海首期項目進展取得突破，於二零一六年年底，與前海管理局簽訂新的用地合同以確定本集團前海首期項目約3.88萬平方米用地的權屬，其後成功引入品牌地產商深業置地有限公司作為合作方共同開發住宅項目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穆迪上調本公司的信貸評級至 Baa2，展望穩定

另外，本公司獲得中國境內信貸評級機構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及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給予本公司及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公司債券「AAA」的信貸評級，為中國境內的最高級別信貸評級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華南物流園二期工程項目舉行奠基儀式，建設工程正式啟動

- 本公司的二零一五年年報獲得《第三十屆國際 ARC 大獎 2016》「傳統年度報告—物流企業組別」銀獎

- 本公司入選二零一六年全國首屆“一帶一路”百強企業貢獻排行榜，體現了本公司在市場上的影響力和品牌價值

- 本公司榮獲由著名財經雜誌《中國融資》頒發的「2016 中國融資上市公司大獎」之「最佳投資者關係獎」



戰略佈局抓機遇 創新發展謀新篇

各位股東：

二零一六年是全面開啓五年規劃佈局的開局之年，本集團積極推進改革創新各項工作，逐步調整並改善產業結構，經營業績得以穩步提升，完成了本集團擬定的年度經營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較去年增長16%至港幣77.87億元，核心業務股東應佔盈利錄得港幣17.51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增長55%。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3元，派發股息總額為港幣8.42億元，派息比率為40%。

明晰戰略發展定位，開啓五年規劃佈局

二零一六年，國家及深圳市國企改革系列文件的頒佈及實施，為本集團的改革及發展指明了方向並提出了要求。在「十三五」戰略規劃中，本集團已全面貫徹落實相關精神，明晰了未來五年的戰略發展定位：以「城市綜合物流港」為核心，以「產融網」結合為手段，整合內外部資源，以物流、收費公路為主業支撐，不斷積累長效優質資產，構建體系完善、特色鮮明、能力突出、效益優良、風險可控的專業化產業集團，打造全國性物流產業綜合平台，力爭在規劃期內把握發展的歷史機遇，實現跨越式發展。其中，收費公路業務在「十三五」規劃期內將繼續堅持和支持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為主體，整固並提升收費公路主業，向交通基礎設施及城市綜合開發業務延伸，將環保產業作為新的主業方向轉型發展，實現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同時，本集團還編制了城市綜合物流港



「十三五」子戰略規劃，堅持以「物流設施開發+園區營運」為核心業務功能的商業模式，實現城市綜合物流港的積極擴張，培育和提高城市綜合物流港營運水平，從根本上提升市場開拓能力和綜合競爭力，把城市綜合物流港做專、做強、做優、做大。

物流港網絡化佈局初具規模，現有物流園轉型升級初見成效

在本集團「十三五」戰略規劃的指導下，城市綜合物流港以全國範圍形成網絡樞紐為出發點，重點進入物流產業基礎好、具有交通樞紐區位優勢的核心城市、區域中心城市。截止本報告日，本集團已在十七個重要物流節點城市佈局，涉及規劃用地面積達490萬平方米，其中已獲取土地面積約217萬平方米，投入營運的項目已達四個，總體綜合出租率較好。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積極推進和落實前海項目的土地整備及相關工作，於十二月與前海管理局簽署首期項目用地合同，就住宅子項目與深業置地有限公司訂立增資協議，為今後本集團於前海片區所擁有的土地的價值體現起到示範性的作用。同時，本集團梅林關城市更新改造項目土地整備工作穩步推進，探索梅林關項目地塊土地價值的實現及變現方式，力求實現商業價值最大化。

此外，華南物流園着力開展保稅物流綜合服務、智能電商雲倉等創新業務，跨境電商交易展示中心項目建成並完成百分之百招商簽約，華南物流園二期項目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開工建設。

推動產融網結合，探索輕重並舉

二零一六年，也是本集團開啓物流金融探索與實踐並行之路的重要一年，在「產融網」融合發展的理念下，本集團積極探索小額貸款、產業基金、融資租賃等多種金融手段。一方面，本集團積極探索資源共享、合作共贏的物流金融可持續發展的創新商業模式，開展紅酒供應鏈、冷鏈倉儲質押、平行進口車訂單融資等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不斷優化管理營運各環節，用互聯網的「天網」提升物流「地網」格局，創造增值服務空間，構建網絡化供應鏈體系。

同時，本集團在「十三五」規劃期內還進一步明確了「由重資產為主向輕重並舉轉型」的業務發展模式定位。「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以物流基礎設施為載體，介入到物流營運層面，自建或整合（參股或收購）內外部資源合作打造物流綜合服務平台，構建物流港產業生態，實現輕重結合，相互支撐；此外，本集團依託南京西壩碼頭優勢，創新開展外貿石油焦托盤等供應鏈業務，優化碼頭貨源結構，提升碼頭業務規模和效益。



展望

在未來可預見期內，全球化浪潮引領的世界經濟繼續深度調整、風雲變幻；在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大環境下，國內經濟結構調整力度加大，產業轉型升級步伐加快；在國企改革與創新發展的大格局下，市場化運行機制及體制創新日趨完善，資源整合和產業併購力度加大；在行業競爭日益激烈的大趨勢下，物流業作為複合型、基礎性行業，整體面臨技術變革、資本湧入、業態叢生、結構失衡等發展現狀，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開闢了新的空間和機遇，但也帶來了新的挑戰和要求。

二零一七年，是本集團「十三五」發展戰略全面落實之年，也是深化改革和深耕創新關鍵之年，本集團將圍繞「以經濟效益為工作中心、以改革創新為精神動力、以投資併購重組為推進路徑、以提高質量防範風險為保障前提」的主線，在遵循市場運行規則的基礎上，抓住城市綜合物流港全面佈局與市場發展機遇期，加大資源要素整合力度，加快輕重資產並舉發展的步伐；加速前海、梅林關城市更新改造等重大項目和華南等現有物流園產業轉型升級的推進；進一步推動產融網結合、強化資本運作、優化激勵機制，以實現本集團跨越式發展。

社會責任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努力實現社會責任履行與公司業務營運的有機融合。一方面，在追求經濟效益、保護股東利益的同時，積極保護債權人和職工的合法權益，以公司的發展實現股東受益、員工成長、客戶滿意、政府放心；另一方面，從事捐資助人、環境保護、精準扶貧、義工活動等公益事業，為經濟發展與社會和諧貢獻力所能及的力量。

雄關漫道真如鐵，而今邁步從頭越。本集團深化改革與創新發展之路任重道遠。籍此機會，我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對一直以來關心和支持本集團發展的各位股東、投資者和業務夥伴致以最誠摯的謝意，對過去一年來為本集團發展付出努力和作出貢獻的全體員工表示最衷心的感謝。

主席
高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整體 回顧





經營業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增加/ (減少)
收入	7,787,180	6,738,397	16%
經營盈利	3,525,267	3,702,557	(5%)
其中：核心業務	2,657,626	2,376,461	12%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4,750,416	4,491,768	6%
其中：核心業務	3,882,775	3,165,672	23%
股東應佔盈利	2,115,695	2,198,385	(4%)
其中：核心業務	1,750,557	1,126,415	55%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1.10	1.16	(5%)
每股末期股息(港元)	0.43	0.50	(14%)

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持續低迷、國內經濟轉型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加大等因素，對本集團經營環境帶來挑戰。相對而言，中國的經濟發展仍然較為穩定，對物流基礎設施和優質物流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大，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廣闊的空間，本集團積極應對並抓緊機遇，繼續專注推進現有業務的轉型升級，加快「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網絡化佈局，實現可持續的發展。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的業績在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下仍保持平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收入及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16%至港幣77.87億元及6%至港幣47.50億元。核心業務的股東應佔盈利保持良好的增長，錄得港幣17.51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26億元)，較去年增長55%。然而，受二零一五年的非經常性盈利的影響，以及因本集團與深圳市政府相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就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高速公路由起點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處23.8公里路段(「龍大高速深圳段」)收費模式的調整簽署的調整收費及補償協議(「調整收費及補償協議」)及相關的會計準則於本年度需計提利息成本(但此利息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約港幣5.32億元，大幅增加了本年度的財務成本，減少股東應佔盈利約港幣2.53億元。此外，於本年度由於人民幣貶值導致本集團產生淨匯兌虧損港幣1.8億元，上述因素導致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減少4%至港幣21.16億元。

本年度本集團的大部份收費公路項目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保持增長，加上於二零一五年完成的併購項目帶來新的收入貢獻，收費公路業務整體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23%至港幣59.10億元，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港幣28.77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9.09億元)，與去年同期相若。本年度收費公路業務的淨利潤較去年同期減少34%，若撇除二零一六年因四條收費公路調整收費計提的利息成本以及二零一五年非經常性盈利，收費公路業務的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上升16%。

本集團現有物流園區轉型升級的多個項目仍處於培育階段或建設初期，對物流業務的收入及利潤增長帶來一定的壓力。隨著物流園轉型升級工作穩步推進和更多的綜合物流港開業營運，本集團的物流業務將得到進一步提升。

於本年度本集團致力推進「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的戰略佈局。年內，分別與貴州、重慶、鄭州、西安及句容地區政府部門簽署了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投資協議，以及通過兼併收購方式增加了一個位於昆山的項目。二零一六年，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在石家莊、長沙、合肥、杭州、貴州及昆山新

增土地面積達107萬平方米。截至本年報日，本集團已在十七個重要物流節點城市實現佈局並簽署了相關的投資協議，涉及規劃土地面積約490萬平方米。受惠於市場對現代化的優質物流設施的強勁需求，於二零一六年投入營運的瀋陽、昆山、武漢及合肥項目的綜合出租率達60%，並已錄得營業收入港幣3,165萬元，綜合物流港項目初見成效。

於本年度，撇除進行搬遷工作並停止運作的華通源物流中心的影響，本集團的物流業務整體收入為港幣17.31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5%（撇除匯率影響，與去年收入相若）。年內現有物流園業務保持平穩，物流服務業務進行客戶結構調整，收入有所下降；受惠於港口業務的業務量增長理想及新開展的物流金融服務業務毛利較高所帶動，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10%至港幣2.32億元。

於本年度，受惠客運量持續增長及航油成本減少，本集團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航空」）錄得理想的業績，於本年度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59.70億元（港幣301.94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淨利潤於本年度亦錄得理想升幅，為本集團帶來約港幣8.34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81億元）的盈利貢獻，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9%，帶動了本集團核心業務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5%至港幣17.51億元。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前海項目取得重大突破，繼與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前海管理局」）簽署前海首期項目（「前海首期項目」）用地合同後，成功引入優質房地產企業，就共同開發前海首期項目中的住宅項目簽訂增資協議，鎖定項目地塊的部分價值及利潤，為本集團帶來稅前收益約港幣6.48億元。另外，華通源物流中心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完成搬遷工作，為實現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梅林關項目」）土地價值的提升奠定了堅實基礎，本集團將致力做好相關的工作，爭取在二零一七年開工建設。

於本年度，中國的A股市場較為低迷，但本集團抓緊市場僅有機遇出售了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玻集團」）A股約2,457萬股（二零一五年：約6,450萬股），每股平均出售價格約為人民幣13.55元（港幣15.75元），錄得稅後收益約港幣2.55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29億元）。同時，本集團於本年度需就以前年度出售南玻集團A股補充繳付約港幣1.23億元的營業稅。

本年度由於人民幣匯率非常波動，以港幣呈報的年度業績亦受到不利的兌換影響。若撇除匯率波動的影響，以人民幣計算，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22%至人民幣66.98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4.82億元）；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及股東應佔盈利分別上升12%及2%至人民幣40.86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55億元）及人民幣18.20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89億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穩定的分紅政策，為股東帶來持續穩定的回報。經董事會考慮本集團的利潤構成及現金流後，董事會建議本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43元（二零一五年：港幣0.50元），股息總額為港幣8.42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50億元），股東派息比率為40%。

董事會建議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末期股息，但股東將享有選擇權，可選擇全部以現金代替上述配發，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代息股份計劃」）。代息股份計劃須待：(1)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及(2) 聯交所批准上述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物流 業務

收入減少

10%至

港幣 17.31 億元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減少

7%至

港幣 3.08 億元

淨利潤減少

1%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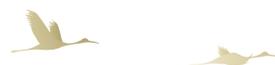
港幣 2.32 億元

各項物流業務的
 收入貢獻比例

	物流園	港口	物流服務
2016	33%	31%	36%
2015	32%	10%	58%

各項物流業務的
 淨利潤貢獻比例

	物流園	港口	物流服務
2016	62%	21%	17%
2015	77%	17%	6%



概況

本集團分別在深圳、南京及煙台等主要城市擁有多個功能齊全的物流園，並在瀋陽、無錫、武漢、天津、石家莊、長沙、南昌、合肥、寧波、杭州、成都、貴州、昆山、重慶、鄭州、西安及句容共十七個主要物流節點城市簽署了「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投資協議。本集團現時擁有及規劃的土地面積合共達608萬平方米(其中已獲取的土地面積為336萬平方米)，經營面積約為87萬平方米。

港口業務方面，南京西壩碼頭共建設一座5萬噸及四座7萬噸級通用散貨碼頭，合共佔地83萬平方米的堆場，可實現卸船、裝船、過駁、裝火車、裝汽車等多項服務功能，設計年吞吐量超過2,500萬噸。隨著二期項目投入營運，南京西壩碼頭成為長江中下游規模最大、最具影響力的散貨碼頭之一。

營運表現分析

近年本集團專注於在全國重點城市的物流基礎設施的投入與建設，從而擴大網絡與經營規模，藉以保持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為未來的收入增長提供動力。受國內經濟增速放緩的影響，二零一六年物流業務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透過提升現有業務經營管理水平，做好營銷服務、轉型升級及不斷優化服務，以鞏固與現有客戶關係並吸納更多新客戶。

物流園

於本年度物流園區整體仍維持較穩定的出租率，平均出租率為96%。為配合梅林關城市更新規劃，華通源物流中心自二零一五年起啟動搬遷工作並停止對外招租，搬遷清場工作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全面完成。

主要物流園業務經營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流園區	主營業務	物流中心出租率	
		2016	2015
華南物流園	提供物流中心、空箱堆場、物流增值服務、營運商貿產業及跨境電商交易展示中心	97%	96%
西部物流園	提供物流中心、裝卸、報關及物流增值服務	98%	93%
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	為危險及非危險化工品提供倉庫、報關、運輸服務	100%	100%
山東北明全程物流園	提供物流中心、運輸和配送等服務	80%	83%

近年跨境電商、互聯網金融等新業態的蓬勃發展與IT技術的快速更迭為現代物流行業提供了機遇與挑戰。西部物流園及華南物流園先後獲國家商務部批准為第二批國家電子商務示範基地及指定為深圳市跨境電商展示中心試點項目。華南物流跨境電商展示交易中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竣工驗收，

項目招商工作取得理想進展。年內，西部物流園成功引進深圳市前海保稅區郵政局，共同開創跨境電商服務新模式。西部物流園及華南物流園在開展跨境電商業務方面的創新嘗試，為本集團物流園區的升級轉型奠定了基礎。此外，華南物流園二期項目取得重大突破，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尾展開。二期項目佔地面積7.7萬平方米，計劃興建為集供應鏈管理和物流總部基地、物流信息中心、電商產業基地、電商網倉中心及綜合配套服務平台等功能於一體的綜合性高端現代物流服務業聚集區。

綜合物流港

本集團重點發展的「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是以城際貨運物流中心為核心，同時具備倉儲中心、分撥轉運中心、城市配送中心、電商中心、交易展示中心及物流信息中心等功能以及提供商業及金融增值服務，在物流基礎設施的基礎上構建物流信息化平台，為客戶、合作夥伴等提供高效率、多功能一站式的服務平台，為千家萬戶的物流公司、生產商及製造商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制定「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戰略藍圖，進一步釐清了城市綜合物流港的發展方向、市場定位以及實施路徑，使未來的發展步伐更穩更快。

本集團於本年度與貴州、重慶、鄭州、西安及句容地區政府部門簽署了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投資協議以及通過兼併收購方式收購昆山項目，該等項目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網絡覆蓋。本集團在持續拓展新項目的同時，亦穩步推進在建及籌建中的項目，以確保工程進展符合進度並積極開展招商準備。

本年度，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在石家莊、長沙、合肥、杭州、貴州及昆山新增土地面積達107萬平方米。此外，無錫、石家莊、南昌、杭州、貴州等項目已按規劃開展相關項目工程建設的工作，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內陸續竣工及投入營運。

本集團首個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深國際·瀋陽綜合物流港」首期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投入營運，武漢及合肥項目已按規劃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竣工並陸續投入營運。於本年度投入營運的建築面積達到33萬平方米，憑藉有效市場推廣，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投入營運的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綜合出租率達60%，表現理想及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貢獻。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已在瀋陽、無錫、武漢、天津、石家莊、長沙、南昌、合肥、寧波、杭州、成都、貴州、昆山、重慶、鄭州、西安及句容共十七個重要物流節點城市實現戰略佈局，並已與相關政府部門簽署投資協議，規劃用地面積共約490萬平方米；當中的瀋陽、無錫、武漢、石家莊、長沙、南昌、合肥、寧波、杭州、貴州及昆山十一個項目已取得土地面積合共約217萬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流業務



於本報告日，「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的項目詳情列示如下：

項目名稱	位置	規劃土地面積 (約平方米)	已獲取 土地面積 (約平方米)	首期項目 投入營運/ 預計投入 營運時間 ^註
深國際•瀋陽綜合物流港	瀋陽市于洪區	70.0萬	24萬	4.2016
深國際•昆山綜合物流港	江蘇昆山市陸家鎮	11.7萬	11.7萬	6.2016
深國際•武漢綜合物流港	武漢市東西湖區	12.6萬	12.6萬	10.2016
深國際•合肥綜合物流港	合肥市肥東縣 安徽合肥商貿物流開發區	13.8萬	13.5萬	10.2016
深國際•無錫綜合物流港	無錫市惠山區	34.7萬	24.6萬	6.2017
深國際•石家莊綜合物流港	石家莊正定縣	46.7萬	33.5萬	7.2017
深國際•南昌綜合物流港	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	26.7萬	15.6萬	7.2017
深國際杭州智慧綜合物流港	杭州市 杭州大江東產業集聚區	43.2萬	23.9萬	11.2017
深國際•貴州綜合物流港	貴州雙龍現代服務業集聚區	34.8萬	33.7萬	11.2017
深國際•長沙綜合物流港	長沙金霞經濟開發區	34.7萬	14.6萬	3.2018
深國際•寧波綜合物流港	寧波市寧南貿易物流園	19.4萬	9.2萬	6.2018
深國際•成都綜合物流港	四川天府新區 新津物流園區	17.3萬	-	6.2018
深國際•天津綜合物流港	天津市濱海新區	29.5萬	-	12.2018
深國際•重慶城市綜合物流港	重慶江津區雙福新區	15.7萬	-	12.2018
深國際鄭州智慧綜合物流港	鄭州經濟開發區 鄭州國際物流園	26.7萬	-	12.2018
深國際•西安智慧綜合物流港	西安國家民用 航天產業基地	12萬	-	12.2018
深國際•句容綜合物流港	江蘇句容北部新城區域	40萬	-	12.2018
土地面積合共		489.5萬	216.9萬	

註：預期投入營運時間為估計，將根據進度作出更新

隨著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全國佈局的完善、品牌影響力提升、招商運營能力的提高，城市綜合物流港將成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石。

港口

二零一六年，儘管經濟和經營環境充滿挑戰，隨著南京西壩碼頭二期項目投入營運加強了港口業務的增長動力，同時，依托碼頭資源優勢，積極開展與碼頭經營相關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優化碼頭貨源結構的同時，帶動了港口業務量的增長。二零一六年度，合共有298艘船舶停泊南京西壩碼頭，完成吞吐量1,897萬噸，同比增長8%。

物流服務

本集團依託現有的物流基礎設施，充分利用資源及資金優勢，逐漸改變傳統的物流業務並積極探索供應鏈管理及價值鏈集成及物流金融服務。另外，信息服務業務於年內持續加大資源投入，推出深

圳港集裝箱無紙化產品等創新產品，同時，加大深圳及珠三角區域業務拓展力度，持續提升市場佔有率。

於本年度，物流服務業務面對市場競爭激烈以及內地經濟增長放緩的挑戰，本集團積極拓展新業務、開展市場營銷並持續優化營運以提升物流服務業務的綜合競爭能力。為了提升整體盈利能力，於本年度對客戶進行優化篩選，減少了部分利潤率較低的客戶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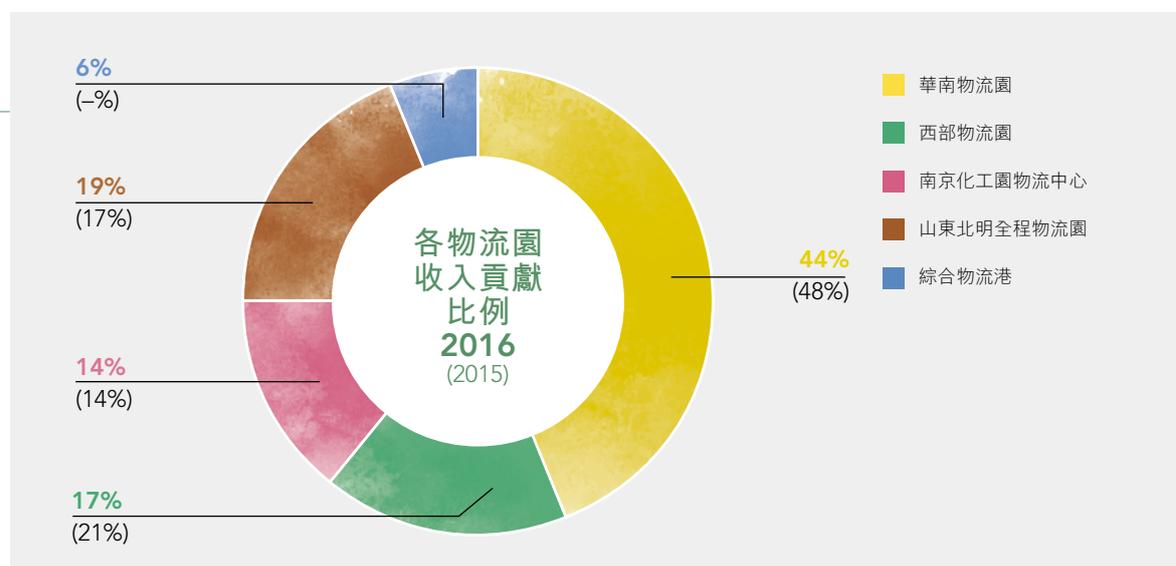
財務表現分析

撇除因華通源物流中心搬遷及停止運作的影響，本年度物流業務整體收入港幣 17.31 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5% (撇除匯率影響，與去年收入相若)，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0% 至港幣 2.32 億元。

各項物流業務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增加／ (減少)
物流園業務			
華南物流園	251,474	246,111	2%
西部物流園	98,568	110,868	(11%)
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	78,540	72,589	8%
山東北明全程物流園	111,652	87,213	28%
綜合物流港	31,646	-	不適用
小計	571,880	516,781	11%
華通源物流中心#	不適用	99,354	不適用
小計	571,880	616,135	(7%)
港口業務	529,095	185,853	185%
物流服務業務	629,701	1,128,757	(44%)
合計	1,730,676	1,930,745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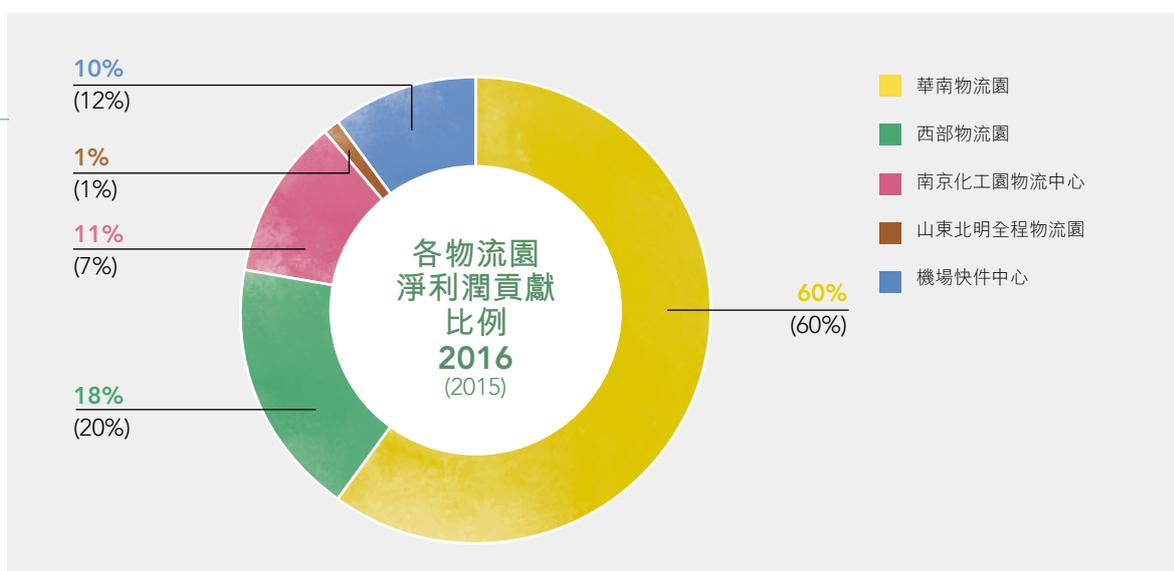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流業務



各項物流業務的股東應佔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增加／ (減少)
物流園業務			
華南物流園	89,257	94,574	(6%)
西部物流園	26,953	30,607	(12%)
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	16,310	11,428	43%
山東北明全程物流園	1,209	1,646	(27%)
綜合物流港	(4,074)	–	不適用
機場快件中心*	14,721	18,177	(19%)
小計	144,376	156,432	(8%)
華通源物流中心#	不適用	23,840	不適用
小計	144,376	180,272	(20%)
港口業務	49,843	40,307	24%
物流服務業務	38,272	15,176	152%
合計	232,491	235,755	(1%)



華通源物流中心自二零一五年起進行遷移工作並停止運作

* 機場快件中心為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帳

現有物流園區轉型升級的多個項目仍處於培育階段或建設初期，對物流園業務的收入及利潤增長帶來一定的壓力。於本年度，若撇除因華通源物流中心搬遷並停止運作的影響，物流園業務整體收入為港幣5.72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1.44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8%。綜合物流港業務方面，自二零一六年起，瀋陽、昆山、武漢及合肥項目先後投入營運，帶來新收入貢獻約港幣3,165萬元，由於該等項目仍處於培育期，利潤貢獻較低。

港口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收入港幣5.29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5%，主要受惠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的帶動。本年度港口業務盈利貢獻約港幣4,984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其中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帶來約港幣841萬元的新增利潤。

物流服務業務方面，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44%至港幣6.30億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對客戶進行優化篩選，減少了部分利潤率較低的客戶業務以提升整體盈利能力。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152%至港幣3,827萬元，主要由於新開展的物流金融業務帶來新的利潤貢獻。

前海項目及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進展

前海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就前海項目的土地置換、價值補償及利益共享等方式進行的整備工作與前海管理局簽訂了框架協議，據此，前海管理局同意在前海深港合作區19單元6街坊中安排約3.88萬平方米經營性用地，作為本集團前海首期項目「深國際前海智慧港」用地。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初與前海管理局簽署了前海首期項目新用地合同，落實了本集團前海首期項目用地的權屬。前海首期項目用地為產業辦公為主、配套高端商業和居住功能的綜合性用地，計容建築面積約10萬平方米。簽訂新用地合同標誌著本集團前海項目的土地整備取得階段性重大成果，為本集團未來於土地整備後獲得的其他土地資源及土地價值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知名地產開發商「深業置地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增資協議，共同開發本集團前海首期項目中的住宅項目。通過引入優質房地產企業作為合作夥伴能讓本集團鎖定項目地塊當前的部分價值及利潤，同時，與優質房地產企業強強聯合，既可降低本集團的投資風險，又能提高住宅項目整體質量和綜合收益，為股東締造更大回報。上述發展項目地塊是深圳市政府整備本集團於前海所擁有的土地的第一部分(即前海首期項目)的其中一幅地塊，通過本次增資的價值體現，將為今後本集團於前海所擁有的土地的價值體現起到示範性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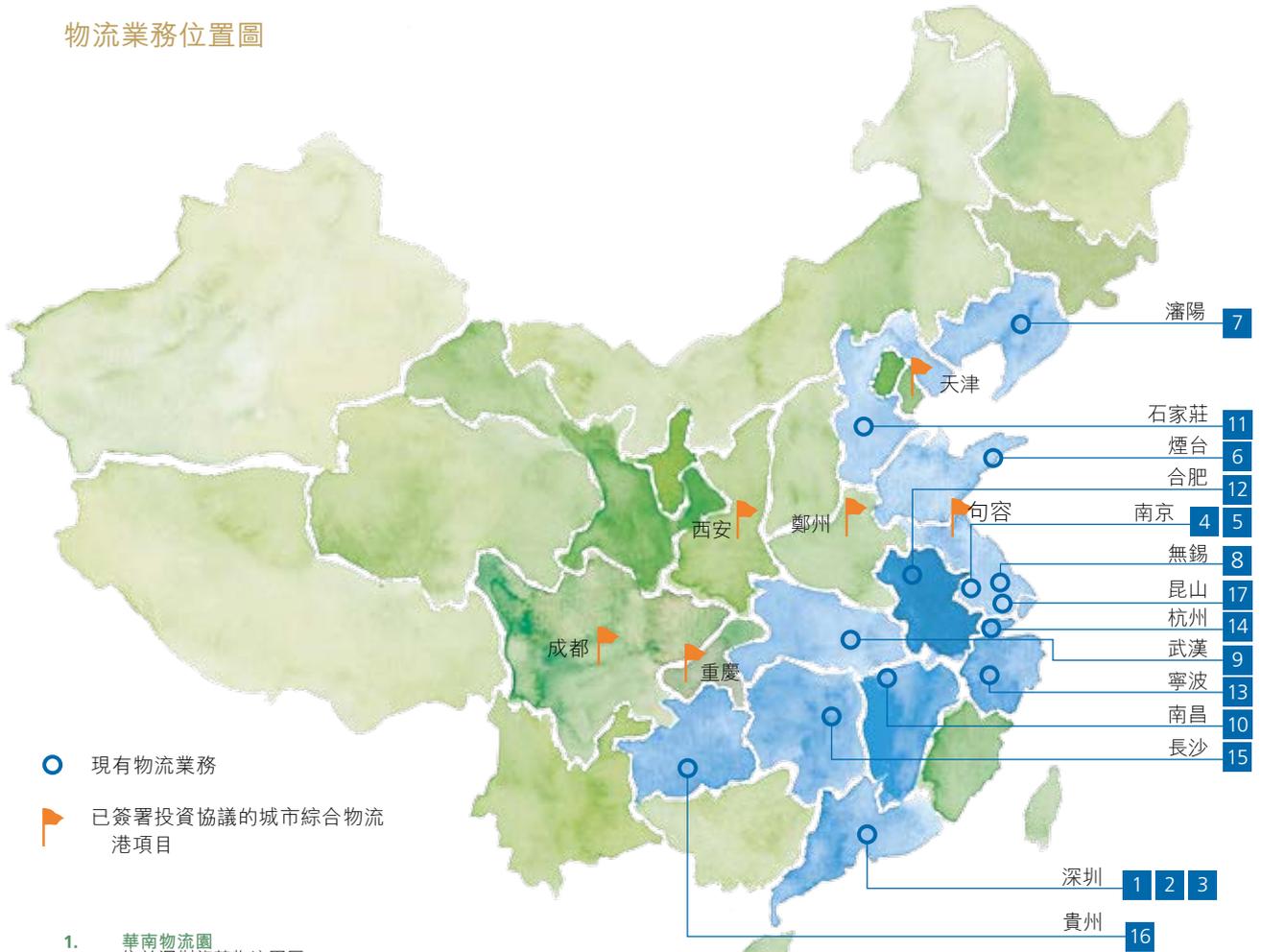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將於前海所擁有的面積合共約38萬平方米土地整備作為工作重點，包括新、原規劃條件下土地的評估時點與價值、置換土地的土地使用年期的起始日期、原規劃條件下土地價值的享有方、新規劃條件下土地增值收益的分享比例等，正在與前海管理局及政府相關部門積極磋商。

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龍華管理局就梅林關項目地塊簽署相關土地出讓協議，並已按協議約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支付梅林關項目的地價款餘款人民幣24.97億元，地價款項已經全數付清，搬遷工作已全面完成，目前正在進行項目前期工作，預計二零一七年年內可開工建設。

梅林關項目地塊緊鄰深圳市中心區域的福田區，是華通源物流中心的原址、市中心的功能拓展區以及城市重點發展區域，地理位置優越，具有較好的投資價值和增值空間。梅林關項目地塊已轉型升級為計容建築面積約48.6萬平方米的綜合開發項目，將建有包括住宅、商業、辦公、商務公寓以及公用配套設施等。受惠於深圳地區的土地價格近年大幅上升，梅林關項目地塊的價值將可進一步提升。

物流業務位置圖



● 現有物流業務

🚩 已簽署投資協議的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

1. 華南物流園
位於深圳龍華物流園區
土地面積： 61.1 萬平方米
建築面積： 39.9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32.2 萬平方米
2. 西部物流園
位於深圳前海灣物流園區
土地面積： 38 萬平方米
建築面積： 42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11.1 萬平方米
3. 機場快件中心
位於深圳寶安國際機場
土地面積： 3.2 萬平方米
建築面積： 2.8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2.8 萬平方米
4. 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
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
土地面積： 9.5 萬平方米
建築面積： 4.8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4.8 萬平方米
5. 南京西壩碼頭
位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
土地面積： 40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22 萬平方米
6. 山東北明全程物流園
位於煙台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土地面積： 7 萬平方米
建築面積： 5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2.6 萬平方米
7. 深國際·瀋陽綜合物流港
位於瀋陽市于洪區瀋陽國際物流港
已獲取土地面積： 24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14.4 萬平方米
8. 深國際·無錫綜合物流港
位於無錫市惠山區
已獲取土地面積： 24.6 萬平方米

9. 深國際·武漢綜合物流港
位於武漢市東西湖區
土地面積： 12.6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5.26 萬平方米
10. 深國際·南昌綜合物流港
位於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
已獲取土地面積： 15.6 萬平方米
11. 深國際·石家莊綜合物流港
位於石家莊正定縣
已獲取土地面積： 33.5 萬平方米
12. 深國際·合肥綜合物流港
位於合肥市肥東縣安徽合肥商貿物流開發區
已獲取土地面積： 13.5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3.8 萬平方米
13. 深國際·寧波綜合物流港
位於寧波市寧南貿易物流園
已獲取土地面積： 9.2 萬平方米
14. 深國際杭州智慧綜合物流港
位於杭州市杭州大江東產業集聚區
已獲取土地面積： 23.9 萬平方米
15. 深國際·長沙綜合物流港
位於長沙金霞經濟開發區
已獲取土地面積： 14.6 萬平方米
16. 深國際·貴州綜合物流港
位於貴州雙龍現代服務業集聚區
已獲取土地面積： 33.7 萬平方米
17. 深國際·昆山綜合物流港
位於江蘇昆山市陸家鎮
土地面積： 11.7 萬平方米
營運面積： 9.6 萬平方米

收費公路 業務



整體收入上升
23% 至
港幣 59.10 億元

除稅及
財務成本前
盈利
港幣 28.77 億元，
與去年同期相若

淨利潤減少
34% 至
港幣 8.46 億元；
若撇除非經常項目，
較去年同期上升
16%

整體收入貢獻比例^(註)

	深圳高速	龍大高速	武黃高速
2016	82%	11%	7%
2015	79%	13%	8%

淨利潤貢獻比例

	深圳高速	龍大高速	武黃高速*
2016	71%	23%	6%
2015	75%	21%	4%

註：深圳高速整體收入當中來自南光高速、鹽排高速及鹽壩高速的部份，以及龍大高速公路由起點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處 23.8 公里路段的部份，是參考調整收費及補償協議約定的方法計算並確認的收入計算。本年度深圳高速、龍大高速及武黃高速的整體收入貢獻比例僅作財務對比參考。

* 僅包含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武黃高速 45% 權益的淨利潤貢獻



概況

本集團的收費公路業務分佈在深圳市、廣東省其他地區及中國其他省份，持有或控制共17個高速公路項目。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深圳地區、廣東省其他地區及中國其他省份所經營的收費公路的收費里程分別約為177公里、268公里及92公里，並主要通過持有50.889%權益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營。此外，本集團亦直接持有龍大高速89.93%權益。

營運表現分析

本集團所持有的收費公路於本年度的營運表現如下：

收費公路	本集團 持股比例	營運期限	收費里程 (約公里)	日均車流量(附註1)		日均路費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輛)	與二零一五年 相比增加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與二零一五年 相比增加
深圳地區(附註2)：							
梅觀高速	100%	1995.05-2027.03	5.4	83	11%	311	10%
機荷東段	100%	1997.10-2027.03	23.7	250	14%	1,767	1%
機荷西段	100%	1999.05-2027.03	21.8	202	15%	1,642	10%
水官高速(附註3)	50%	2002.02-2025.12	20	227	19%	1,693	10%
水官延長段	40%	2005.10-2025.12	6.3	98	30%	300	18%
廣東省其他地區：							
清連高速	76.37%	2009.07-2034.07	216	37	10%	1,835	5%
陽茂高速	25%	2004.11-2027.07	79.8	46	13%	1,800	6%
廣梧項目	30%	2004.12-2027.11	37.9	40	15%	1,025	15%
江中項目	25%	2005.11-2027.08	39.6	120	12%	1,133	6%
廣州西二環	25%	2006.12-2030.12	40.2	59	17%	1,074	8%
中國其他省份：							
武黃高速	100%	1997.09-2022.09	70.3	44	8%	939	3%
長沙環路	51%	1999.11-2029.10	34.7	26	33%	312	40%
南京三橋	25%	2005.10-2030.10	15.6	27	2%	1,098	6%

附註：

- (1) 日均車流量數據中不包括節假日免費通行的車流量。
- (2) 由於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深圳市政府相關部門就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高速公路由起點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處23.8公里路段收費模式的調整簽署的調整收費及補償的協議，該等路段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零時起實施免費通行，本集團按協議約定的方法計算並確認收入；而龍大高速剩餘4.4公里路段雖然保持原來的收費方式不變，但與去年同期的龍大高速收費里程約28公里沒有可比性，因此，在上表中，不再披露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高速的營運表現數據。
- (3)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增持水官高速項目公司10%股權的相關工作，並取得對該項目公司的實質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所持有水官高速的權益比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已由原來的40%增加至50%，水官高速項目公司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成為附屬公司，收入由原來的不合併成為合併。

本年度，本集團的大部份公路項目的車流量和路費收入保持增長。然而，各公路項目的營運表現受交通運輸網絡的不斷完善，周邊路網整修及項目自身狀況等因素的不同程度影響存在一定差異。其中：

- 根據調整收費及補償協議，協議各方同意分兩階段對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高速深圳段實施調整方案。該等路段於第一階段（即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零時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四時止）實施免費通行，本集團按協議約定的方法計算並確認收入。於第二階段，由政府相關部門選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零時起繼續沿用第一階段的方式實施免費通行，或提前收回上述路段剩餘的收費公路權益並就此給予相應的補償。

上述路段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零時實施免費通行後，免費路段錄得車流量增長，並帶動了機荷高速及水官高速的車流量增長；

- 機荷東段平湖編組站大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中旬至七月中旬期間對西行方向道路實施封道維修加固工程，施工期間對機荷東段路費收入產生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但隨著維修加固工程完成後，通行條件的改善預期將有助提升機荷東段未來的營運表現；及
- 清連高速積極展開路綫宣傳、實施多方面營銷策略的效果開始顯現；廣樂高速及二廣高速產生的分流影響已趨於穩定。另外，與清連高速相接的廣清高速的擴建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底完工通車，其與清連高速的連接綫工程預計亦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底完工。此外，二廣高速與清連高速連接綫的建設也在進行中。預期該等項目完工後將有助整個通道發揮湘粵大動脈的功能，從而強化清連高速的競爭力及提升其營運表現。

本年度，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在投資和經營上邁進一個里程碑，通過深圳高速與深圳市政府按照PPP模式就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外環A段」）的投資、建設和管理簽訂特許經營協議以獲得外環A段的特許權（「外環項目」）。外環A段起於深圳市寶安區，接廣深沿江高速公路，經光明新區、龍華新區、東莞市（東莞段不在項目範圍之內）、龍崗區，至坪山新區，與深汕高速互通後與規劃的聚龍路相接，為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長約60公里。按照PPP模式進行外環項目，能有效地在基礎設施公益屬性和商業投資合理回報之間達到平衡，實現社會、政府、企業的多贏；同時，外環項目亦能提升深圳高速主業未來的發展空間，鞏固本集團在深圳高速公路網的市場佔有率，體現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的核心優勢。截止本報告日，外環項目正進入建設階段，各合同段的工程正在有序推進中。

此外，按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需要，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初，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以轉讓武黃高速45%權益予深圳高速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因而持有武黃高速100%權益。本次交易同時進一步鞏固了深圳高速於其主營收費公路業務的核心優勢，是兼顧本公司及深圳高速雙方利益的雙贏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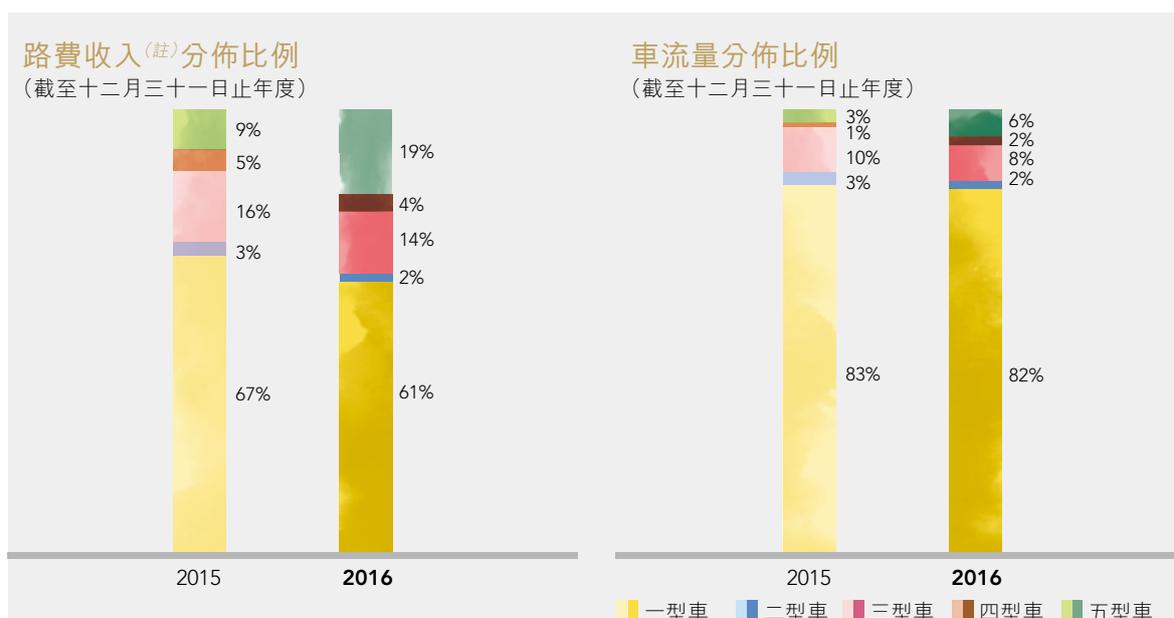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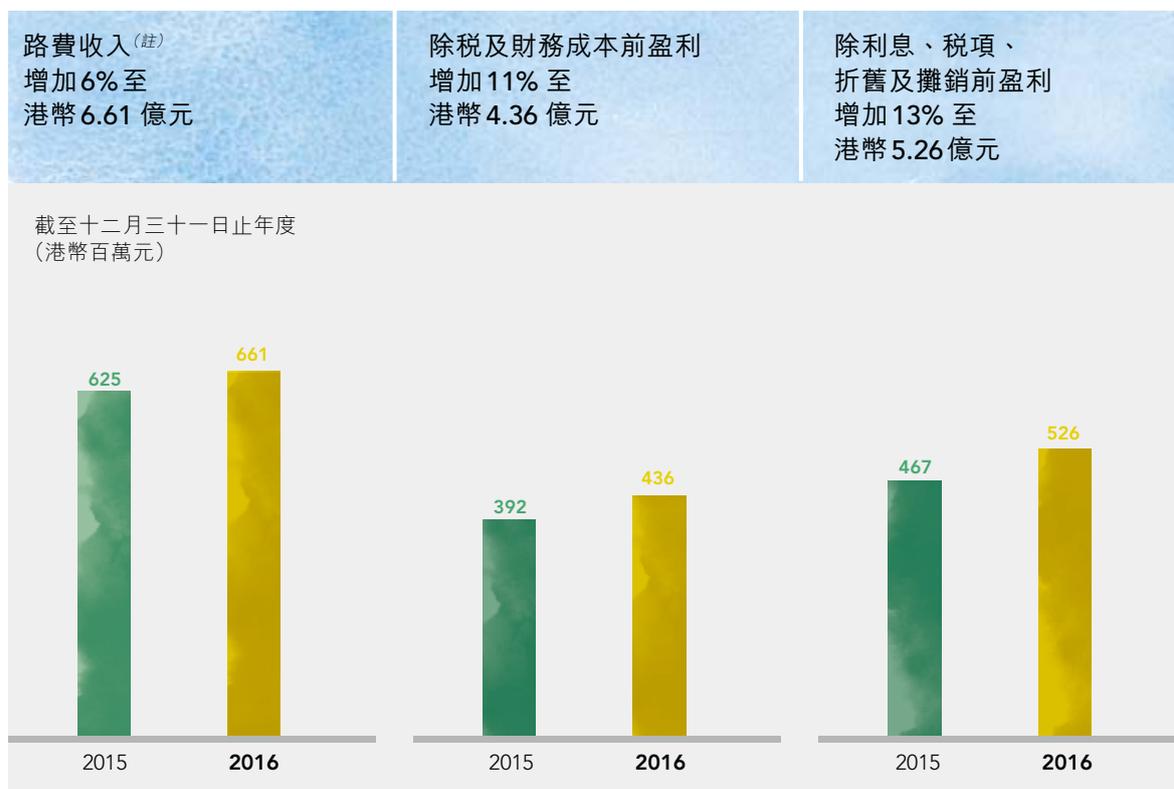


財務表現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費公路業務整體收入為港幣59.10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8.07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3%，水官高速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的路費收入貢獻以及龍大高速及機荷西段於本年度錄得較好的路費收入增長，推動了收費公路業務整體收入的上升。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港幣28.77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9.09億元)，與去年同期相若。然而，本年度本集團需按照調整收費及補償協議及相關的會計準則計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到由深圳市政府相關部門支付的首期補償款合共人民幣97.13億元的利息成本約港幣5.32億元(但此利息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大幅增加了財務成本，減少本集團本年度的淨利潤約港幣2.53億元，致使本年度收費公路業務的淨利潤較去年同期減少34%至港幣8.46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89億元)。若撇除上述利息成本的計提以及上年度本集團為清連高速收費權計提減值及兩項併購項目導致原持有的股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重估增值的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收費公路業務的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上升16%。

龍大高速

主要受惠於龍大高速深圳段及南光高速等路段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零時起實施免費通行吸引了車流量的大幅增加，龍大高速於本年度的路費收入錄得較好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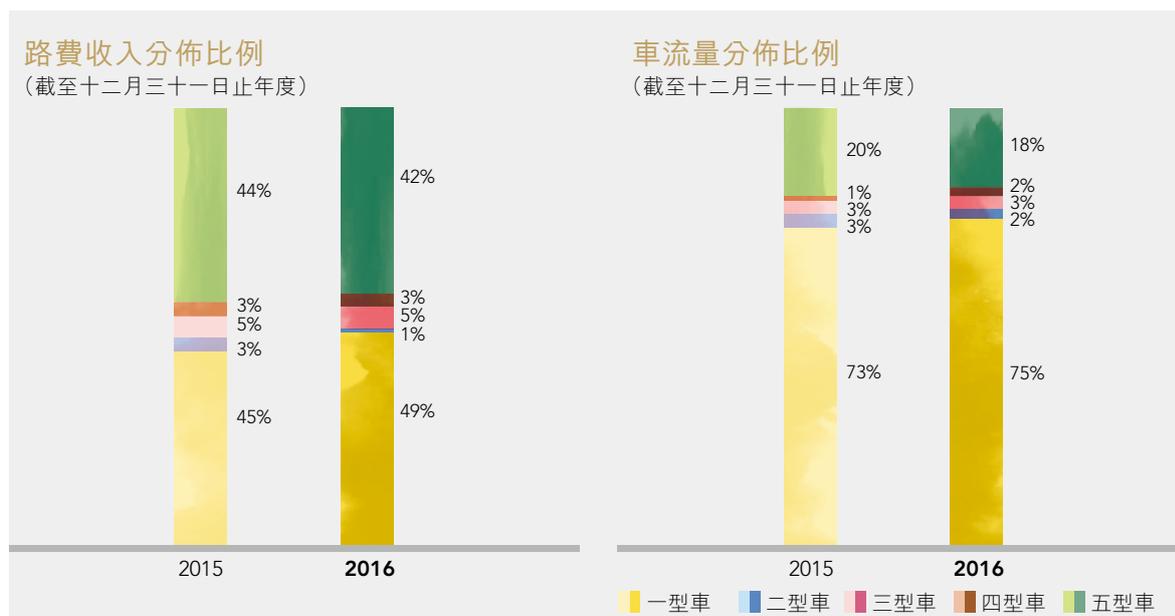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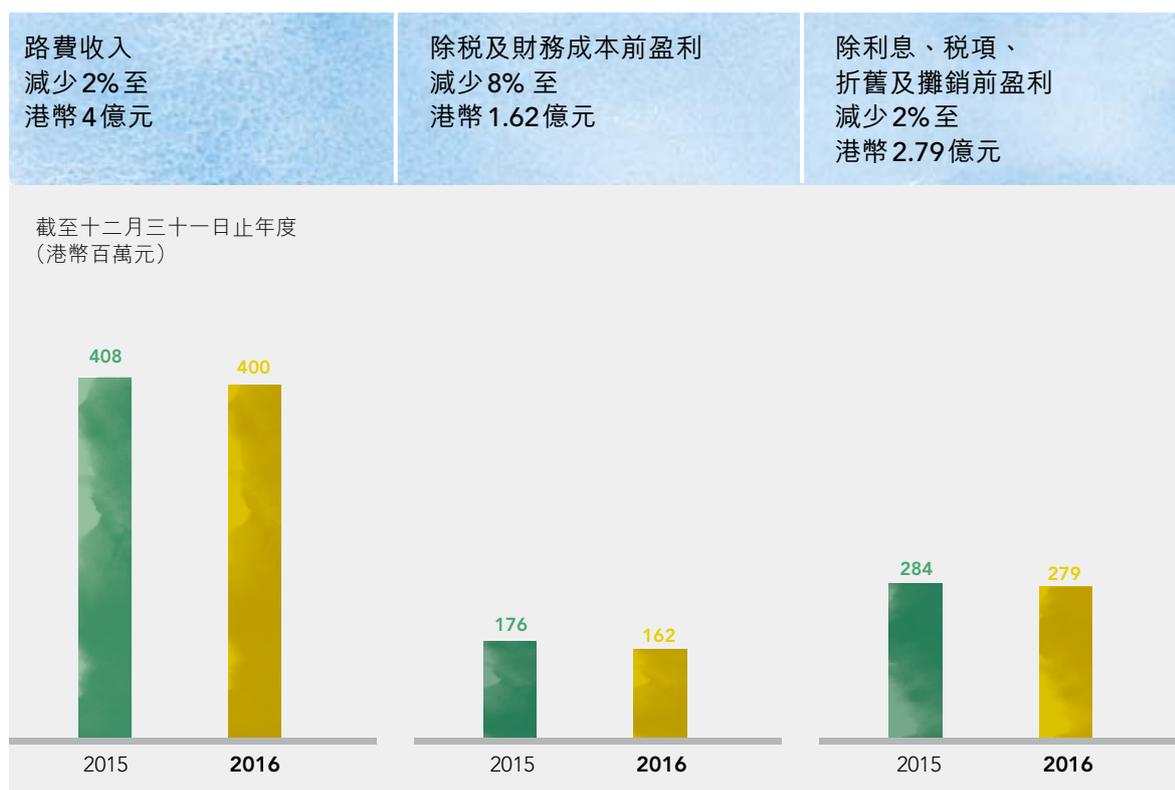


註：本年度的路費收入及其分佈比例是以龍大高速深圳段按調整收費及補償協議約定的方法計算並確認的收入部份以及龍大高速剩餘收費路段的實際路費收入計算，僅作財務對比參考。



武黃高速

若撇除匯兌因素的影響，武黃高速本年度的路費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3%。然而，攤銷成本因車流量上升而增加，武黃高速本年度的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於撇除匯兌因素的影響後較去年同期下降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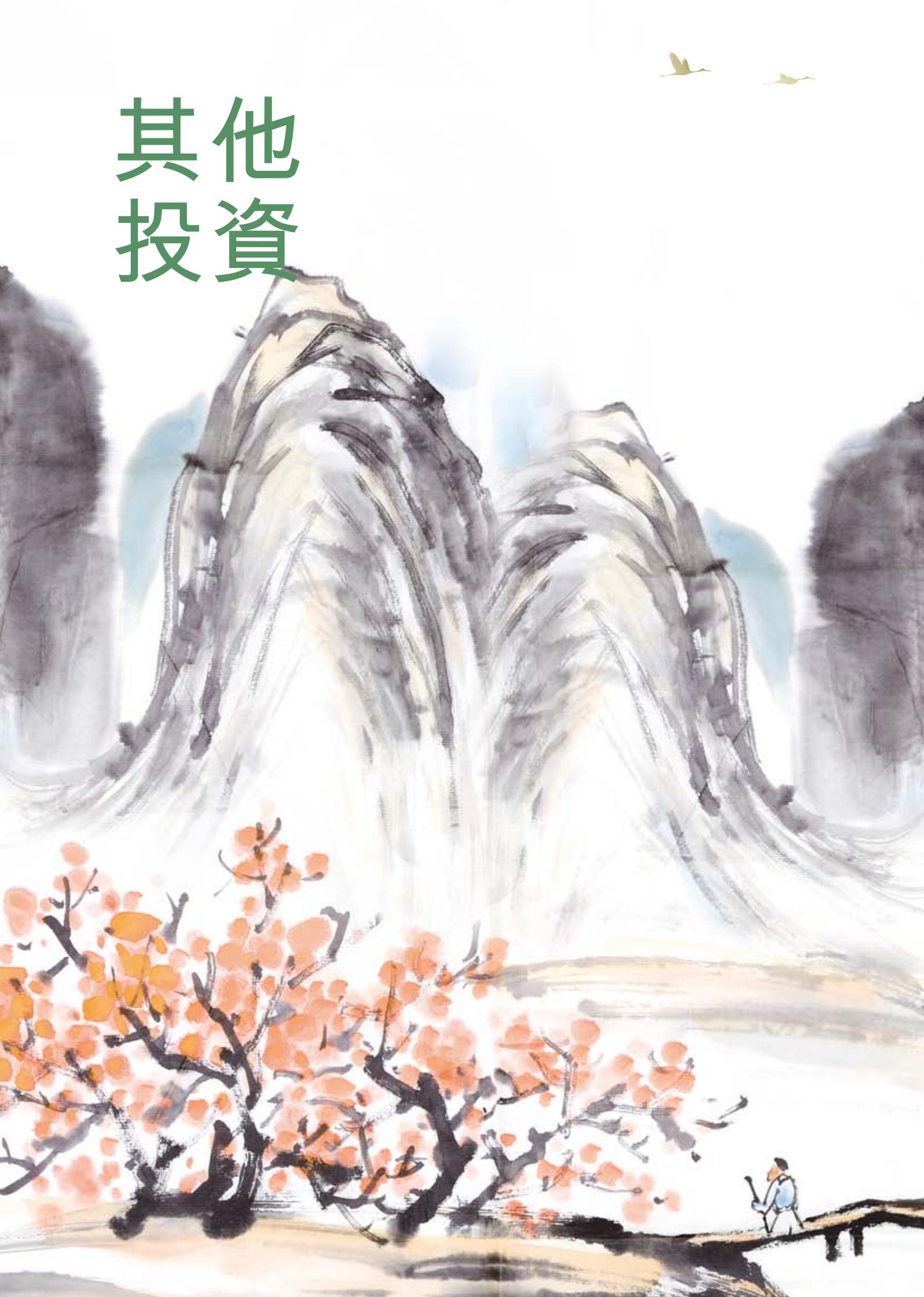
深圳高速及其公路項目

深圳高速於本年度的整體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28%至約港幣48.49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7.74億元)，主要受益於水官高速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帶來了新的路費收入貢獻，路費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10%至港幣40.45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6.80億元)，加上本年度新增其他業務收入約港幣2.95億元；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較去年同期減少3%至港幣22.79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3.41億元)。受本年度關於南光高速、鹽排高速及鹽壩高速調整收費及補償協議計提的利息成本的影響，本集團應佔深圳高速盈利較去年同期減少38%至港幣5.99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63億元)。若撇除上述影響以及去年度清連高速收費權計提減值與兩項併購項目導致原持有的股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重估增值的影響，本集團應佔深圳高速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19%。

二零一七年預計的資本性開支

預計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的二零一七年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3.83億元，主要用於湖南益常高速項目及外環項目。

其他 投資



深圳航空

於本年度，深圳航空的客運量持續增長，旅客運輸量為427.56億客公里(二零一五年：390.34億客公里)，運輸旅客達2,750萬人次(二零一五年：2,550萬人次)，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10%及8%。本年度深圳航空的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增長9%至人民幣259.70億元(港幣301.94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8.63億元(港幣293.30億元))，其中客運收入增長8%至人民幣220.72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4.17億元)。

此外，本年度航油價格持續下跌，深圳航空航油成本較去年同期明顯減少，經營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39%至人民幣40.35億元(港幣46.91億元)。雖然受到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深圳航空於本年度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10.95億元(港幣12.73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46億元(港幣14.09億元))，但淨利潤仍然較去年同期上升達111%至人民幣15.73億元(港幣18.29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44億元(港幣9.14億元))。深圳航空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盈利約港幣8.34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81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航空共持有客機171架(二零一五年：164架)。目前，深圳航空經營國內外航綫191條，當中國內航綫162條、國際航綫19條及港澳台地區航綫10條。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各產油國的減產行動正式執行，預期國際原油整體將有機會上升。深圳航空將持續重點關注油價變動，監控油價對成本的影響，並通過持續優化機型結構及航綫網絡結構、加強成本管理、綜合效益管控等，以全面提升經營效益水平。

南玻集團

本集團根據業務發展、資金需要和內部資源整合等考慮因素，結合資本市場運行的實際情況，以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原則，適時減持南玻集團股份。

於本年度，本集團共出售約2,457萬股南玻集團A股股份，每股平均出售價格為人民幣13.55元(港幣15.75元)，錄得稅後收益約港幣2.55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29億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合共約2,693萬股南玻集團A股股份，佔南玻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增加／(減少)
總資產	60,741	58,998	3%
總負債	32,305	30,298	7%
總權益	28,436	28,700	(1%)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8,634	18,160	3%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港幣元)	9.5	9.6	(1%)
現金	11,424	15,635	(27%)
銀行貸款 票據及債券	4,746 7,637	5,112 7,925	(7%) (4%)
借貸總額	12,383	13,037	(5%)
借貸／(現金)淨額	959	(2,598)	不適用
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53%	51%	2 [#]
借貸總額佔總資產比率	20%	22%	(2) [#]
借貸／(現金)淨額與總權益比率	3%	(9%)	不適用
借貸總額與總權益比率	44%	45%	(1) [#]

百分點之轉變

主要財務指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上升3%至港幣186.34億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9.5元，較去年同期微跌1%；借貸總額佔總資產比率為20%，比對去年年底下降2個百分點，財務狀況維持健康穩健水平。

現金流及財務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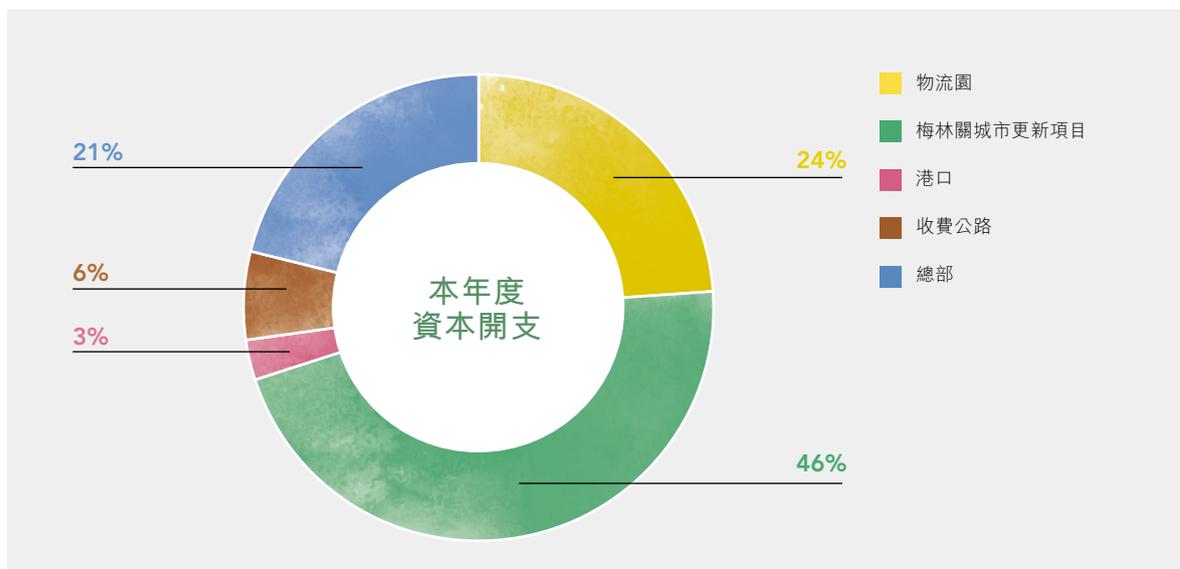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現金流產生能力保持穩定，從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港幣19.15億元，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港幣56.89億元，而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港幣11.97億元。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持續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入，而本集團一直關注借貸總額的變化，致力維持集團的財務比率在一個穩健水平。本年度，本集團持續優化借貸結構，降低借貸總額達5%，使借貸總額與總權益比率下降1個百分點到44%，使集團的財務狀況更趨穩健。

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達港幣114.24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6.35億元)，較去年年底減少27%，主要是本年度支付資本開支人民幣55億元。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大部份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可配合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及發展。本集團在奉行審慎理財的原則下將進一步加強資金管理，以提高現金組合的收益，為拓展城市綜合物流港業務提供強大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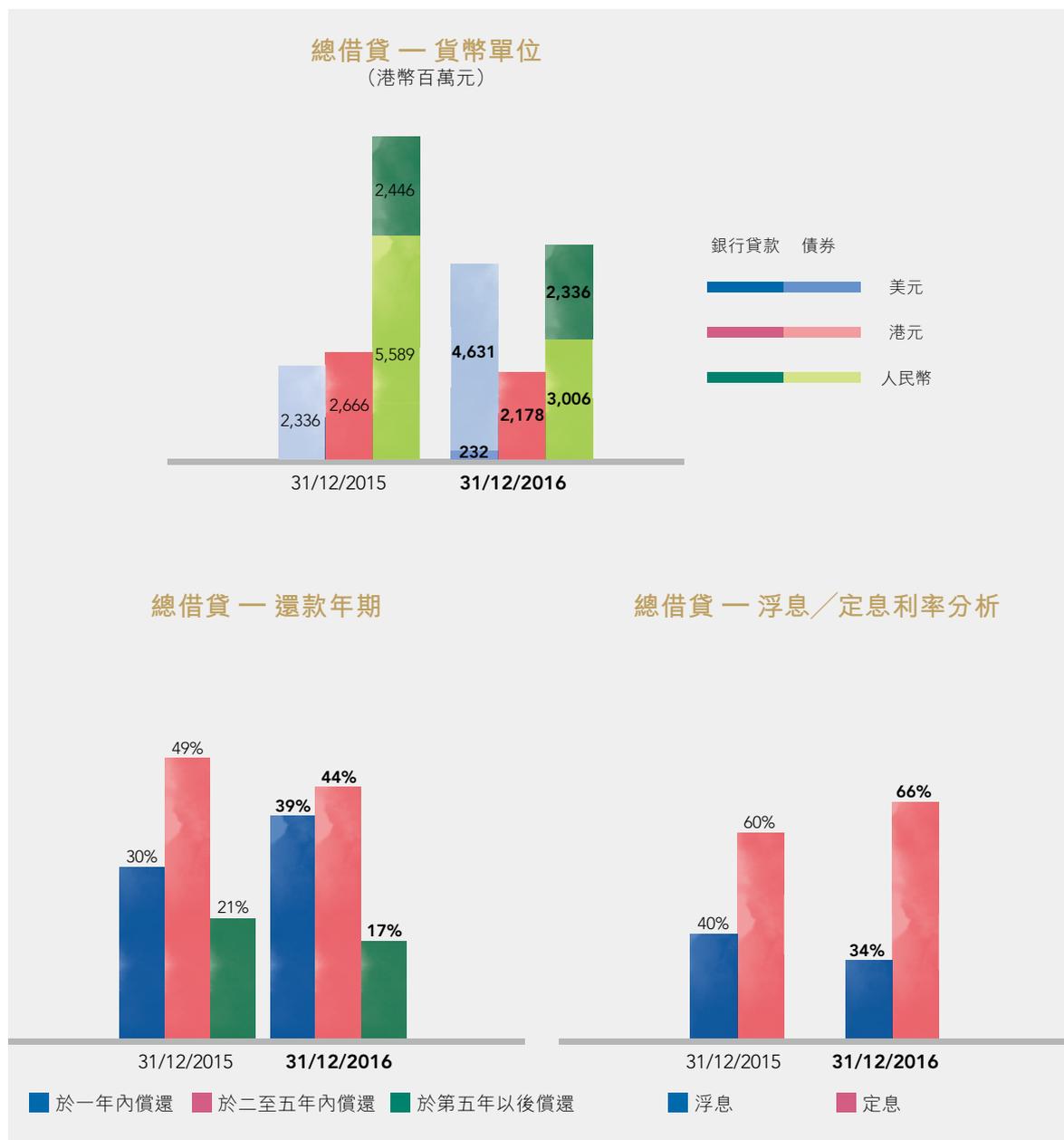
資本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5億元(港幣62億元)，當中包括支付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地塊70%之地價款人民幣25億元，投資於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的建設工程款及土地款共人民幣12.8億元，總部購買辦公樓物業人民幣11.6億元。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七年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8億元(港幣53億元)，當中包括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約人民幣14億元，湖南益常高速項目約人民幣12.7億元以及外環高速項目約人民幣8.3億元。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港幣123.83億元，其中分別有39%、44%及17%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以及第五年或以後到期償還，貸款總額較去年年底下降5%。本集團定息借貸比率較去年年底增加6個百分點至66%。

集團財務政策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借貸，管理層密切跟蹤外部宏觀形勢的變化，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的利率變化，結合境內及境外市場的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管理層定期檢討定息、浮息借貸的比例，按借貸的規模及年期，適時通過定息借貸或運用利率掉期協議作對沖工具，在盡量減少本集團利息開支與對沖利率風險中取得平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旗下所經營業務的現金流、持有的現金及資產主要以人民幣為主，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緊密注意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及變化。年內中國人民銀行繼續維持穩健的貨幣政策，但是6月份英國公投脫離歐盟及美國新總統上任，使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於年內出現階段性的貶值，雙向波動加劇，全年貶值幅度約為7%，導致本集團產生匯兌淨虧損港幣1.8億元。本集團致力緩和匯率波動對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減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層對人民幣匯率的變化作出了詳細分析及研究。二零一七年，預期人民幣的波動性將會持續增加，本集團將通過調整借貸貨幣結構及利用合適的對沖工具作匯率風險管理，減少人民幣貶值所帶來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現有可動用現金及備用銀行信貸額度約港幣456億元。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大陸多家主要銀行訂立合作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信貸融資。本集團定期對現金流的預測作滾動監察，並考慮流動資產水平及所需新增融資以滿足未來現金流的需求，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營運及拓展業務。

本集團繼續致力鞏固其財務實力，透過銀行貸款及債券市場拓寬融資渠道，利用境內和境外兩個市場提高財務靈活性及資金使用效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已批准關於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公司債券的申請。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之日起24個月有效期內，本公司可分期發行熊貓債券來滿足未來物流項目的資本支出需求。

信貸評級

於本年度，國際性信貸評級機構穆迪將公司的評級由Baa3提升至Baa2，標準普爾及惠譽分別繼續維持對本公司的BBB及BBB投資級別信貸評級。另外，中國境內信貸評級機構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及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給予本公司及熊貓債券之信貸評級為「AAA」，為中國境內的最高級別信貸評級。反映了本集團擁有優質的資產、穩健的財務狀況、充足的現金流及優良的信貸比率。本公司獲得五家評級機構的認可，有助本集團進一步開拓不同的融資渠道，藉以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融資成本。

資產抵押、擔保及或有負債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抵押、擔保及或有負債詳情，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2及38。



二零一七年，預期全球經濟發展和環境將具有較多不確定性，將令經營環境更為複雜。儘管如此，中國政府推出的一系列新政策，包括發展城鎮化、「互聯網+」及「一帶一路」等舉措將推動中國經濟的長遠增長，對本集團而言均是利好機遇。本集團對前景持積極態度並堅定執行既定戰略，大力推進「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的投資、建設與營運，以及現有物流園區的轉型升級、資源整合，並積極尋找成熟物流資產的收購機會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物流業務的規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將重點拓展珠三角地區、長三角地區及北京區域，同時力爭在尚未佈點的物流節點城市如昆明等投資建設「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此外，無錫、石家莊、南昌、杭州及貴州等項目將按規劃開展相關的項目工程建設工作，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內陸續竣工及投入營運。同時，本集團將力爭落實深圳市龍華新區的黎光地塊土地使用權的獲取工作及開展項目建設的前期工作，建築面積達25萬平方米的黎光地塊將被發展為「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的深圳地區節點，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深圳地區的物流市場份額。

受惠於深圳地區的土地價格近年大幅上升，梅林關項目地塊的價值將可進一步提升。同時，本集團正在研究梅林關項目地塊土地價值的實現方式，以實現該地塊的效益最大化為目標，並爭取於二零一七年內開工建設。

前海項目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推進落實本集團於前海所擁有的全部五宗土地，面積合共約38萬平方米的土地整備工作，包括新、原規劃條件下土地的評估時點與價值、置換土地的土地使用年期的起始日期、原規劃條件下土地價值的享有方、新規劃條件下土地增值收益的分享比例等，爭取前海項目土地創造更高的經濟價值。

收費公路業務方面，城鎮化發展將產生大量基礎設施建設或升級改造的需求，以及基礎設施投入使用後的維護管理需求，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商機。本集團將繼續整固並提升收費公路業務主業的表現，進一步加強成本管理，採取有針對性的路網宣傳與營銷策略，同時積極尋覓收費公路主業投資項目以提高路費收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深圳高速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轉讓協議受讓湖南益常高速100%權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的核心優勢。

二零一七年年初，本公司獲准在中國境內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公司債券（「熊貓債券」），本公司將根據市場情況擇機發行熊貓債券。本公司相信發行熊貓債券將有助進一步拓寬本集團的融資渠道，為未來業務擴展打造更有利的條件。

人力資源理念

本集團一直將人力資源管理戰略作為本集團戰略的一個核心組成部份，力求實現構建科學的人力資源管理平台，創造公平的人文環境，為本集團發展提供可持續的人材支持。

僱員及薪酬福利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附屬企業共聘用7,232名員工。年內，包括董事薪酬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港幣9.42億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8.21億元)。

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激勵機制和績效管理體系並持續優化。員工的薪酬乃根據其崗位價值、能力及工作表現，並參考市場趨勢而釐定。本集團定期對員工的工作表現給予恰當的評價，並將評價結果與薪酬、職位晉升等掛鉤。此外，為配合本集團長遠發展，本集團建立了長效激勵機制，通過實施購股權計劃，向管理層、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集團的骨幹員工授予購股權。未來本集團計劃致力完善現有的長效激勵機制，全力支持及推動附屬公司結合自身特點提出可行的長效激勵方案，並通過不斷總結、完善激勵模式和程序，力爭全面建立覆蓋整個集團的長效激勵機制體系。其他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教育津貼等。

僱員發展及培訓計劃

本集團重視吸納和培養人材，不斷強化本集團的人材選拔及引進機制，拓寬人材引進途徑和渠道。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根據發展戰略和業務發展需要，通過市場化選聘和校園招聘，持續引進優秀管理人材和物流專業人材，充實管理團隊和專業人材隊伍，優化人材結構；同時，本集團重視內部人材的培養使用，不斷從工作表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的骨幹員工中選拔人材到本集團的重要崗位任職。

本集團重視員工培訓，一直為完善本集團全方位的系統化培訓體系而努力。本集團於年初為員工制定了年度培訓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舉辦4,783人次內部專題課程，內容包括物流互聯網+、大數據管理、工作心理壓力釋放、營改增稅務、財務及人力資源系統培訓及員工入職培訓等；同時，開辦「員工大講堂」以鼓勵員工積極展示自我，分享工作中的心得體會，促進員工關係。此外，還大力支持員工參加外界機構舉辦的培訓，力求通過培訓持續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技能和身心健康。

安全與健康

本集團始終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高效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組織開展了多項安全教育培訓及指引，不斷提高員工安全風險辨析與防範能力，以及向員工提供各種職業健康體檢及教育資訊，確保員工健康和良好的工作環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後排(由左至右)：謝日康先生、胡偉先生、聶潤榮先生、梁銘源先生、李魯寧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閻峰博士、丁迅先生、趙俊榮先生及林娜女士
前排(由左至右)：高雷先生、李海濤先生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

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高雷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高先生負責擬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重要制度，監督股東會、董事會決議的實施。高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貨幣銀行專業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高先生曾在中國銀行深圳分行、深圳市政府財金辦、深圳市政府辦公廳工作，曾任深圳發展銀行廣州分行行長、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總經濟師、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總經濟師及副主任等職務。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曾先後兼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深圳市天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職務。高先生現任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高先生對金融、投資、企業管理及行政管理等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海濤先生

總裁

李海濤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日常運作，實施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執行股東會、董事會的各項決議。李先生曾就讀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曾在工商管理、人事及建築工務等政府部門任職。李先生現任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李先生擁有三十多年鎮、縣、區、市政府部門及多個專業領導崗位工作經歷，對中國社會治理和政府運作有比較全面而深入的了解，熟悉經濟管理、土地開發、建築工程、工商管理、對外貿易、人事管理等工作，具有豐富的社會閱歷和經濟管理經驗。

鍾珊群先生

提名委員會委員

鍾珊群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鍾先生現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會主席。彼亦曾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鍾先生持有長沙交通學院公路工程系學士學位及交通運輸管理系學士學位，以及湖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鍾先生擁有豐富的工程建設管理、物流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

劉軍先生

副總裁

劉軍先生，53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任職副總裁，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現任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劉先生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獲計算機軟件專業學士學位及管理系統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劉先生曾任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先生現任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董事，擁有逾二十年的企業發展、財務管理及外商投資管理經驗。

李魯寧先生

副總裁

李魯寧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副總裁。李先生持有南開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李先生曾先後出任深圳市大鑄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深圳市地鐵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現任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的副董事長及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董事。李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非執行董事

閻峰博士，太平紳士

閻峰博士，53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閻博士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環境工程學學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閻博士現任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閻博士在證券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梁銘源先生，68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英國特許銀行公會會士，並擁有超過三十年以上的銀行業經驗，包括曾出任德意志銀行大中華地區信貸風險管理部主管。

丁迅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丁迅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曾於中國交通部及粵海集團工作，並曾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參龍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擁有廣泛的企業發展及管理經驗。

聶潤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委員

聶潤榮先生，63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聶先生現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聶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財務、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曾出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趙俊榮先生

副總裁

趙俊榮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法律顧問、總裁助理兼戰略發展部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趙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曾為律師。彼先後在中國平安保險公司及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任職。趙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法律專業經驗。趙先生現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胡偉先生

副總裁

胡偉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胡先生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現為中南大學)外語系英語專業，獲學士學位，並獲南澳大利亞大學風險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彼曾任職於長沙鐵道學院、河南省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河南省駐香港窗口企業豫港(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銀行等機構。胡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融資、資本運作、審計與風險管理等企業管理經驗。經由本公司提名，胡先生現時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謝日康先生

財務總監

謝日康先生，47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任職財務總監。謝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策劃，並統籌本集團各主要交易。謝先生於澳大利亞MONASH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電腦科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謝先生現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加入本公司前，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多年，從事審計專業工作。謝先生在會計、財務及上市公司管治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對香港及中國的會計及財務法規有深入的認識。

林娜女士

副總裁

林娜女士，50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總裁。林女士畢業於暨南大學經濟系國際經濟專業，為高級經濟師。加入本公司之前，林女士曾在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並先後擔任該銀行總行業務部門的副總經理、總經理及離岸金融事業部總裁等職務。林女士擁有豐富的金融行業經驗及企業管理經驗。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集團主要從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並依託擁有的基礎設施及信息服務平台向客戶提供各類物流增值服務。本公司屬下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指定活動而進行的討論和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的未來發展的揭示，除已載於本董事會報告外，其餘內容已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上述章節乃本報告的一部份。

集團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77至第152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本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43元(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50元)，股息總額約為港幣8.42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50億元)。

董事會建議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末期股息，但股東將享有選擇權，可選擇全部以現金代替上述配發，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代息股份計劃」)。代息股份計劃須待：(1)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及(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上述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代息股份計劃的詳情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將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寄予本公司股東。預計股息單及根據代息股份計劃而發行的代息股份股票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5至第7頁。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股份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發行的股份及購股權的變動的詳情(連同相關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均無優先購股權(即本公司須就此按持股比例的基準向其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的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的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用作股東分派的儲備包括繳入盈餘、保留盈餘及其他可分派的儲備約為港幣1,214,705,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02,418,000元)，而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股款紅利股份的方式進行分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的收入及五大主要供應商合計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收入及總採購額均不足30%。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堅持從客戶的角度出發，積極響應客戶關注的重要問題，為之建立順暢、規範的客戶溝通機制，同時不斷拓寬客戶意見反饋的渠道，將優質服務貫穿於客戶服務的整個過程，努力實現與客戶的共同發展，和諧共贏。

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和諧互信、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在物流園區、港口、收費公路等業務中堅持公平、公正、公開採購，依法履行合同，並與眾多合作夥伴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共同提高工作質素與效率，實現共同的工作目標。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主席)
李海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李景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辭任)
鍾珊群先生
劉軍先生
李魯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閻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源先生
丁迅先生
聶潤榮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0條(經公司細則第189(v)條補充)的規定，李海濤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李先生符合獲重選連任的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9(A)條的規定，鍾珊群先生、閻峰先生及丁迅先生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獲重選連任的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或與其有關的實體(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參與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於本年報第69至第70頁的「權益披露」中另行披露。另外，有關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中另行披露。

除於本年報第69至第70頁的「權益披露」內「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曾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計劃」），有效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止十年。於已屆滿計劃期滿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有效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計十年。

已屆滿計劃及新計劃設立的目的均是嘉許、推動及鼓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由董事會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該等計劃的人士包括(a)本集團的任何全職僱員；(b)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c)本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根據已屆滿計劃及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年度內變動的詳情（附註1）：

參與人士的姓名及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附註6) 港幣元	非上市購股權數目(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價格 (附註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內授出	本年度內行使	本年度內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 港幣元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 港幣元
董事										
高雷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2, 8)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10.40	1,400,000	-	-	-	1,400,000	9.700	不適用
李海濤先生 (附註3)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註4, 9)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11.592	-	410,000	-	-	410,000	11.660	不適用
李景奇先生 (附註5)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2, 8)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10.40	1,330,000	-	-	-	1,330,000	9.700	不適用
鍾瑞群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2, 8)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10.40	1,050,000	-	-	-	1,050,000	9.700	不適用
劉軍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2, 8)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10.40	1,050,000	-	-	-	1,050,000	9.700	不適用
李魯寧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2, 8)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10.40	1,050,000	-	-	-	1,050,000	9.700	不適用
				5,880,000	410,000	-	-	6,29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2, 8)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10.40	25,900,000	-	1,152,000	1,450,000	23,298,000	9.700	12.08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註4, 9)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11.592	-	7,010,000	-	-	7,010,000	11.660	不適用
				25,900,000	7,010,000	1,152,000	1,450,000	30,308,000		
				31,780,000	7,420,000	1,152,000	1,450,000	36,598,000		

附註：

- (1) 由於本公司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根據已屆滿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包括購股權行使價、數目及股份價格）乃根據股份合併生效後的資料所載列。
- (2) 此等所授出購股權的40%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歸屬；另外30%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歸屬；而其餘30%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歸屬，惟將於二零一八年歸屬的購股權仍受到相關承授人的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達到指定目標等條件所規限。
- (3) 李海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
- (4) 此等所授出購股權的40%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時歸屬；另外30%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歸屬；而其餘30%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歸屬，惟將於二零一八年歸屬的購股權仍受到相關承授人的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達到指定目標等條件所規限。
- (5) 李景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的職務。
- (6) 如進行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任何類似的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可予調整。
- (7) 所披露的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其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而所披露的購股權行使日期的本公司股份價格，則為於緊接所披露類別的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一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 (8) 根據已屆滿計劃授出。
- (9) 根據新計劃授出。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規定，於本年度內，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計提購股權成本約港幣23,942,000元，並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因而發行的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的款額，本公司將其記錄於股份溢價賬中。於行使期屆滿前失效或作廢的購股權，將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就估算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所採用的模式及重要假設的詳情，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該購股權定價模式須視乎若干主觀的假設數據。任何主觀假設數據倘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對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的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65,905,769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

根據已屆滿計劃及新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該項進一步授出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根據已屆滿計劃及新計劃，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均可於提呈日期後七日內接納，惟承授人須以現金支付港幣1元的代價；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逾提呈日期起計五年。

根據已屆滿計劃及新計劃，認購價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的面值。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於本年報第 69 至第 70 頁的「權益披露」中另行披露。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就董事及本集團的董事分別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及費用，本公司備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該等條文已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及本集團購買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內。

關聯方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1)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但並不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2)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持有 50.889% 權益的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項目公司」)簽訂委託協議，據此，項目公司將廣深沿江高速深圳段一期(「沿江一期」)的公路資產與相關附屬設施的管理養護和經營收費業務委託予深圳高速營運管理，由深圳高速代理項目公司行使對沿江一期營運管理相關的權利義務，服務期間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服務費用為每年人民幣 1,800 萬元。

由於深圳投資控股及項目公司皆為本公司及深圳高速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及深圳高速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年度審核，確認此項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年度均屬本集團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日常業務，於報告期內已根據有關的委託協議進行，而委託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對此項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已就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所述的事項出具了書面函件。

(3)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深圳高速與項目公司簽訂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據此，深圳高速受託建設管理廣深沿江高速深圳段二期(「沿江二期」)工程，項目公司負責及時支付項目建設資金及代建服務費用。為了進一步明確協議雙方的權利和義務，深圳高速與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簽訂了委託管理(代建)補充合同(「補充合同」)，對沿江二期工程的代建服務範圍、工期管理目標、代建服務費用的暫定金額、履約擔保金額等內容進行了補充約定。

按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補充合同條款以及沿江二期工程的規模等合理判斷，沿江二期工程的代建服務費用的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6億元(最終以審計的金額為準)。如該金額預期將超過人民幣1.6億元，本集團將在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此外，深圳高速將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的履約擔保，該擔保已於簽訂補充合同時以銀行出具的履約保函的形式提供。

由於深圳投資控股及項目公司皆為本公司及深圳高速的關連人士，因此，簽署補充合同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有關簽署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及補充合同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及深圳高速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的聯合公告。

(4) 其他

本公司確認，就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所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要求。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定期關注並收集與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變動信息，加強員工的法律培訓和法律知識的交流，並進一步深化法律風險防範機制，促進法律管理與經營管理的深度融合，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法律、法規及規則，並防範和控制法律風險。

本集團嚴格依循法律法規開展各業務項目的工作。本集團的物流業務、收費公路業務遵循政府的《土地管理法》、《城鄉規劃法》、《深圳市城市更新辦法》及《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等法規展開，本集團的物流金融業務取得政府頒發的金融牌照，其日常營運也嚴格按照《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及《深圳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管理暫行辦法》等政府金融制度的法規進行。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作慈善及其他用途的捐款約為港幣5,372,000元。

環境保護

本集團一貫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在企業發展經營中始終堅持綠色低碳、可持續發展等理念，通過光伏發電、船舶岸電、設施改造、加強監督考核等技術和管理上的改進，努力建設“綠色園區、綠色港口、綠色高速”。同時注重宣傳環境保護的意義、法律法規和政策措施，號召全員行動，不斷提升企業環保意識。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以董事知悉及公開予本公司的資料作基準，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要求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53至第6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審核，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均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初，本公司經審核委員會同意採納了一項輪換核數師的政策，對已連續審計超過五年的核數師應考慮是否予以輪換，以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因此，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依章告退，畢馬威亦於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畢馬威將會依章告退，而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僅只是為了滿足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要求，更重要的是滿足公司發展的內在需求。多年來，本公司制定了多項的指引及程序，包括《董事會工作規則》、《執行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以及《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等以明確各方的職責、權限和行為標準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在實踐中不斷檢討和完善。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通過實施《不當行為的舉報政策》，進一步明確本集團員工對不正確行為可採用的舉報渠道及調查程序，致力維持本集團高水準的專業及道德操守；此外，於年內制定了《總裁工作細則》，明確總裁和公司管理層職責權限和決策程序，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以適應管制需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惟有一位非執行董事因早前已承諾出席的會議，故此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和增加本公司股東（「股東」）價值。本集團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海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李魯寧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閻峰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於全年均符合上市規則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一的要求。

本公司每位董事均各具專業背景及／或對本集團業務有廣闊的專業知識，並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其知識結構具一定互補性。

有關每位董事的個人簡歷已詳載於第42頁至第45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

主席及總裁

本公司的主席及總裁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本公司的主席和總裁同時為執行董事，分別由高雷先生及李海濤先生擔任。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等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分別於金融、財務及企業管理擁有寶貴的經驗，在決策時可較客觀地衡量本集團全面性的發展，並可發揮監督的功能。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本年度內的董事變動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李景奇先生辭任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

董事的委任

本公司每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任何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能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公司細則已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於年中被委任的董事，需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位董事須依公司細則最少每隔三年輪值退任。自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李海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選舉。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至為重要。為進一步提升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委任董事前，本公司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等，並按客觀原則考慮董事人選。

董事會的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發展、確立本集團的戰略目標、並確保本集團能獲得必要的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實現既定的戰略目標。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在公司發展戰略、管理架構、投資及融資、財務監控、人力資源等方面行使管理決策權。需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重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制定本公司的發展規劃；
- 制定本公司經營及管理策略；
- 審批財務報表；
- 審批本集團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而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 制定及批准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分紅方案。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每年召開最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本公司於進行重大交易、關連交易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予以公佈的交易前，必先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及審議，讓所有董事有機會親身出席並發表意見。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重要事宜上牽涉利益衝突，亦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將放棄投票。

於二零一六年，董事會共召開六次會議。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均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而非定期會議的通知期則不少於七天。為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意見，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初稿皆提供予全體董事提出修改意見。另外，至少每年一次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該會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召開。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審議的主要事項包括：

- (1) 審批二零一五年度全年業績及年度分紅；
- (2) 審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業績及業務發展情況；
- (3) 審批購置深圳物業作為本集團經營場所事宜；
- (4) 審議本集團投資建設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深汕高速段)項目事宜的主要交易；
- (5) 審議委聘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核數師事宜；
- (6) 審批本集團受託營運管理廣深沿江高速深圳段一期項目事宜的持續關連交易；
- (7) 審批本集團簽署廣深沿江高速深圳段二期代建補充合同事宜的關連交易；
- (8) 審批委任李海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
- (9) 審批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的修訂；及
- (10) 審批本集團為前海首期項目住宅用地引入合作方而訂立增資協議的事宜。

董事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已為新委任的董事制定《新委任董事就任須知》，向新委任董事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助其了解董事的職責及本公司的運作。公司秘書負責向全體董事給予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之最新資訊。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出席有關以下主題之座談會／閱讀材料的方式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

董事	所涵蓋之培訓主題		
	企業管治	監管	行業相關
高雷先生	✓	✓	✓
李海濤先生	✓	✓	✓
鍾珊群先生	✓	✓	✓
劉軍先生		✓	✓
李魯寧先生			✓
閻峰博士	✓	✓	
梁銘源先生	✓	✓	
丁迅先生	✓	✓	✓
聶潤榮先生	✓	✓	

董事會轄下專業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促進有效運作，董事會設立了三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有既定的職責和職權範圍，須就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作出檢討和進行監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惟所有事項的決定權在董事會。各委員會均制訂了職權範圍書，並已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會轄下各專業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內，已訂明在委員會合理的要求下，可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以便委員會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下表說明各專業委員會的責任及其委員於二零一六年的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一九九五年成立）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銘源先生（主席）、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

主要職責及二零一六年內工作概要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核數師之委聘及罷免，作出討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的事宜；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載於年度報告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聲明；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檢討本集團設定的以下安排：本集團的僱員可以非公開的形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本集團有適當的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內召開四次會議，審議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 審閱二零一五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六年度中期業績的財務報告，並同意財務報告所披露的相關資料已屬完備、準確及中肯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審批核數師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酬金及二零一六年度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費用；
- 審議委聘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核數師事宜並提供推薦建議；
- 審議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作出的修訂並提呈予董事會審批通過；
- 對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及
- 審議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等相關程序。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已進行二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成立)

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丁迅先生(主席)、梁銘源先生及鍾珊群先生。

主要職責及二零一六年內工作概要

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人選；
- 考核及就董事候選人的資歷、經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考核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需輪值告退及重選的董事的資歷及經驗，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該政策項下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內召開二次會議，年內審議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 對李海濤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候選人作出評估及建議；
- 檢視並確認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架構、組成及多元化；及
- 對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工作作出評估及提供推薦建議。

於提名董事候選人時，委員會乃基於多方面考慮，包括性別、年齡、服務期限、專業資格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就董事候選人之優點及貢獻作出評估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從而對現有董事會提供互補作用。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成立)

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丁迅先生(主席)、梁銘源先生及高雷先生。

主要職責及二零一六年內工作概要

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政策及架構，及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
-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檢討及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確保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其薪酬；及
- 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而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乃根據估計彼等需要為本公司事務投入之時間而釐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已諮詢總裁。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內召開二次會議，年內審議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

- 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評價；
- 審批二零一五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獎金的計提；
- 審批本公司與新委任的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訂立服務合同；
- 審批本公司與兩位執行董事訂立新服務合同；及
- 審議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予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段，於本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港幣 1,000,000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2
港幣 3,000,000 元至港幣 4,000,000 元	1

本公司各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二零一六年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表

下表列示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出席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詳情：

董事	出席次數／在任期間會議次數					2016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委員會		
執行董事							
高雷先生(主席)	6/6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9/19	✓	2/2
李海濤先生 ^{#1}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8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景奇先生 ^{#2}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11	✓	2/2
鍾珊群先生	5/6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7/19	✓	2/2
劉軍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19	✓	1/2
李魯寧先生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19	✓	2/2
非執行董事							
閻峰博士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源先生	6/6	4/4	2/2	2/2	不適用	✓	2/2
丁迅先生	6/6	4/4	2/2	2/2	不適用	✓	2/2
聶潤榮先生	4/6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2/2

註：

- (1) 李海濤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
- (2) 李景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

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須付出充分時間及關注。於本年度，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高出席率顯示董事對本公司有高度承擔。

資料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安排於舉行會議日期七天前送交每位董事。

本公司的管理層已適時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各專業委員會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均可自行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為加強溝通，本公司特設內聯網以供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各專業委員會委員隨時查閱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的會議資料及文件。

董事會獲提供本集團管理月報，內容載有對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所作之均衡及可理解之評估，以令彼等了解本集團之事務及方便彼等履行其於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下之職責。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就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守則的條款較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嚴謹。相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擁有關於本集團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又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此等董事或僱員。

根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所有董事於本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及管理層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活動而引起的責任賠償。購買責任保險可以提高本公司的抗風險能力，本公司每年均就保險範圍進行檢討。

董事會與管理層權限的劃分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表現，而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成立執行董事委員會以代表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監察本集團日常業務的運作、落實董事會的所有決策及負責監管本集團企業管治事宜的職責。

執行董事委員會

執行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並由五位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高雷先生、李海濤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李魯寧先生。

主要職責及二零一六年內工作概要

執行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及權限已載列於其職權範圍書，主要包括：

- (1) 監察本集團業務的運作；
- (2) 制定及通過本集團的業務方案及年度預算；
- (3) 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並授權公司總裁領導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授權個別執行董事處理本集團不同業務的日常工作；
- (4) 審議本集團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而須予公佈的交易，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按審核委員會的要求，提供本集團的資料及報告、出席以及安排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專業顧問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解答審核委員會提出的疑問；
- (6) 為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安排委聘專業顧問或機構，以提供協助及意見；
- (7)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8)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9)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10) 檢討本公司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11)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執行董事委員會須適時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而有關重大事項及決定的委員會會議記錄均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會成員傳閱。

於二零一六年，執行董事委員會審議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討論及審議二零一五年度及中期業績、業務發展、討論授予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人士事宜、審議購置深圳物業作為本集團經營場所事宜、審議投資建設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事宜、審議簽署廣深沿江高速深圳段二期代建補充合同、審議二零一六年度財務預算方案、銀行貸款融資方案等事宜、審批前海首期項目簽訂新土地合同及審議為前海首期項目住宅用地簽訂增資協議事宜；以及討論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資本開支、貸款事宜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事變動。

財務匯報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監督編製財務報表，使該份財務報表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揀選了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該財務報表。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進行年度財務匯報資源檢討，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已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已充足。

本公司之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進一步闡述。

企業內部管控與風險管理

本集團通過制定企業發展整體戰略，主導和支持下屬企業按照本集團戰略規劃實現企業發展。通過對附屬企業內部管理模式進行調整、完善和提升，使本集團在良好、規範管理的基礎上實現企業的持續發展。

本公司作為控股型公司，一直對附屬公司實施有效管治。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採納了《集團管控指引》進一步明確對附屬公司於戰略編制與實施、經營計劃、預算、業績考核、投資管理及產權變動等的管控程序。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完善了對附屬公司管控模式，根據分權程度，分別對收費公路上市公司、物流企業板塊(除物流發展公司)、物流發展公司採用「戰略設計」、「戰略管控」、「戰略控制、部分職能偏戰略設計」的管控模式，並完善附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

根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重點發展物流與收費公路產業。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確定城市綜合物流港發展戰略方向，並組織實施。隨著城市綜合物流港等工程建設的開展，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加強對工程建設管控力度，有效控制建設成本，確保工程質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起將推行工程全過程審計，以法律、法規、標準與政策為依據，對工程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立項決策、勘察設計、招標、施工、竣工驗收、結(決)算及後評價等全過程的經濟活動和財務收支的真實性、合法性和有效性進行連續、全面、系統地審計和監督、分析和評價工作，進一步加大工程建設管控，確保有效控制工程成本，保障工程建設與管理的合法合規，提高整體投資效益。

企業內部管控模式

集團總部的職能定位

本集團根據附屬企業的所處行業特點、業務成熟度、企業發展階段的需要，明確了總部作為投資、融資、決策、後台支持中心的核心職能定位。

管控的基本內容

根據本集團戰略型管控模式需要，本集團對附屬企業通過預算管理、績效考核、投資管理、資金管理、工程管理、薪酬管理、產權結構、人力資源、信息管理等重要經濟活動進行控制、支持和引導，確保了附屬企業按照本集團戰略規劃目標開展重大經營活動，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得到有效實施。

制度建設

按照管控的基本內容，本集團對制度進行了補充、完善，已形成了一套清晰明確的制度規範及流程，通過制度，設置了嚴密的授權體系和合理的操作流程，確保各項經營活動獲得適當授權，保障公司資產安全和股東的利益，並通過已確立的修改完善機制在不斷的提升實施效果。

風險管理

本公司按照控制環境、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不斷完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建立以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和風險防範為核心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並得到有效執行。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公司管理層、風險管理部及其他部門風險管理崗位組成。

本公司按照已採納的《全面風險管理規定》的要求，開展季度和年度風險評估，編制風險管理報告。對可能出現的風險，通過充分的辨識與評估，並制定風險應對策略，規定了重大風險管理程序，風險管理部門對重大風險事項進行持續管理。

董事會要求管理層每年年底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執行情況進行總結，並通過風險管理部門按持續基準每年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進行評估，判斷該等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的完善程度是否能達到預期的目標，對系統控制的不足之處，提出完善建議，跟蹤整改、落實。

本公司相信，通過執行上述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措施，實現本集團的有效管治可以對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重大風險進行有效管理，降低風險事件對本集團的影響，確實保障股東的投資與本公司的資產，從而達致本公司的長遠戰略目標。

董事會已對二零一六年度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進行了全面檢討(包括系統是否有效)，沒有發現重大監控失誤或重大監控弱項，執行情況穩定。董事會認為該等制度是有效和足夠的，並為達致本集團的經營管治目標提供了保障。董事會將繼續督促公司管理層不斷完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確保有效運行。

風險管理部的職能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部的主要職能包括：

- 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
- 內部審計
- 投資項目財務審慎調查
- 資產評估管理
- 投資項目後評價
- 法律事務管理

為進一步加強內部審計監察，提高內部審核獨立性，二零一七年年初本公司將風險管理部中審計和投資項目投資後跟蹤評價職能獨立，設立審計部。審計部的主要職能包括建立健全的內部審計體系及擬定本集團年度內部審計計劃並組織實施等。

風險管理部人員每年按照計劃和根據公司審計工作需要參加各種培訓，提高理論和實務水平。相關培訓課程包括註冊會計師非職業會員培訓、法律專業培訓、內部審計後續教育培訓等。

風險管理部對本集團面臨的風險進行整理分析，並擬訂相應的應對措施。

風險	說明	應對措施
政策風險	《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的修訂尚未確定，政策的調整對路費收入將產生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關注《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的修訂等進展。
資金和融資風險	由於投資項目所需資金量較大，且建設期和經營初期資金流入有限，未來將面臨投融資壓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做好資金規劃以及籌資融資方式和計劃。 • 了解金融環境和信貸政策，研究新融資品種和方式。 • 保持與銀行等方面密切合作和溝通，維護公司良好信用，加強授信額度管理。

風險	說明	應對措施
投資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合物流港投資規模不斷擴大，項目日益增多，市場培育期較長。 若對投資分析論證不足，審慎調查不清晰，可能會產生損失和糾紛。 綜合物流港項目工程建設規模大，提高了建設管理與成本控制的難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合物流港項目納入公司子戰略規劃，並將進一步加強詳細論證和市場調研。 加強項目的前期論證；研究實行投資項目風險金、獎金制度和可研中介機構選聘工作從項目單位分離等多項措施，加強中介機構獨立性，提高可研報告質量，防範投資風險。
房地產政策風險	房地產調控力度不斷加大，房地產稅可能將會加快實施，國內房地產市場持續收緊，可能造成房價下跌，銷售困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關注政策變動，對政策開展深入研究，並根據政策和市場變化調整土地開發模式。 引進戰略投資者，借助戰略合作者的品牌和經驗，參與項目策劃、開發，降低項目風險。
法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賃合同條款設置合理性。 投資項目的運作中產生各類糾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展重大租賃合同的檢查。 加強法律事務機構及專職法律顧問建設和法律人才隊伍建設。 完善法律風險防範機制，確保公司依法合規經營。
匯率風險	人民幣匯率持續下跌，造成公司財務成本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匯率對沖工具，密切關注人民幣匯率波動趨勢，進行敏感性分析。 合理調整外幣和人民幣貸款結構，提前做好應對措施。
利率風險	隨著美國進入加息週期，對本集團的美元債務成本可能產生不利影響，增加債務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展利率掉期，研究其他利率對沖措施。 根據外幣利率波動情況，適時調整外幣貸款規模，降低資金成本。

風險	說明	應對措施
項目回款回收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項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不理想，剩餘待收款的回收面臨風險。 項目投資巨大，回款需等完工兩年後資金才能回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爭取土地指標，通過土地出讓金的返還償還BT款；努力促使土地出讓價格鎖定在公司預期目標附近。 根據資金到位情況安排工程進度，避免公司墊資。
創新業務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開展創新業務的風險管控經驗。 缺乏相關專業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附屬公司成立風險管理部門管控風險。 加強專業人才對風險把控。

外聘核數師

於本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向本集團收取審計服務及非審核計服務費用分別約為港幣3,050,000元及港幣1,029,000元。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專業諮詢、審閱中期業績及就收購項目進行盡職調查等專業服務。

審核委員會已對畢馬威的審計費用、程序與效用、獨立性及客觀性作出檢討，並建議董事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其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的核數師。

公司秘書

本公司設有公司秘書一職，專責為董事會提供秘書服務，保障公司運作符合香港上市公司的相關規範，提升本公司管治水平。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專業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隨時供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同時兼任各專業委員會的秘書)對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專業委員會的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均作出詳細記錄，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而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專業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均分別發送予相關董事以提出修改意見，最後定稿亦會適時提供予相關董事作其記錄之用。

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共接受超過15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

股東大會

本公司每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高度重视股東大會，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儘量騰空出席。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會就每項獨立的事宜(包括重選董事)個別提出決議案，所有股東均有權就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活動有關事項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或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均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曾召開三次股東大會。會議的主要議題概述如下：

日期	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
2016年	
1月2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關本集團簽訂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高速公路由起點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處23.8公里路段的調整收費及補償安排協議
5月13日 (股東週年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以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股份；及加大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5月1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關本集團簽訂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A段的特許經營協議及共同投資建設協議；及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議案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讓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一票。

大會主席於會議開始時，已向出席的股東清楚解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及回答股東有關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本公司於舉行股東大會當天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投票結果。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提出請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的登記股東可提出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書面請求(i)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ii)須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立即根據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與董事會安排向股東發出充足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

本公司登記股東於符合公司法第79條及第80條的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

- (a) 於提出請求當日佔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的任何登記股東；或
- (b) 不少於100位本公司的登記股東。

經有關股東簽妥並載列該動議的請求書連同不多於1,000字關於該動議的所述事宜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接獲有效請求書時，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有關安排。有關股東須根據公司法第79條及第80條負責支付進行該等行動及安排所產生的開支。

董事會確保會聆聽及了解股東的意見，亦歡迎他們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管治提出問題或關注的事項。股東可隨時將查詢及所關注事項郵寄予公司秘書以便轉交董事會，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22樓2206-2208室。

股東提名及選舉董事的程序

有關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szhl.com「企業管治」一節登載之程序。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不僅是上市公司須持續履行的責任和義務，良好的信息披露是本公司與投資者、監管機構和社會公眾之間溝通和認知的橋樑，使公司的價值得到更充分和廣泛的認識。為規範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為，保護本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

投資者關係活動

本公司重視投資者多年來給予的支持，並致力繼續發展良好的關係。本公司樂於與投資者分享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業務發展及前景。本公司亦歡迎有意投資者索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並與本公司進行交流。

本公司通過與機構投資者的會議、路演及證券商安排的投資者推介會議，積極建立與資本市場的有效溝通平台。本公司對投資界高度重視，極力爭取投資研究報告以廣泛報導本公司情況，至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成功爭取共32家國際、國內知名證券商為本公司撰寫研究報告。通過這些互動的途徑，本公司提升了投資者對公司狀況和發展戰略的了解。於本年度，本公司與投資者和分析員溝通，包括實地調研，一對一會議或電話會議，日常接待境內外投資者來訪約400人次。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除舉辦了年度及中期業績推介會外，管理層亦積極參加證券商舉辦的推介會或研討會。有關本年度內各項推介活動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主要活動項目
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加法國巴黎銀行在香港舉辦的「法國巴黎銀行亞太地區財經、地產及物流行業投資研討會」
三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舉行本公司2015年度業績投資者推介會在香港進行年度業績推介路演活動
四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瑞士、荷蘭進行年度業績推介路演活動
五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加摩根士丹利在北京舉辦的「中國峰會」
六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加美林美銀在香港舉辦的「2016中國物流及運輸行業投資者企業日」參加大和在香港舉辦的「2016大和汽車及工業行業領導者投資研討會」參加中金公司在上海舉辦的「中金公司2016下半年投資策略會」
八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舉行本公司2016年中期業績投資者推介會舉行本公司2016年中期業績分析師專場交流會在香港進行中期業績推介路演活動
九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加安信證券在上海舉辦的「衝刺港股通專題策略會」
十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加野村在香港舉辦的「2016交通運輸／物流行業投資者企業日」參加國信證券在深圳舉辦的「掘金深港通專題策略會」
十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德國、瑞士進行中期業績推介路演活動

為促進透明度，本公司通過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業績報告及公司網站讓投資者了解本公司的運作。

本公司網站 www.szihl.com 是獲取本公司最新資料的最直接途徑。本公司定期於網站上載通告、通函、新聞稿、業績公告及其他公告。投資者還可從本公司網站取得基本資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業務、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網站提供中、英文版本。

本公司堅持通過積極的投資者關係活動，提高公司透明度，加強雙方的溝通，從而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的了解和信任，樹立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促進市場對本公司的認同和擁護，使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潛力和實際價值能在市場中得到充分反映。同時，也通過投資者關係活動廣泛收集市場反饋，提高本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水準。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本年報第48至第50頁的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的百分比
高雷	185,646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1%
劉軍	90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5%
李魯寧	135,646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1%

除上文及於本年報第48至第50頁的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彼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及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購入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董事於證券的權益」一節及於本年報第48至第50頁的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的各主要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的百分比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投資控股」) — 附註(1)	866,476,84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4.26%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rich」) — 附註(2)	866,476,843	實益擁有人	44.26%
陳思廷	3,854,962	實益擁有人	0.19%
	289,961,510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4.81%
		附註(3)	
賴海民	3,854,962	家族權益	0.19%
	289,961,510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4.81%
		附註(3)	
好萊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204,021,747	實益擁有人	10.42%
好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5,939,763	實益擁有人	4.39%

權益披露

附註：

- (1) 由於 Ultrarich 為深圳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合共 866,476,843 股本公司股份，深圳投資控股被視作持有 Ultrarich 所持有的 866,476,843 股本公司股份。
- (2) 高雷先生、劉軍先生及李魯寧先生為 Ultrarich 的董事，而 Ultrarich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 (3) 由於陳思廷及賴海民分別持有好萊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40% 及 60% 權益，亦分別持有好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0% 及 60% 權益，彼等被視作持有該等公司於上述披露所合共持有的 289,961,510 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尚有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 10% 或以上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

其他人士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的百分比
UBS Group AG	22,825,753(L)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1.166%
	86,370,947(L)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412%
	附註(2)		
	1,873,394(S)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0.096%
	附註(2)		
UBS AG	2,344,759(L)	實益擁有人	0.120%
	1,873,394 (S)	實益擁有人	0.096%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14,232,789 (L)	實益擁有人	0.727%
UBS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	568,500(L)	實益擁有人	0.029%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2,722,990 (L)	實益擁有人	0.139%
UBS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46,000 (L)	實益擁有人	0.0023%
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4,200,000 (L)	實益擁有人	0.215%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62,222,909 (L)	實益擁有人	3.178%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23,000 (L)	實益擁有人	0.0012%
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	1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00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其他人士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字母「S」表示其他人士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 (2) 由於 UBS AG,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UBS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UB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及 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 均為 UBS Group AG 的全資附屬公司，UBS Group AG 被視作持有該等公司於上述披露所合共持有的 86,370,947 股本公司股份及 1,873,394 股本公司淡倉股份。

除上文及「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尚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



致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7至152頁的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減值和攤銷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和第2.11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是指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運營部分收費公路並收取相關通行費的權利。貴集團的收費公路業務受到與運輸部門各個方面有關的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與省級和市級交通網路和交通法規有關的政策。

由於新建收費公路產生的競爭和與貴集團旗下某收費公路連接的新路段施工延遲，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與該收費公路有關的特許經營無形資產被視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為評估該資產可收回數額而採用的假設的任何變更(包括上文提及的因素)都可能導致當前或未來年度的減值數額有所增加。

當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存在減值跡象，管理層會聘請外部交通顧問就相關收費公路編製剩餘特許經營期內的預計交通和收入數據。根據預計交通和收入數據，管理層會聘請外部估值機構來對包含相關收費公路的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是否需要進行減值。減值評估的執行需要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涉及作出重大的判斷，特別是在根據相關地區的交通網絡發展、經濟發展、收費公路的使用和相應的增長率來按車型確定預計交通流量方面作出重大的判斷。

如何在審計中解決相關事項

我們用於評估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和攤銷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項目：

- 與管理層討論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跡象和預計的交通流量變動，並在確定存在減值跡象時，詢問管理層是否已聘請外部交通顧問和外部估值機構來根據現行的會計準則執行減值測試；
- 與貴集團聘請的外部交通顧問和外部估值機構會面並評估其經驗、能力和獨立性；
- 評估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是否已根據最新審批的預算來編製，並比較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數據與經審批預算中的相關數字；
- 將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預測的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與當前年度的實際結果相比較，以此評估管理層以往預測程序的準確性；
- 慎重評估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特許經營期間內的通行費收入增長率和採用的折現率)和預計總交通流量：
 - 參照外部數據和預測以及外部交通顧問編製的交通流量和通行費收入預測報告，評估特許經營期間內的通行費收入增長率和預計總交通流量；及
 - 通過對比同一行業內同類企業所採用的折現率，本所的內部估值專家將協助評估貴集團所採用的折現率。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減值和攤銷 (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和第 2.11 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按單位使用量基準來計算攤銷的成本值。因此，攤銷是按照在特定期間內的實際交通流量佔貴集團獲授權經營相關收費公路的期限內的預計總交通流量的比例作出計算的(「車流量攤銷法」)。管理層會定期評估各收費道路的預計總交通流量。如果預計總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可能需要對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如果預計總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董事會將聘請獨立的專業交通顧問來執行獨立的專業交通調查，並會在必要時根據調查結果作出恰當的會計調整。

鑒於估計總交通流量以及預測和折現用於確定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可收回數額和車流量攤銷法下的年度攤銷的未來現金流量所涉及的內在不確定性，我們將評估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和攤銷界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如何在審計中解決相關事項

- 評估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的關鍵假設容易出現變更的程度，並考慮管理層在選擇這些假設時是否存在潛在的偏見；
- 評價管理層對車流量攤銷法下的單位攤銷額的評估，包括比較預計交通流量和實際結果，並評估預計總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是否存在重大差異。如果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將利用修改後的預計總交通流量對單位攤銷額進行獨立的重新計算，以此評估管理層對根據外部交通顧問預計的收費公路的總交通流量而編製的單位攤銷額作出的調整；及
- 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減值評估以及車流量攤銷法採用的預計交通流量估計額變動的披露資料，並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考慮有關減值評估結果容易受到關鍵假設變動的影響的披露資料是否反映了減值評估的內在風險。

於深圳航空的權益的會計核算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和第2.3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於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航空」)擁有49%的權益並根據權益法核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應佔深圳航空稅後盈利港幣877,373,000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深圳航空淨資產港幣4,556,835,000元。上述數額分別約佔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盈利的41%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的8%。

深圳航空收入確認的複雜性(其中涉及複雜的IT系統和估計深圳航空顧客忠誠度計劃的單位公允價值)，以及深圳航空管理層需要就評估飛機和飛行設備的賬面價值和重大檢修的撥備而作出判斷的重要程度，可能導致貴集團於深圳航空的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出現重大錯報的風險。

鑒於編製深圳航空財務資料所涉及的複雜性和管理層判斷增加了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的風險，我們將於深圳航空的權益的會計核算界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如何在審計中解決相關事項

我們用於評估於深圳航空的權益的會計核算的會計程序包括以下項目：

- 獲取並了解集團層面的控制和合併程序，包括貴集團管理層向深圳航空發佈的會計指引；
- 根據已審核的深圳航空的財務資料，評估管理層為核算貴集團於深圳航空的權益而編製的合併調整；
- 根據已審核的深圳航空的財務資料，重新計算貴集團於深圳航空的權益和貴集團於本年度內應佔深圳航空的盈利份額；
- 指導深圳航空的核數師(「組成部分核數師」)根據本所發出的集團會計指引對深圳航空的財務資料執行全面的審核；
- 參與組成部分核數師的風險評估和計劃程序，以確定深圳航空的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報風險，並評估用於應對已發現的深圳航空財務資料重大錯報風險的審計程序；及
- 與組成部分核數師討論其審核發現和結果，並通過審閱組成部分核數師的報告交付成果，評估相關的審核憑證對於我們的審核是否充足和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振邦。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僅供參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6,786,346	貸款 22	7,574,893	9,161,033
127,474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24	142,286	149,577
1,576,134	遞延稅項負債 25	1,759,275	1,998,819
8,967,7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	10,009,736	10,930,123
17,457,676		19,486,190	22,239,552
	流動負債		
6,672,439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27	7,447,749	3,613,211
471,140	應付所得稅	525,885	477,299
32,970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24	36,801	90,264
4,308,048	貸款 22	4,808,626	3,876,162
-	衍生財務工具 23	-	1,898
11,484,597		12,819,061	8,058,834
28,942,273	總負債	32,305,251	30,298,386
54,417,766	總權益及負債	60,740,894	58,997,853

第84至第152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第77至第15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李海濤
董事

鍾珊群
董事

綜合損益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僅供參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6(d))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6,697,752 (4,005,254)	收入 銷售成本	7,787,180 (4,656,733)	6,738,397 (3,873,487)
2,692,498	毛利	3,130,447	2,864,910
95,317	其他收入	110,821	77,886
745,413	其他收益 — 淨額	866,660	1,328,237
(62,874)	分銷成本	(73,101)	(73,165)
(438,273)	管理費用	(509,560)	(495,311)
3,032,081	經營盈利	3,525,267	3,702,557
36,716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	42,688	36,616
1,017,035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182,461	752,595
4,085,832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4,750,416	4,491,768
167,785	財務收益	195,076	280,481
(1,024,110)	財務成本	(1,190,687)	(973,741)
(856,325)	財務成本 — 淨額	(995,611)	(693,260)
3,229,507 (720,440)	除稅前盈利 所得稅	3,754,805 (837,623)	3,798,508 (736,318)
2,509,067	年度純利	2,917,182	3,062,190
1,819,708 689,359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制性權益	2,115,695 801,487	2,198,385 863,805
2,509,067		2,917,182	3,062,190
	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幣元計)		
	— 基本	1.10	1.16
	— 攤薄	1.09	1.16

第84至第152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年度純利		2,917,182	3,062,19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虧損)／收益，稅後淨額	21	(47,196)	205,481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收益重新分類 至綜合損益表，稅後淨額	21	(261,317)	(442,049)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收益，稅後淨額	21, 23	1,483	2,92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2	(8,267)	31,190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21	-	(1,762)
貨幣匯兌差額		(1,832,200)	(1,236,209)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稅後淨額	25	(2,147,497)	(1,440,42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69,685	1,621,763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56,758	1,216,234
非控制性權益		112,927	405,52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69,685	1,621,763

第84至第152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性權益	總權益
	股本及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7,522,535	792,092	9,387,468	17,702,095	9,026,150	26,728,245
全面收益						
年度純利	–	–	2,198,385	2,198,385	863,805	3,062,19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收益， 稅後淨額	–	205,481	–	205,481	–	205,481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 收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稅後淨額	–	(442,049)	–	(442,049)	–	(442,049)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收益， 稅後淨額	–	2,922	–	2,922	–	2,92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31,190	–	31,190	–	31,190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1,762)	–	(1,762)	–	(1,762)
貨幣匯兌差額	–	(777,933)	–	(777,933)	(458,276)	(1,236,209)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982,151)	–	(982,151)	(458,276)	(1,440,427)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982,151)	2,198,385	1,216,234	405,529	1,621,76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9,297	–	–	19,297	–	19,297
— 僱員服務價值	29,787	–	–	29,787	–	29,787
轉入儲備	–	71,838	(71,838)	–	–	–
二零一四年股息	–	–	(861,325)	(861,325)	–	(861,325)
發行代息股份	53,909	–	–	53,909	–	53,909
沒收未被領取之股息	–	–	46	46	–	46
附屬公司派發予其非控制 性權益的股息	–	–	–	–	(670,142)	(670,142)
因企業合併而產生的非控制 性權益	–	–	–	–	1,746,611	1,746,611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注資	–	–	–	–	31,276	31,27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 交易總額	102,993	71,838	(933,117)	(758,286)	1,107,745	349,4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7,625,528	(118,221)	10,652,736	18,160,043	10,539,424	28,699,4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性權益	總權益
	股本及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7,625,528	(118,221)	10,652,736	18,160,043	10,539,424	28,699,467
全面收益						
年度純利	-	-	2,115,695	2,115,695	801,487	2,917,18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虧損， 稅後淨額	-	(47,196)	-	(47,196)	-	(47,196)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 收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稅後淨額	-	(261,317)	-	(261,317)	-	(261,317)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收益， 稅後淨額	-	1,483	-	1,483	-	1,48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6,965)	-	(6,965)	(1,302)	(8,267)
貨幣匯兌差額	-	(1,144,942)	-	(1,144,942)	(687,258)	(1,832,200)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1,458,937)	-	(1,458,937)	(688,560)	(2,147,497)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1,458,937)	2,115,695	656,758	112,927	769,68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980	-	-	11,980	-	11,980
— 僱員服務價值	23,942	-	-	23,942	-	23,942
轉入儲備	-	221,920	(221,920)	-	-	-
二零一五年股息(附註36)	-	-	(949,860)	(949,860)	-	(949,860)
發行代息股份(附註36)	662,152	-	-	662,152	-	662,152
沒收未被領取之股息	-	-	69	69	-	69
附屬公司派發予其非控制 性權益的股息	-	-	-	-	(662,645)	(662,645)
與非控制性權益股東交易	-	69,047	-	69,047	(207,378)	(138,331)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注資	-	-	-	-	19,184	19,18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總額	698,074	290,967	(1,171,711)	(182,670)	(850,839)	(1,033,5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8,323,602	(1,286,191)	11,596,720	18,634,131	9,801,512	28,435,643

第84至第152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	37	3,097,360	3,398,574
已付利息		(450,498)	(704,010)
已付所得稅		(731,439)	(564,263)
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915,423	2,130,30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所得之現金		–	(123,10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494,257)	(2,358,016)
持作待售之處置組別資產的預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2,902,790)	(1,277,92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79,805)	(11,947)
處置梅觀高速免費路段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	1,950,2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7	2,034	10,353
處置無形資產所用款項		–	(362)
購買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4	(654,947)	(298,579)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稅後淨額		401,709	1,021,270
處置附屬公司後減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302)	–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之餘下款項		(22,324)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552,716	(2,092,911)
已收利息		171,075	146,462
已收股息		466,181	554,850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5,688,710)	(2,479,70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和龍大高速免費路段相關的政府補償所得款項		–	11,599,650
墊付予非控制性權益		–	(252,562)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0	11,980	19,297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注資		19,184	31,276
借貸所得款項		4,217,392	2,882,978
償還貸款		(4,495,514)	(6,360,498)
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股東派發股息		(950,284)	(1,477,512)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1,197,242)	6,442,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增加		(4,970,529)	6,093,2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53,721	7,161,184
匯兌虧損		(29,255)	(68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8,253,937	13,253,721

第84至第152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如下：

- 收費公路；及
- 物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經營活動。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Ultrarich」)直接持有共 866,476,843 股本公司的普通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約 44.26%。由於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投資控股」)持有 Ultrarich 100% 權益，其被視為擁有 Ultrarich 所持有的本公司 44.26% 的權益，並且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深圳投資控股受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市國資委」)監督管理的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深圳市國資委藉所持有的表決權有實際能力主導本公司相關活動，乃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方。

除另有註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列報。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本集團位於深圳前海土地的發展情況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國際西部物流有限公司(「西部物流公司」)於深圳前海擁有五宗土地面積合共約 38 萬平方米的物流用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本集團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深圳市規土委」)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前海管理局」)就前海土地簽訂土地整備框架協議，各方同意採用土地置換、價值補償及利益共享等方式進行西部物流公司於前海所擁有五宗土地的整備工作。根據框架協議，深圳市規土委及前海管理局同意在前海深港合作區中安排約 3.88 萬平方米經營性用地，作為本集團前海首期項目用地，相關的土地計容面積約 10 萬平方米。

1. 一般資料(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西部物流公司與前海管理局簽訂協議以解除五宗土地之一的T102-0069宗地的原土地合同，而本集團三家全資附屬公司亦已分別與前海管理局簽訂前海首期項目的新用地合同，該宗地由原單一的物流倉儲用地變更為以產業辦公為主、配套高端商業和居住功能的綜合性用地，計容面積100,250平方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國際前海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前海投資公司」)及其全資擁有的深國際前海置業(深圳)有限公司(「前海置業公司」)與深業置地有限公司(「深業置地公司」，為深圳市國資委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依據協議，深業置地公司向前海置業公司注資人民幣11.2億元(港幣12.5億元)。於增資事項完成後，前海投資公司及深業置地公司分別持有前海置業公司50%股權，由於深業置地公司擁有前海置業公司董事會半數以上的表決權，對其具有控制權，因此前海置業公司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完成上述交易，本集團原持有前海置業公司100%股權，於深業置地公司增資完成後持有的股權減至50%，因前海置業公司資產淨值主要為其所持有的土地，將視同出售資產予聯營公司的交易並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附註2.1.1(c))。

按此本次深業置地公司增資前海置業公司導致本集團應確認增資溢價人民幣11.15億元(相等於港幣12.45億元)的50%部分，產生出售資產收益約港幣648,246,000元(附註30)及對應的遞延稅項約港幣162,062,000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而餘下兩宗土地分別由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國際前海商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國際前海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該兩宗土地的地價成本及相關開發費用共港幣1,506,024,000元分類為流動資產中的「存貨—待開發的土地」(附註16)。

本次前海首期項目的三宗用地的地價成本(已扣除西部物流公司原持有T102-0069宗地的土地成本)共人民幣2,444,836,000元(相等於港幣2,728,916,000元)，按照相關土地協議暫時無需向政府支付，但有關款項未來將採用土地置換、價值補償及利益共享等方式與本集團於前海所持有的剩餘土地在以後的土地整備協議中一併結算，故現分類為流動負債中的「其他應付款」(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值重估而作出修訂。

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處置組別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附註2.13)。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

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目前與本集團不相關或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且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動議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所得稅：確認由未實現損失產生的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之修訂本	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 支付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的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續)

(c) 尚未生效但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處理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賬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先前的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

(a) 企業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企業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收購日的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視乎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其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的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制性權益乃初步以公允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成分均按公允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達成，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在列入損益時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予轉讓之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代價日後在公允值上如有任何變動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有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在日後支付時於權益中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財務報表(續)

(a) 企業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人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轉讓之代價總額、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以往持有之權益計值低於以議價購入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匯報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政策保持一致。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自權益中記賬。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出售，所得盈虧亦於權益中記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值重新計算，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該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於損益中。

(d) 同一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本集團以合併會計法核算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於合併會計法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需合併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就如同當前本集團架構於各實體或業務在開始處於控制所有者的共同控制下的時候就已存在。

當共同控制企業合併發生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被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就如同被合併的實體或業務在開始處於控制所有者的共同控制下就已經被合併。

將合併實體之股本與投資成本對銷而作出的調整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合併儲備中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當從被投資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之總全面收益，或者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企業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或者有任何跡象表明附屬公司存在減值跡象，則從該等投資收到股息時，需對於附屬公司權益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單獨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事宜(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之實體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後應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收購時已辨識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收購所產生商譽指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之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公允價值之數額。

倘於聯營公司所持有的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如適用)。

於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有關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經減值。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內「應佔聯營公司盈利」確認該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當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有關交易按附註2.2.1(c)的會計政策核算。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本集團的損益賬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在聯營公司的權益攤薄盈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就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之投資的類別，以每位投資者擁有之合約權益與義務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本集團已評估合營安排的性質及釐定其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根據會計權益法，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收購後攤佔合營公司之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所識別的商譽。如本集團之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合營公司承擔有關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釐定是否有任何合營公司之投資減值之客觀證據。倘有該等客觀證據，減值數額為合營公司可收回款項及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應佔合營公司盈利／(虧損)」的款項。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合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當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有關交易按附註2.2.1(c)的會計政策核算。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本集團的損益賬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做出戰略決策的董事會，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而港幣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按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及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續)

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盈虧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收益或成本」中列報，與貸款有關的匯兌盈虧除根據附註2.24進行資本化外，其餘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收益或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盈虧於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收益 — 淨額」列報。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呈報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包括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項目按該資產負債表之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綜合損益表中收入和費用項目按照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照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列示。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之調整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d) 人民幣數字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和綜合損益表列示的人民幣數字為根據附註2.6(c)轉換成港幣之前的金額。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已更換之部份之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樓宇及建築物之折舊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按照租約或經營有關道路權利之尚餘期限或預期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撇銷至其剩餘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的攤銷自土地權益可供使用時開始。租賃土地的攤銷和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土地	十至七十年或按剩餘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十至七十年或按剩餘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四年或按剩餘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車輛	五至八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三至十年
港口裝卸設備及設施	十至二十五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12)。

處置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與有關賬面值的差額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收益 — 淨額」。

2.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引致之直接成本並加上完工日前之資本化利息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在建工程不予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供使用為止。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2.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為商業大廈及停車位，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指由外部估值師每年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允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項資料，本集團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交易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法。此等估值每年由估值師檢討。公允值變動在綜合損益表內記錄為「其他收益 — 淨額」。

2.10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為獲得長期使用土地之權利而支付的款項，並以成本入賬，及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按剩餘租賃期限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

2.11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本集團與當地政府部門簽訂了合約性的服務安排(「特許經營安排」)，以參予多項收費公路基建的發展、融資、經營及維護。根據此等安排，本集團為授權當局開展收費公路建造或改造工程，以換取有關公路資產的經營權，並可向收費公路服務使用者收取路費。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是各特許權授予方授予本集團向收費公路使用者進行收費之權利，特許權授予方(各當地政府)未就建造成本的可收回金額提供合約性的保證。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續)

對所獲得的與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除用於特許經營安排外，並無決定權或自由度將其用於其他服務，因此作為特許經營安排下取得的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單位使用量基準計算攤銷其成本值。因此，攤銷乃按照在特定期間內之實際交通流量佔本集團獲授權經營該等道路之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比例作出計算(「車流量攤銷法」)。本集團已制定對各收費公路在經營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作出定期檢討之政策，如有需要時，本集團將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獨立之專業交通研究，並就有關交通流量之重大轉變作出適當的調整。

2.12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均無需攤銷，但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需攤銷的資產在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在每個結算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13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如以下解釋的若干資產(或處置組))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和投資物業，乃分類為持作待售，將繼續根據附註2所載的政策計量。

2.14 財務資產

2.14.1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如下：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財務資產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確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及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其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公開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於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以後結算或預計結算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包括列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長期應收款。

(b)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財務資產(續)

2.14.2 識別及計量

定期購入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損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投資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對於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性證券，其公允值變動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的累計公允值調整重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內作為「其他收益 — 淨額」。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有報價投資的公允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倘沒有活躍市場的報價，權益投資以適當評估技術計量。倘沒有活躍市場的報價及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以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列賬。

2.15 財務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組別出現減值。惟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有關的財務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欠繳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在貸款及應收款類別，虧損的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削減及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則為合約下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作為可行之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得到之市價為公允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於繼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同時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財務資產減值(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對於股權投資，證券公允值若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則資產已經出現減值的證據。倘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記賬。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

2.16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初始確認是按公允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計量。實際利息法是計算財務負債攤餘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財務負債預期有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組成部分)準確貼現至其初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基於實際利息法確認。

2.17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財務工具於初始時以公允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允值會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的公允值所產生之盈虧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為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在此情況下其最終盈虧之確認會視乎所對沖之項目而定。

2.18 存貨

存貨主要為待售的已完工物業、發展中物業、票證及用於維修及保養高速公路的物料及備件，並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指購入及發展時實際發生之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於年末仍未出售之已完工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未出售物業應佔之發展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的所得款項減適用的可變銷售費用或根據管理層對現行市況的估計而釐定。

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業的所得款項減適用的可變銷售費用及預期竣工成本，或根據管理層對現行市況的估計而釐定。

物業開發成本主要包括開發期間產生的土地使用權、建築成本、機器及設備折舊、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資本化及專業費用。

除非預期有關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期長於正常營運週期，否則有關發展中物業將列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業務應收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報。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初始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21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22 業務應付款

業務應付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業務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報。

業務應付款初步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3 貸款

貸款初始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確認為借貸成本。

設立貸款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額度將會很有可能提取，該費用將遞延入賬直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額度將會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額度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4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在特定貸款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借貸成本包括利息費用、融資租賃的融資費用和被視為對利息費用的調整的外幣貸款匯兌差額。作為利息費用的調整項目的匯兌盈虧包括實體以功能貨幣借入資金本應發生的借貸成本與外幣貸款實際發生的借貸成本之間的利率差額。該等金額根據貸款開始日的遠期貨幣匯率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借貸成本(續)

如果合資格資產的建造期跨越一個以上會計期間，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匯兌差額在每一年度期間確定，且該金額以功能貨幣借款的虛擬利息金額與外幣借款實際發生的利息之間的差額為限。以前年度不滿足資本化條件的匯兌差額在後續年度不得予以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25 當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但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稅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稅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是就可能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稅項負債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是未能控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暫時差異之撥回。惟當有協議給予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控制未確認之暫時差異之撥回的能力，關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未分配盈利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不予以確認。

只能在未來應課稅盈利足以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限度內，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才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當期及遞延稅項(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但有意以淨值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6 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有資格參加之全體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向中國當地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定額及界定供款計劃是一項本集團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計劃。本集團與員工之供款按員工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於綜合損益表中列支之退休金指本集團於年度內應向該計劃應／已支付之供款額。

除此之外，本集團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b)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

本集團設有若干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員工報酬補償計劃。據此，本集團以權益工具(購股權)，作為僱員提供服務的代價。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確認為費用。支銷的總額是根據所授出購股權公允值計算：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影響；及
- 不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儲蓄)。

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費用的總金額在歸屬期間內確認，歸屬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權條件的期間。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在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就授出日期之公允值作出估計乃為確認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期間內之開支。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依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行權的期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對原估計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在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而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價。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僱員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續)

(b)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續)

本公司以其權益工具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涉及權益工具之購股權被視為注資處理。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權益。

(c) 盈利分享及獎金計劃

本集團依據一條方程式就獎金及利潤分享確認負債和費用，該方程式考慮了本公司股東的應佔利潤(在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如有合約責任或依據過往做法產生推定責任，則確認撥備。

2.27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就環境復修、重組費用、法律索償和收費公路維護及路面重鋪費用作出撥備，除屬於特許經營合同的改造服務外：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僱員離職付款。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8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及服務的應收款，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路費收入

路費收入於服務已經提供，且有關收入和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以及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能夠流入本集團時予以確認。中國的高速公路已實施聯網統一路費收取政策，收費公路的路費收入結算期通常為一個月以內。

(b)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建造及改造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當與建造合同相關的總收入和費用與完工比例能可靠確定時，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代價可為財務資產或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8 收入確認(續)

(b)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續)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段期間內應記賬的適當收入及費用金額。完工比例參考每份合約截至結算日止已發生之有關基建成本佔該合約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c) 租金收入

營運租賃出租之物業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d) 物流相關服務收入

物流相關服務包括：(i) 提供物流管理(包括貨運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ii) 貸款融資服務；及(ii) 港口貨物裝運、轉運及倉儲服務。物流相關服務收入在有關服務提供時予以確認。

(e) 出售貨品

出售貨品的收益在本集團實體付運產品予客戶，客戶收取該等產品以及收取有關應收款項獲得合理保證下確認。

(f) 出售物業

出售物業的收入於物業的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買方，即有關物業完工後並將物業交付買家，且能合理確保收取有關應收款項時，方予確認。收益確認日之前已售物業收取之按金及分期付款乃列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項下「業務及其他應付款」裡面預收客戶所得款項。

(g)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將折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h)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並能合理地預期可收取該款項時確認。

2.29 營運租賃

(a) 當集團公司為承租人

如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b) 當集團公司為出租人

當資產根據營運租賃出租，資產根據其性質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租賃收入利用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0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2.31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指因過去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予以證實。或有負債亦可能為因過去已發生的事件而形成的現有責任，但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其相關金額無法可靠計量，故不予確認。

或有負債雖不予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改變，導致經濟利益可能流出時，此等或有負債即確認為撥備。

2.3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後，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難以預測之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若干承受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風險管理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的緊密合作，確定和評估財務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訂定指引，亦為若干特定範疇提供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和非衍生財務工具，以及投資剩餘的流動資金。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地區經營業務，其絕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於相關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資產		
港幣	29,969	20,542
美元	970,030	222,280
	999,999	242,822
負債		
港幣	2,178,810	2,666,103
美元	4,863,147	2,335,733
	7,041,957	5,001,836

除此以外，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的外匯風險。然而，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監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港幣及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對除稅後盈利的影響如下：

	對除稅後盈利的變動 — 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兌人民幣		
— 貶值5%	93,552	113,734
— 升值5%	(93,552)	(113,734)
美元兌人民幣		
— 貶值5%	163,480	91,777
— 升值5%	(163,480)	(91,77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是項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訂立就管理有關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風險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淨值為港幣113,233,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確認為「衍生財務工具」。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之利率風險

除存放於銀行的存款以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公司董事預計，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的銀行存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存款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銀行貸款、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企業債券。按浮動利率發行的銀行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的優先票據、中期票據及企業債券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值之利率風險，本集團根據財經市場的變化調整固定利率的貸款與浮動利率的貸款比例。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貸款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當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頒佈的借貸利率有所變動，於中國內地的銀行貸款利率將會隨之有所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約港幣4,248,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200,000,000元)為按浮動利率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貸款利率增加／減少50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及未計入利息費用資本化，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會相應增加／減少約港幣21,24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6,000,000元)。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股權的價格風險，與本集團持有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並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玻集團」)的股票有關。本集團不承受重大商品價格風險。

下表概括南玻集團的股票價格上升／下跌對權益的影響，分析是基於假設南玻集團股票的價格於年末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對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稅後淨額的影響 — 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價		
— 上升5%	13,314	31,689
— 下降5%	(13,314)	(31,6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和財務機構的存款，以及有關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付的應收款及已承諾交易。存款主要存入高信貸質素的銀行。由於中國境內與香港的銀行均為國有銀行、上市或大／中型的商業銀行，預期不存在重大的信貸風險。授予客戶的個別信貸限額會根據董事會所設定的限額依據內部及外部的評級制訂。信貸限額的使用會定期作出檢討。

除了應收款減值撥備之外(附註18)，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因客戶未履約而產生虧損。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主要代表了本集團最高的信貸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各經營實體編製而成。本公司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滾動預測，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流滿足業務需要，同時在任何時間內維持充足的備用承諾借貸額度，使本集團在貸款額度內不違反其任何借貸限額或條款(如適用)。此等預測考慮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條款的合規、遵守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及(如適用)外部的監管或法例規定——例如貨幣限制。

下表顯示非衍生財務負債及以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財務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對了解現金流量的時間性是必須的，則於分析內包括衍生財務負債。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經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以下	一至 二年內	二至 五年內	五年以上	合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包括利息支出)	1,380,540	353,456	2,012,684	1,515,184	5,261,864
企業債券(包括利息支出)	113,144	113,144	2,438,549	942,069	3,606,906
優先票據(包括利息支出)	2,377,404	-	-	-	2,377,404
中期票據(包括利息支出)	1,217,826	1,044,704	-	-	2,262,530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包括利息支出而其他 應付稅項及應付僱員福利除外)	7,174,561	-	-	-	7,174,561
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利息支出)	-	9,850,698	-	-	9,850,698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一年以下	一至 二年內	二至 五年內	五年以上	合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包括利息支出)	2,036,051	881,485	996,877	1,944,624	5,859,037
其他貸款(包括利息支出)	226,786	226,901	170,227	-	623,914
企業債券(包括利息支出)	1,951,507	52,550	157,650	1,060,552	3,222,259
優先票據(包括利息支出)	101,742	2,375,871	-	-	2,477,613
中期票據(包括利息支出)	108,742	1,303,057	1,117,819	-	2,529,618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包括利息支出而其他 應付稅項及應付僱員福利除外)	3,354,450	-	-	-	3,354,450
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利息支出)	-	1,424,113	10,540,117	-	11,964,230
衍生財務工具	1,898	-	-	-	1,8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備用銀行信貸額度港幣34,199,69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7,357,909,000元)(附註22)。

3.2 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保障其他權益持有人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及方式、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貸款)減去現金及銀行餘額。總權益按「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計算。

本集團致力維持一致的策略，將負債比率維持在120%以下。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總借貸	12,383,519	13,037,195
減：現金及銀行餘額	(11,423,936)	(15,634,923)
借貸/(淨現金)淨額	959,583	(2,597,728)
總權益	28,435,643	28,699,467
負債比率	3%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的估計

下表是根據估值方法，分析財務工具之公允值，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可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

下表呈報按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有關以公允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披露可見於附註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340,843	613,908	-	954,751
衍生工具	-	113,233	-	113,2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821,123	298,579	59,716	1,179,418
負債				
衍生工具	-	1,898	-	1,898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

(a) 財務工具第一層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的公允值是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如能隨時及定期獲得從交易所、交易員、經紀、業界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的報價，並且該報價代表按公平原則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被視為活躍市場。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此等包括在第一層的工具是包含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南玻集團的股票。

(b) 財務工具第二層

沒有活躍市場交易的財務工具的公允值(例如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加大利用可取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於企業專屬的估計。如公允值工具所需的全部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該工具則列入在第二層。而此等包括在第二層的工具是包含外匯遠期合約(附註23)及結構性高息產品(附註14(b))。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的估計(續)

(c) 財務工具第三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該工具則列入在第三層。

用於估量財務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員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允值根據可觀察的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值利用於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釐定，並按結果值貼現至現值。
- 結構性高息產品的公允值根據可觀察的收益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其他技術，例如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用以確定其餘財務工具的公允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由於未來存在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下文討論涉及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務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

(a)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採完工百分比法對就特許經營安排下所提供的建造服務或改造服務的收入和成本進行確認。本集團提供建造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允價值確認。

由於在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期間並無實際的已實現或可實現的現金流入，為確定報告期所需確認之建造服務收入，本公司董事參照本集團為各中國當地政府部門建造的公路所提供的工程建造管理服務，對有關金額作出估計，該等項目本集團並無獲授予相應的收費公路經營權及對未來收費的權利，而只獲得管理服務收入。本公司董事對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公路建造作出類推，假設本集團提供了建造及工程管理服務。因此，各特許經營安排下的建造服務收入以公路總建造成本加上按成本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的管理費確認。

本公司董事估計建造成本與其收入接近，因此建造活動產生的毛利微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b)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攤銷

本集團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無形資產並計提攤銷。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攤銷按車流量攤銷法計提，如總預計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時，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需要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董事對預計車流量進行定期評估。如總預計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時，本集團會委任獨立交通顧問進行獨立而專業的研究並依此做出恰當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交通顧問對龍大高速公路、南光高速公路、鹽壩高速公路、鹽排高速公路及清連高速公路的未來總交通流量進行重新評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經修訂後的總預測交通流量按照未來適用法對相關的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單位攤銷額進行調整。該會計估計變更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減少約港幣20,615,000元，並將對本集團未來攤銷金額產生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交通顧問對武黃高速公路的未來總交通流量進行重新評估。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經修訂後的總預測交通流量按照未來適用法對相關的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單位攤銷額進行調整。該會計估計變更導致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減少約港幣3,949,000元，並將對本集團未來攤銷金額產生影響。

(c)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減值

在考慮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減值問題時需對其可收回金額做出估計。

在對特許經營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時，管理層對公路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預測以估算其可收回金額。該預測計算的關鍵假設包括預測交通流量增長率，公路收費標準，經營年限，維修成本、必要報酬率在內的因素。在上述假設下，經過全面的覆核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帳面價值，於本年度無需對特許經營無形資產計提減值。本集團將繼續密切覆核有關情況，一旦有跡象表明需要調整相關會計估計的假設，本集團將在有關跡象發生的期間作出調整。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d)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本集團在特許經營安排下有合約義務以保持收費公路處於核定的可使用狀態。此等公路養護的責任，除屬於改造服務外，需要按撥備確認及計量。

預期需償付於結算日的責任的開支按本集團在特許經營安排下經營各收費公路期間需要進行的主要養護及路面重鋪作業的次數及各作業預期發生的開支確定。

對預期養護及路面重鋪的開支及此等作業的發生時間的確定，需要本公司董事進行估計，而有關金額已根據本集團的養護的計劃及過去發生類似作業的歷史成本作出估計。開支按本公司董事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計算現值，並反映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

若預期開支、養護計劃及折現率與管理層現時的估計有變化，導致對養護責任撥備的變化，將按未來適用處理。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所涉及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稅務處理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各個地區的所得稅費用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所得稅費用和遞延稅項的金額產生影響。

在預計可利用可彌補虧損的未來期間內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本集團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涉及管理層對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應納稅所得額產生的時間以及金額做出判斷和估計。如果實際取得應納稅所得額的時間和金額與估計存在差異，則會對遞延稅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費用產生影響。

4.2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a) 合營安排

本集團持有合營安排40%至51%投票權。評估本集團對安排是否存在共同控制須涉及重大的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合約安排下全部有關活動要求全部合約方的一致同意，本集團才對安排有共同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為兩項主要業務分部：

- 收費公路；及
- 物流業務。

集團總部業務包括企業管理的職能，以及本集團的投資與融資活動。

主要經營決策者明確為董事會，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按照此報告以決定營運分部。

收費公路包括開發、營運及管理收費公路；物流業務包括：(i) 物流園，主要為物流中心及綜合物流港的建設、營運及管理；(ii) 物流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務、物流信息服務及金融服務；及(iii) 港口及相關服務。

董事會以計量年度純利作為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列報給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費公路	物流業務			集團總部	合計	
		物流園	物流服務	港口及 相關服務 ^(b)			小計
收入	6,056,504 ^(a)	571,880	629,701	529,095	1,730,676	-	7,787,180
經營盈利	2,548,648	165,517	36,208	84,809	286,534	690,085	3,525,267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虧損)	29,136	15,625	(28)	-	15,597	(2,045)	42,688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299,197	(385)	6,290	-	5,905	877,359	1,182,461
財務收益	124,953	1,595	6,274	986	8,855	61,268	195,076
財務成本	(924,711)	(11,717)	(801)	(7,214)	(19,732)	(246,244)	(1,190,687)
除稅前盈利	2,077,223	170,635	47,943	78,581	297,159	1,380,423	3,754,805
所得稅	(436,782)	(26,849)	(7,127)	(9,435)	(43,411)	(357,430)	(837,623)
年度純利	1,640,441	143,786	40,816	69,146	253,748	1,022,993	2,917,182
非控制性權益	(794,253)	590	(2,544)	(19,303)	(21,257)	14,023	(801,48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846,188	144,376	38,272	49,843	232,491	1,037,016	2,115,695
折舊與攤銷	1,495,089	81,864	10,060	51,651	143,575	34,590	1,673,254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 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219,032	1,416,375	15,980	199,079	1,631,434	1,492,874	3,343,34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79,805	-	-	-	-	653,928	733,733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費公路	物流業務			集團總部	合計	
		物流園	物流服務	港口			小計
收入	4,807,652 ^(a)	616,135	1,128,757	185,853	1,930,745	-	6,738,397
經營盈利	2,570,379	220,591	16,954	70,402	307,947	824,231	3,702,557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	16,990	19,434	192	-	19,626	-	36,616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321,370	(239)	4,151	-	3,912	427,313	752,595
財務收益	182,725	2,479	2,704	864	6,047	91,709	280,481
財務成本	(627,344)	(12,005)	(485)	(9,014)	(21,504)	(324,893)	(973,741)
除稅前盈利	2,464,120	230,260	23,516	62,252	316,028	1,018,360	3,798,508
所得稅	(326,888)	(49,109)	(5,132)	(4,669)	(58,910)	(350,520)	(736,318)
年度純利	2,137,232	181,151	18,384	57,583	257,118	667,840	3,062,190
非控制性權益	(848,013)	(879)	(3,208)	(17,276)	(21,363)	5,571	(863,80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1,289,219	180,272	15,176	40,307	235,755	673,411	2,198,385
折舊與攤銷	1,147,033	70,466	5,315	45,782	121,563	40,303	1,308,899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62,045	-	-	-	-	-	762,045
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前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持有權益的重估收益/(虧損)	1,111,132	-	(726)	-	(726)	-	1,110,406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157,370	475,882	38,925	232,060	746,867	75,459	979,696
— 收購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5,703,276	-	20,280	-	20,280	-	5,723,556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4,901	-	-	-	-	4,538	9,43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	2,508	-	-	2,508	-	2,508

- (a) 於本年度，收費公路收入包括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港幣146,48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57,000元)。
- (b) 二零一六年港口及相關服務包括經營及管理位於南京西壩港區碼頭及物流中心，以及提供與碼頭相關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於本年度，碼頭相關服務收入及除稅前盈利分別為港幣322,868,000元及港幣10,655,000元。
- (c) 本集團有許多客戶，並無任何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 (d) 所有收入產生自位於中國的外部客戶。除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位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值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車輛	傢具、 裝置及設備	港口裝卸 設備及設施	合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52,014	2,699	25,933	837,119	768,076	4,085,841
收購附屬公司	117,995	-	20,119	116,224	-	254,338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9)	9,824	3,067	-	61,991	266,555	341,437
增添	8,892	1,026	12,149	70,948	1,922	94,937
出售	(2,178)	(406)	(1,059)	(11,521)	(1,371)	(16,535)
轉移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 處置組別資產(附註17)	(280,699)	-	-	(17,113)	-	(297,812)
匯兌差額	(102,844)	(112)	(1,404)	(35,656)	(32,896)	(172,912)
折舊	(113,634)	(247)	(9,355)	(163,364)	(40,199)	(326,799)
年終賬面淨值	2,089,370	6,027	46,383	858,628	962,087	3,962,4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73,001	13,499	124,932	1,962,447	1,129,981	5,903,860
累計折舊及減值	(583,631)	(7,472)	(78,549)	(1,103,819)	(167,894)	(1,941,365)
賬面淨值	2,089,370	6,027	46,383	858,628	962,087	3,962,49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89,370	6,027	46,383	858,628	962,087	3,962,495
處置附屬公司	(921)	-	(3,589)	(31,347)	-	(35,857)
在建工程轉入(附註9)	303,778	-	-	38,401	288,950	631,129
增添	219,158	4,156	10,827	60,310	954	295,405
出售	(619)	-	(1,045)	(1,683)	-	(3,347)
轉移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處置組別資產	(7,261)	-	-	-	-	(7,261)
匯兌差額	(142,003)	(455)	(2,718)	(51,998)	(72,661)	(269,835)
折舊	(106,527)	(2,628)	(13,350)	(169,645)	(46,354)	(338,504)
年終賬面淨值	2,354,975	7,100	36,508	702,666	1,132,976	4,234,2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89,620	16,423	104,641	1,852,506	1,334,390	6,297,580
累計折舊及減值	(634,645)	(9,323)	(68,133)	(1,149,840)	(201,414)	(2,063,355)
賬面淨值	2,354,975	7,100	36,508	702,666	1,132,976	4,234,225

淨值為港幣435,64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99,353,000元)的樓宇未辦妥產權證書。根據本集團收費公路經營的實際特點，公路及附屬房屋將於政府批准的收費期滿後無償歸還政府，因而本集團未有計劃獲取相關產權證書。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位於香港		
中期租約(十至五十年)	64,054	66,188
位於中國		
中期租約(十至五十年)	1,853,279	1,521,632
長期租約(多於五十年)	1,994	2,197
未辦妥產權證書	435,648	499,353
	2,290,921	2,023,182
指：		
按成本列賬的土地及樓宇	2,354,975	2,089,370

7.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年初	81,450	81,240
公允值收益	5,940	210
年終	87,390	81,45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商業大廈及停車位，全部物業在香港以外地區及具有五十年期以上的剩餘租賃期。

(a)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有關投資物業的數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租金收入	4,720	5,369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費用	(2,104)	(2,002)
	2,616	3,3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7. 投資物業(續)

(b) 本集團的估值過程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的公允值乃以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獨立評估確定，其持有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近期的經驗包括所估值投資物業的地區及類別。

管理層及估值師每六個月進行至少一次估值過程及結果之討論，與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相符。

於各財務年度年末，本集團會：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內所有主要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相較往年估值報告之變動；
- 與獨立估值師展開討論。

(c) 估值技術

估值是採用比較法並假設該物業按現有租約的現況或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可資比較出售交易。所有投資物業的當前用途等於其最高及最佳用途。投資物業以公允值計量並分類於公允值層級的第三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業大廈及停車位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每平方米單價港幣21,579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9,137元)及每個停車位港幣139,554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43,317元)。於本年度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d) 租賃安排

投資物業出租予承租人乃根據每月支付租金的一年至十五年的營運租賃。在投資物業的不可撤銷營運租賃下的應收最低租賃款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一年內	2,840	2,83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010	6,185
	5,850	9,017

8.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年初	977,827	1,038,290
增加	698,812	138,123
處置	(31,556)	–
由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203,000	34,635
由存貨轉入	73,714	–
轉移至存貨	–	(109,557)
轉移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處置組別資產(附註17)	–	(52,728)
攤銷	(37,086)	(25,656)
匯兌差額	(100,197)	(45,280)
年終	1,784,514	977,827

租賃土地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位於中國		
中期租約(十至五十年)	1,777,476	969,743
長期租約(多於五十年)	4,161	4,859
未列明租期的租賃	2,877	3,225
	1,784,514	977,827

9. 在建工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年初	768,314	442,257
收購附屬公司	–	1,160
處置附屬公司	(5,243)	–
增添	2,201,474	704,756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	(631,129)	(341,437)
轉入存貨	(117,414)	–
轉入無形資產(附註10)	(5,808)	–
轉移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處置組別資產	(38,255)	–
其他轉移	(16,919)	(1,078)
匯兌差額	(98,673)	(37,344)
年終	2,056,347	768,3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附註(a))	21,286,881	23,831,721
商譽	–	1,843
賬面淨值	21,286,881	23,833,564

(a)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成本	29,327,597	31,003,104
累計攤銷及減值	(8,040,716)	(7,171,383)
賬面淨值	21,286,881	23,831,721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年初賬面淨值	23,831,721	21,066,291
收購附屬公司	–	5,468,058
添置	147,649	41,880
由在建工程轉入(附註9)	5,808	–
處置	–	(6,513)
攤銷	(1,297,664)	(956,444)
減值	–	(762,045)
匯兌差額	(1,400,633)	(1,019,506)
年終賬面淨值	21,286,881	23,831,721

- (i)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為本集團獲中國當地有關政府部門授予對各收費公路之收費經營權。各收費公路之收費經營權的剩餘期限為六至十九年。根據有關政府批准文檔及有關法規，本集團負責對有關收費公路的建設及有關設備設施的採購，並在經營期內負責對公路的經營及管理、維護及大修保養。於經營期限內所取得及應收的路費收入歸屬本集團。於該等公路之收費經營權期滿後，有關公路資產需無償歸還當地政府。根據有關法規，有關收費經營權期限一般不能延期，且本集團不存在撤銷選擇權。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全部攤銷費用在綜合損益表內計入「銷售成本」。
- (ii) 清連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權已包括在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其賬面淨值為港幣8,056,719,000元已用作貸款共港幣2,100,931,000元的抵押(二零一五年：清連高速公路及水官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權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8,865,260,000元及港幣5,248,526,000元已用作貸款共港幣2,366,445,000元及港幣584,862,000元的抵押)。

11. 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1。

(b) 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制性權益總額為港幣9,801,51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0,539,424,000元)，其中港幣6,967,05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290,404,000元)乃歸屬於深圳高速的其他股東。有關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並不重大。

重大限制

大部分深圳高速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及須受制於當地外匯管制規則。該外匯管制規則限制由中國匯出的資金，惟通過股息除外。

下文載列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深圳高速」的財務資料摘要。

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		
資產	8,929,159	10,066,321
負債	(5,340,092)	(4,909,260)
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3,589,067	5,157,061
非流動		
資產	27,296,410	27,853,392
負債	(14,405,137)	(15,051,052)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12,891,273	12,802,340
資產淨值	16,480,340	17,959,401
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4,186,352	14,844,747
非控制性權益	6,967,059	7,290,404

損益表摘要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	5,415,885	4,204,807
年度純利	1,501,399	1,866,639
其他全面收益	1,041	2
全面收益總額	1,502,440	1,866,641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70,990	(70,681)
派發予其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291,622	112,8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b) 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續)

現金流量摘要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472,515	2,177,366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2,940,949)	717,33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1,778,212)	3,160,0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增加	(2,246,646)	6,054,761

上述所列為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年初	5,673,459	5,845,699
增加	733,733	2,508
由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692,850	–
由附屬公司權益轉入	50,863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182,461	752,59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8,267)	31,190
已收股息	(363,321)	(459,709)
轉為附屬公司	–	(232,853)
匯兌差額	(471,718)	(265,971)
年終	7,490,060	5,673,459

年終餘額組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非上市投資		
除商譽外，應佔資產淨值	6,541,785	4,660,392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b))	948,275	1,013,067
	7,490,060	5,673,459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a) 下列包含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主要聯營公司。其業務的地點及註冊成立的國家為中國，並以權益法計量。

名稱	持有權益%		業務性質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航空」)(附註(c))	49%	49%	航空服務
廣東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中公司」)	25%	25%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	25%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	40%	40%	開發、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南京長江第三大橋有限公司	25%	25%	興建、經營及管理大橋
廣東陽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陽茂公司」)	25%	25%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雲浮市廣雲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	30%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深圳市南方電子口岸有限公司	40%	40%	電子報關服務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1%	-	存貸款業務；中國結算及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兌付及承銷各類債券；以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等。
深國際前海置業(深圳)有限公司	50%	-	房地產開發經營
深圳高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顧問公司」)	24%	-	項目管理諮詢、工程諮詢及工程建材的銷售

- (b) 金額乃指之前年度收購江中公司、陽茂公司、顧問公司及深圳航空時所產生的商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c) 董事認為深圳航空是本集團重大的聯營公司。深圳航空為私人公司及其股份並無市場的報價。以下載列以權益法入賬的深圳航空財務資料之摘要。

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		
資產	2,603,476	3,506,231
負債	(21,990,345)	(20,076,598)
流動負債淨值總額	(19,386,869)	(16,570,367)
非流動		
資產	50,566,055	51,298,972
負債	(23,535,462)	(28,146,902)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27,030,593	23,152,070
非控制性權益	(104,781)	(70,132)
資產淨值	7,538,943	6,511,571

全面收益表摘要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	30,193,822	29,330,840
年度純利	1,790,558	872,068
其他全面收益	(11,004)	63,654
全面收益總額	1,779,554	935,722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130,006	105,215

上述資料反映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列報的金額(沒有計入本集團應佔的金額)，並已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會計政策的差異調整。

以賬面值列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財務資料摘要。

財務資料摘要

	深圳航空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年初資產淨值	6,511,571	6,078,513
年度純利	1,790,558	872,06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1,004)	63,654
已收股息	(265,318)	(214,724)
貨幣匯兌差額	(486,864)	(287,940)
年終資產淨值	7,538,943	6,511,5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49%)	3,694,082	3,190,670
商譽	862,753	923,134
賬面值	4,556,835	4,113,804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d) 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匯總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賬面值總計	2,933,225	1,559,655
本集團應佔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		
年度純利	305,088	325,282
其他全面虧損	(2,875)	–
全面收益總額	302,213	325,282

(e) 有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之權益並無重大的或有負債。

1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年初	281,325	314,092
增加	–	9,439
處置	(3,322)	–
應佔合營公司之盈利	42,688	36,616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1,762)
已收股息	(40,483)	(41,926)
轉為附屬公司	–	(22,041)
匯兌差額	(19,974)	(13,093)
年終	260,234	281,325

年終餘額組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16,904	20,965
借予合營公司之墊付款(附註(a))	243,330	260,360
	260,234	281,325

(a) 金額乃指借予長沙市深長快速幹道有限公司(「深長公司」)的墊付款。該等墊付款乃深圳高速根據投資協議的規定作為對該等合營公司投資的一部份而投入。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墊付款屬投資性質，因此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內列賬。

此等墊付款並無抵押、免息，並以其經營的公路項目獲取之資金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無須計提減值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 (b) 下列包含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主要合營公司。其業務的地點及註冊成立的國家為中國，並以權益法計量。

名稱	持有權益%		業務性質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深圳市機場國際快件海關監管中心有限公司	50%	50%	海關監管的設備服務
深圳龍卓物流有限公司	50%	50%	倉儲服務
深長公司	51%	51%	興建、經營及管理繞城公路
深圳騰拓現代物流有限公司	40%	40%	物流管理服務
深圳市深國際華章物流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38%	基金管理

全部合營公司為私人公司及其股份並無市場的報價。

- (c) 董事認為並無合營公司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個別不重大的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匯總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個別不重大的合營公司賬面值總計	260,234	281,325
本集團應佔個別不重大的合營公司：		
年度純利	42,688	36,616
其他全面虧損	-	(1,762)
全面收益總額	42,688	34,854

- (d)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並無涉及重大或有負債及承擔。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年初	1,215,450	1,388,711
增加	654,947	298,579
公允值淨變動	(62,928)	274,323
出售(附註(a))	(672,062)	(684,630)
匯兌差額	(76,303)	(61,533)
年終	1,059,104	1,215,450
減：非流動部份	(104,353)	(95,748)
流動部份	954,751	1,119,70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包括以下：		
於中國上市之證券，按公允值(附註(a)及附註3.3)	340,843	821,123
非上市高息產品： 按公允值(附註(b)及附註3.3)	613,908	298,579
非上市權益投資： 按公允值(附註3.3)	-	59,716
按成本扣除減值		
— 成本(附註(c))	128,448	60,127
— 減值撥備	(24,095)	(24,095)
	104,353	36,032
	104,353	95,748
	1,059,104	1,215,450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場價格計量的上市權益投資為1.30%(二零一五年：2.48%)南玻集團權益。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南玻集團股份及錄得收益約港幣342,52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77,008,000元)。

(b) 金額乃指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有優良評級的基金管理公司發行的若干結構性高息產品。

(c) 本集團持有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目款項、其他長期應收款及墊付予非控制性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6.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位於中國		
待開發的前海土地(附註1)	1,506,024	—
待開發的其他土地	58,298	—
發展中物業及土地	652,466	767,871
待售的已完工物業	560,974	351,320
其他	141,720	279,336
	2,919,482	1,398,527

包括於上述存貨中的土地及物業的租賃土地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位於中國		
中期租約(十至五十年)	1,601,899	98,169
長期租約(多於五十年)	585,980	480,783
	2,187,879	578,952

17.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處置組別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市深國際聯合置地有限公司(「聯合置地公司」)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龍華管理局訂立土地出讓合同(「土地出讓合同」)以總地價人民幣3,566,700,000元(相等於港幣3,981,136,000元)獲取位於深圳市梅林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依據土地出讓合同，聯合置地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30%之總地價款，而餘下地價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前繳納。於上述交易前，本集團擁有相關土地使用權用於經營物流業務。本公司董事通過計劃擬於一年之內出售不少於50%的聯合置地公司股權予第三方房地產開發公司，據此，一組處置組別包括地價預付款港幣3,981,13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77,929,000元)、原土地使用權賬面值港幣49,28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2,728,000元)及附著物業及裝置港幣324,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97,812,000元)被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因相關土地的搬遷工作有所延遲，導致完成出售時間需要延長。

18.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業務應收款(附註(a))	1,220,760	1,066,747
減：減值撥備	(1,289)	(3,550)
業務應收款 — 淨額	1,219,471	1,063,197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附註(b))	1,023,257	815,964
	2,242,728	1,879,161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8.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續)

- (a) 本集團於中國的高速公路已實施聯網統一路費收取政策，收費公路的路費收入結算期通常為一個月以內。除路費收入外，業務應收款之信貸期通常由30日至120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以分析業務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0-90日	607,419	485,916
91-180日	98,829	17,579
181-365日	29,231	47,163
365日以上(i)	485,281	516,089
	1,220,760	1,066,747

- (i) 業務應收款賬齡在365日以上的賬款，其中合共港幣435,71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92,750,000元)為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深圳市運輸委員會」)就委託本集團管理建設若干公路建設項目產生的款項及應收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項目(「沿江項目」)的委託建設管理服務的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應收款港幣1,28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550,000元)已被全數減值。此等個別減值的業務應收款項主要與突然陷入經濟困境的客戶有關。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內的其他類別沒有包含有減值資產，無逾期的款項概無重大拖欠記錄。

對已減值應收款撥備的設立及撥回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管理費用內，計入撥備賬戶的款項在沒有預期重獲額外現金的情況下一般會撇銷。

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無逾期或減值的業務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可根據交易對方拖欠比率之歷史資料進行評估：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交易對方		
— 中國政府部門	502,042	605,826
— 過往無拖欠還款記錄之現有客戶	446,876	409,142
— 新客戶	269,546	48,229
	1,218,464	1,063,197

- (b) 金額主要包括(i)港幣263,87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89,163,000元)為預付土地使用權的款項及應收土地保證金；(ii)港幣300,38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71,366,000元)為預付工程及其他應收與工程相關的款項；(iii)港幣58,042,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iv)港幣22,74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3,368,000元)為應收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梅觀高速免費路段相關的補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11,423,936	15,634,923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a))	(1,629,804)	(288,291)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1,540,195)	(2,092,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53,937	13,253,721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為委託工程管理項目的專項賬戶存款。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按需要提取。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10,423,701	15,391,838
港幣	29,969	20,542
美元	970,030	222,280
其他貨幣	236	263
	11,423,936	15,634,923

20. 股本及股本溢價

	已發行 股數(股)	普通股股本	股本溢價	合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91,942,887	1,891,942	5,630,593	7,522,535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170,480	3,171	16,126	19,297
— 僱員服務價值	—	—	29,787	29,787
發行代息股份	3,906,050	3,906	50,003	53,9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9,019,417	1,899,019	5,726,509	7,625,528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52,000	1,152	10,828	11,980
— 僱員服務價值	—	—	23,942	23,942
發行代息股份(附註36)	57,517,897	57,518	604,634	662,1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7,689,314	1,957,689	6,365,913	8,323,602

(a)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普通股的法定數目總額為30億股(二零一五年：30億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二零一五年：每股面值港幣1.00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已全數繳足。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0. 股本及股本溢價(續)

(b) 購股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位)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位)
於一月一日	10.40	31,780	9.56	39,797
已授予	11.592	7,420	—	—
已行使	10.40	(1,152)	6.09	(3,171)
已註銷	10.40	(1,450)	10.40	(500)
已失效	—	—	5.89	(4,3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42	36,598	10.40	31,780

於二零一六年行使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 12.08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11.90 元)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其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千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附註(i))	10.40	29,178	31,78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附註(ii))	11.592	7,420	—
		36,598	31,780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0.40元的32,880,000份購股權(「2014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部份董事及本集團個別的僱員。2014購股權可於授予日期起計二年後行使，其中40%的2014購股權已於授予日期後二十四個月期滿當日歸屬；另外30%的2014購股權將於授予日期後三十六個月期滿當日歸屬；餘下30%的2014購股權將於授予日期後四十八個月期滿當日歸屬。惟2014購股權的歸屬仍受到相關承授人的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達到指定目標等條件所規限。於本年度，1,450,000份(二零一五年：500,000份)2014購股權被註銷及1,152,000份(二零一五年：無)2014購股權被行使。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1.592元的7,420,000份購股權(「2016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部份董事及本集團個別的僱員。2016購股權之行使價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已授予購股權中的40%即時歸屬；另外已授予購股權中的30%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歸屬；餘下30%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歸屬。惟上述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歸屬的購股權仍受到相關承授人的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達到指定目標等條件所規限。

2016購股權之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為每股購股權港幣2.09元。模型之重要數值為於授予日期之股價為每股港幣11.42元、上文所述行使價、波幅37.743%、股息率4.38%、預期購股權年期2.6年及年度無風險利率0.575%。按照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而量度的波動幅度，是根據過往1年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而計算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1. 其他儲備及保留盈餘

	公允 價值儲備	儲備基金 (附註(b))	資本儲備	商譽儲備	對沖儲備	合併儲備	重估盈餘	其他儲備 (附註(c))	匯兌儲備	繳入盈餘 (附註(a))	其他 儲備小計	保留盈餘	合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51,424	2,007,792	59,723	(159,583)	(4,405)	(4,082,110)	507,216	(13,227)	1,612,257	13,005	792,092	9,387,468	10,179,56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	-	-	-	-	-	-	-	-	-	-	2,198,385	2,198,38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稅後淨額	205,481	-	-	-	-	-	-	-	-	-	205,481	-	205,481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稅後淨額	(442,049)	-	-	-	-	-	-	-	-	-	(442,049)	-	(442,049)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價值收益，稅後淨額	-	-	-	-	2,922	-	-	-	-	-	2,922	-	2,92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31,190	-	-	31,190	-	31,190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1,762)	-	-	(1,762)	-	(1,762)
貨幣匯兌差額	(51,211)	-	-	-	-	-	-	-	(726,722)	-	(777,933)	-	(777,933)
轉入撥備	-	71,838	-	-	-	-	-	-	-	-	71,838	(71,838)	-
二零一四年股息	-	-	-	-	-	-	-	-	-	-	-	(861,325)	(861,325)
沒收未被領取之股息	-	-	-	-	-	-	-	-	-	-	-	46	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645	2,079,630	59,723	(159,583)	(1,483)	(4,082,110)	507,216	16,201	885,535	13,005	(118,221)	10,652,736	10,534,51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63,645	2,079,630	59,723	(159,583)	(1,483)	(4,082,110)	507,216	16,201	885,535	13,005	(118,221)	10,652,736	10,534,51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	-	-	-	-	-	-	-	-	-	-	2,115,695	2,115,69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稅後淨額	(47,196)	-	-	-	-	-	-	-	-	-	(47,196)	-	(47,196)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稅後淨額	(261,317)	-	-	-	-	-	-	-	-	-	(261,317)	-	(261,317)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價值收益，稅後淨額	-	-	-	-	1,483	-	-	-	-	-	1,483	-	1,48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6,965)	-	-	(6,965)	-	(6,965)
貨幣匯兌差額	(27,689)	-	-	-	-	-	-	-	(1,117,253)	-	(1,144,942)	-	(1,144,942)
轉入撥備	-	221,920	-	-	-	-	-	-	-	-	221,920	(221,920)	-
二零一五年股息(附註36)	-	-	-	-	-	-	-	-	-	-	-	(949,860)	(949,860)
沒收未被領取之股息	-	-	-	-	-	-	-	-	-	-	-	69	69
與非控制性權益股東交易	-	-	-	-	-	-	-	69,047	-	-	69,047	-	69,0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443	2,301,550	59,723	(159,583)	-	(4,082,110)	507,216	78,283	(231,718)	13,005	(1,286,191)	11,596,720	10,310,529

- (a)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即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零年一月九日進行重組而購入前集團控股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就此為交換股份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根據中國法規之規定，在中國之若干公司在分派盈利之前，須將其除稅後盈利其中一部份轉撥至各種儲備基金(不得分派)。轉撥之款額須待該等公司之董事會根據本身之合營協議及／或公司組織章程批准後，方可作實。
- (c)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與若干非控制性權益交易所支付／收取的對價及收購／出售附屬公司相關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2. 貸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2,100,931	2,366,445
— 無抵押	1,946,717	2,309,743
其他長期貸款 — 有抵押	—	584,862
中期票據(附註(b))	2,117,437	2,262,903
優先票據(附註(c))	2,344,172	2,335,733
企業債券(附註(d))	3,175,776	2,741,667
	11,685,033	12,601,353
減：流動部份	(4,110,140)	(3,440,320)
	7,574,893	9,161,033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98,486	435,842
長期貸款的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110,727	118,476
— 無抵押	539,798	1,327,341
中期票據(附註(b))	1,115,443	—
優先票據(附註(c))	2,344,172	—
其他貸款 — 有抵押	—	203,034
企業債券(附註(d))	—	1,791,469
	4,110,140	3,440,320
	4,808,626	3,876,162
總貸款	12,383,519	13,037,195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港幣2,100,93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366,445,000元)，以清連高速公路的收費經營權作抵押(附註10(a)(ii))，其中港幣110,72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8,476,000元)為非流動銀行貸款的流動部份。

(b) 深圳高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完成發行人民幣10億元中期票據，期限三年，年利率為5.50%，每年付息一次，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到期一次性還本。

深圳高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完成發行人民幣9億元中期票據(「中期票據A」)，期限三年，年利率為3.95%，每年付息一次，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到期一次性還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2. 貸款(續)

- (c)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公司發行本金3億美元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該優先票據按年利率4.375%計息，以每半年期末形式於四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支付；除非提早贖回，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到期。

倘若干變動對百慕達或香港的稅務構成影響，則本公司亦可選擇全數而非部份贖回本優先票據。於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後任何時間，各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101%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其持有之全部而非部份優先票據。

- (d) 深圳高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發行長期企業債券人民幣8億元，債券票面年利率為5.5%，期限為十五年(「企業債券A」)。每年應付息一次，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一次還本。該企業債券A之本金及利息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深圳高速以其持有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100%權益提供反擔保。

深圳高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發行另一面值為人民幣15億元的企業債券，屬固定利率及期限為五年，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到期一次還本。

深圳高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發行3億美元五年期長期債券(「企業債券B」)，發行價格為債券本金的99.46%，票面利率為每年2.875%，每半年付息一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到期一次還本。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一年內	4,808,625	3,876,162
一至二年內	1,224,087	2,160,999
二至五年內	4,244,988	4,252,293
五年以上	2,105,819	2,747,741
	12,383,519	13,037,195

- (f) 貸款的賬面金額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	2,178,810	2,666,103
人民幣	5,341,562	8,035,359
美元	4,863,147	2,335,733
	12,383,519	13,037,195

22. 貸款(續)

(g) 於結算日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人民幣		港幣	人民幣
銀行貸款	1.62% – 2.78%	1.20% – 6.12%	1.97%	1.56% – 3.93%	4.90% – 6.12%

(h) 本集團有下列備用銀行信貸額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浮息		
— 一年內到期	11,569,179	21,821,736
— 一年以上到期	22,630,513	5,536,173
	34,199,692	27,357,909

(i) 非流動貸款的賬面金額及其公允值如下：

	賬面金額		公允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銀行貸款	3,397,123	3,230,371	3,323,000	3,230,371
企業債券	3,175,776	950,198	3,385,163	1,008,650
優先票據	–	2,335,733	–	2,342,037
中期票據	1,001,994	2,262,903	1,007,280	2,322,527
其他長期貸款	–	381,828	–	381,828
	7,574,893	9,161,033	7,715,443	9,285,413

銀行貸款之公允值是按照一般銀行貸款年利率4.90%(二零一五年：4.35%至4.90%)所折算的現金流量計算確定。

企業債券A及企業債券B的公允值是按照可參考的企業債券市場年利率分別是4.90%及1.94%(二零一五年：4.35%及無)所折算的現金流量計算確定。

中期票據A的公允值是按照可參考的票據市場年利率分別是4.75%(二零一五年：4.75%)所折算的現金流量計算確定。

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流動貸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2. 貸款(續)

(j) 於結算日，本集團貸款在利率變動及合同重新定價日期所承擔的風險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浮動利率貸款：		
直至六個月內	2,202,091	2,905,016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以內	55,363	162,080
一至五年	886,974	832,252
五年以上	1,103,230	1,797,544
	4,247,658	5,696,892

23.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外匯遠期合約		
— 流動資產	113,233	—
利率掉期合約		
— 流動負債 — 現金流量對沖	—	1,898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不同的第三方金融機構分別簽訂共6.85億美元外匯遠期合約，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之估值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和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港幣1,48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922,000元)和港幣117,946,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24.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年初賬面淨值	239,841	299,116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 新增(附註31)	32,179	13,951
— 因貨幣的時間價值而增加(附註33)	6,087	9,176
支付	(85,207)	(70,490)
匯兌差額	(13,813)	(11,912)
年終賬面淨值	179,087	239,841
減：流動部份	(36,801)	(90,264)
非流動部份	142,286	149,577

作為特許經營安排中的責任的一部份，本集團需承擔對所管理收費公路進行維護及路面重鋪的責任。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遞延稅項資產原值	145,723	188,589
於同一稅收管轄權下之抵銷	(1,534)	(98,971)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44,189	89,618
遞延稅項負債原值	1,760,809	2,097,790
於同一稅收管轄權下之抵銷	(1,534)	(98,97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759,275	1,998,819

遞延稅項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一月一日	1,909,201	1,310,866
收購附屬公司	-	944,150
處置附屬公司	(2,651)	-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部份的稅項記入 在綜合損益表中記入(附註34)	(103,901)	(89,998)
匯兌差額	(109,077)	(194,896)
	(78,486)	(60,9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5,086	1,909,201

於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沒有考慮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結餘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公路養護 責任撥備	應課稅 財政性補貼	計提尚 未發放之員工 薪金及支出	可抵扣虧損	合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83,213	26,601	16,052	141,701	267,567
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記入	(16,092)	(1,179)	458	(52,649)	(69,462)
匯兌差額	(2,859)	(1,145)	(723)	(4,789)	(9,5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4,262	24,277	15,787	84,263	188,58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64,262	24,277	15,787	84,263	188,589
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11,612)	(1,258)	(5,355)	(14,042)	(32,267)
匯兌差額	(3,291)	(1,538)	(819)	(4,951)	(10,59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9,359	21,481	9,613	65,270	145,7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合計
	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	特許經營 無形資產	其他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285,702	1,086,436	206,295	1,578,433
在權益中記入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8,842	—	—	68,842
—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後轉出	(158,840)	—	—	(158,840)
在綜合損益表中(記入)/扣除	—	(316,630)	52,272	(264,358)
收購附屬公司	—	940,892	3,258	944,150
匯兌差額	(5,882)	(56,576)	(7,979)	(70,4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89,822	1,654,122	253,846	2,097,79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89,822	1,654,122	253,846	2,097,790
在權益中記入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5,732)	—	—	(15,732)
—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後轉出	(88,169)	—	—	(88,169)
在綜合損益表中記入	—	(135,887)	(5,457)	(141,344)
處置附屬公司	—	—	(2,651)	(2,651)
匯兌差額	(8,264)	(70,614)	(10,207)	(89,0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7,657	1,447,621	235,531	1,760,809

與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份有關的稅項扣除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稅項(扣除) /記入		
	除稅前	稅項記入	除稅後	除稅前	除稅後	除稅後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62,928)	15,732	(47,196)	274,323	(68,842)	205,481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重新分類至 綜合損益表	(349,486)	88,169	(261,317)	(600,889)	158,840	(442,049)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1,483	—	1,483	2,922	—	2,92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8,267)	—	(8,267)	31,190	—	31,190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1,762)	—	(1,762)
貨幣匯兌差額	(1,832,200)	—	(1,832,200)	(1,236,209)	—	(1,236,209)
	(2,251,398)	103,901	(2,147,497)	(1,530,425)	89,998	(1,440,427)

25. 遞延稅項(續)

- (a) 就結轉之稅務虧損而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關之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實現之部份。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有關稅項虧損港幣285,86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43,18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計提的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在到期年份的分析如下：

年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136,076
二零一七年	99,063	105,643
二零一八年	163,235	174,572
二零一九年	980	7,082
二零二零年	1,095	19,816
二零二一年	21,495	-
	285,868	443,189

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和龍大高速免費路段 政府補償相關的款項(附註(a))	9,412,716	10,594,127
遞延收益(附註(b))	597,020	335,996
	10,009,736	10,930,123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主要為與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和龍大高速深圳段調整收費和補償相關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深圳高速及深圳龍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龍大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深圳市運輸委員會簽署有關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高速的調整收費和補償協議(「調整協議」)。據此，南光高速、鹽排高速和鹽壩高速(由深圳高速經營)及龍大深圳段(即由龍大高速起點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處，共計23.8公里的路段並由龍大公司經營)(「四條公路」)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零時起，分兩階段實施免費通行，深圳市運輸委員會根據相應的調整方式以現金方式進行補償。於第一階段，本集團保留四條公路收費權並繼續承擔管理和養護責任，深圳市運輸委員會向本集團採購該等路段的通行服務並就所免除的路費收入給予相應補償。於第二階段，將在第一階段屆滿前十個月內，由深圳市運輸委員會根據不同情況選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零時起採用方式一或方式二執行：若採用方式一，則繼續沿用第一階段的方式實施免費通行；若採用方式二，深圳市運輸委員會將提前收回四條公路剩餘的收費公路權益並就此給予相應的補償，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四條公路的收費公路權益，亦不再承擔相應的管理和養護責任。

於第一階段，各方將共同委託深圳市城市交通規劃設計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對各年度的實際路費收入按照調整協議約定的方式進行核算。倘經核算的實際路費收入與調整協議中相應年度的預測路費收入之間的差額低於或等於預測路費收入3%的部份，深圳市運輸委員會應付的補償不予調整。倘差額超過預測路費收入3%的部分，深圳市運輸委員會應付的補償予以上調或下調(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6. 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a) (續)

深圳市運輸委員會應付給本集團補償金額(不包括有關稅費的補償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計息，深圳市運輸委員會應付給本集團的額外利息是為反映補償金額自估值基準日至實際支付日之間的時間價值，適用利率為同期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4.35%至4.75%。

政府補償款項包含未確認融資費用，將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進行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中「財務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成本為港幣532,37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7,640,000元)(附註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已收到首筆相關補償款港幣11,599,650,000元，其中港幣854,080,000元與四條公路於二零一七年的路費收入相關(二零一五年：港幣1,054,635,000元)(附註27)。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益包括政府為補貼本集團開發、營運及設置若干綜合物流港而授予的政府補助港幣371,73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9,868,000元)，其對應的一年內到期的遞延收益港幣9,85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791,000元)已包括於「業務及其他應付款」內。

27.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業務應付款(附註(a))	107,154	140,536
工程應付款(附註(b))	2,317,868	949,885
聯營公司墊付款(附註(c))	101,939	89,434
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和龍大高速免費路段政府補償相關的款項(附註26)	854,080	1,054,635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遞延收益(附註(d))	4,066,708	1,378,721
	7,447,749	3,613,211

(a) 業務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0-90日	92,636	138,164
91-180日	8,944	1,375
181-365日	4,638	744
365日以上	936	253
	107,154	140,536

(b) 其中港幣1,585,28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88,291,000元)為受委託管理建設公路項目的應付款。

(c) 墊付款是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即時償還。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27.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續)

- (d)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遞延收益主要包含應付委託服務成本港幣170,52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88,433,000元)、應付利息費用港幣125,97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60,008,000元)、僱員福利開支港幣192,22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52,936,000元)、預收開發物業銷售款港幣190,411,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77,728,000元)、一年內到期的遞延收益港幣25,30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791,000元)、預收沿江二期項目款項港幣37,066,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及應付前海管理局土地款港幣2,728,916,000元(二零一五年：無)(附註1)。

28. 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費公路		
— 路費收入	5,106,600	4,712,920
— 委託建設管理服務及工程諮詢服務收入	508,469	94,175
—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	146,487	557
— 其他	294,948	—
	6,056,504	4,807,652
物流業務		
— 物流園	571,880	616,135
— 物流服務	629,701	1,128,757
— 港口及相關服務	529,095	185,853
	1,730,676	1,930,745
	7,787,180	6,738,397

2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息收入	62,377	53,215
租賃收入	9,839	14,040
政府補貼	29,334	8,405
其他	9,271	2,226
	110,821	77,886

30.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出售於前海之土地資產收益(附註1)	648,246	—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238,558	977,008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後，剩餘股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	5,385	—
處置梅觀高速免費路段相關資產(虧損)/收益	(31,113)	1,0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13)	(6,182)
其他	6,897	12,038
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前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持有權益的重估淨收益	—	1,110,406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762,045)
處置特許經營無形資產虧損	—	(3,998)
	866,660	1,328,2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1.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管理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成本	146,487	557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 淨額(附註24)	32,179	13,951
折舊及攤銷	1,673,254	1,308,89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32)	942,262	821,188
運輸及外包成本	407,319	255,764
租賃開支	26,741	32,344
其他稅費支出	107,417	201,248
委託費、道路管理費與維修費	352,347	308,677
委託建設管理服務成本	73,619	14,22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759	8,179
— 非審核服務	3,285	7,197
法律及專業諮詢費	45,117	37,329
電子商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成本	394,185	705,888
其他	1,029,423	726,518
	5,239,394	4,441,963

* 於二零一六年，核數師酬金包括應付或已付本公司核數師KPMG的審核服務費用港幣3,050,000元及非審核服務費用港幣1,029,000元。

3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工資及薪酬	719,733	622,482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79,502	76,27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費用(附註20)	23,942	29,787
其他	119,085	92,641
	942,262	821,188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設立強積金計劃予所有合資格的香港員工參與。本集團及員工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所訂之比例計算。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亦就中國若干附屬公司向中國當地政府設立之僱員退休計劃供款。中國當地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此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沒有被沒收供款(二零一五年：無)在年內被動用，年終亦沒有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的剩餘金額。

32.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失去 董事職位 的補償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的款項	合計
高雷	-	264	853	48	127	-	682	1,974
李海濤 ⁽ⁱⁱⁱ⁾	-	163	464	45	55	-	638	1,365
鍾珊群	-	656	349	77	121	-	512	1,715
劉軍	-	656	349	77	121	-	512	1,715
李魯寧	-	656	349	77	121	-	512	1,715
李景奇 ⁽ⁱⁱ⁾	-	116	332	31	38	-	302	819
閻峰	350	-	-	-	-	-	-	350
梁銘源	350	-	-	-	-	-	-	350
丁迅	350	-	-	-	-	-	-	350
聶潤榮	350	-	-	-	-	-	-	350
								10,70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失去 董事職位 的補償	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 的款項	合計
高雷	-	295	886	4	113	-	1,332	2,630
李景奇 ⁽ⁱⁱ⁾	-	295	841	4	111	-	1,265	2,516
鍾珊群	-	694	369	10	126	-	999	2,198
劉軍	-	694	369	10	104	-	999	2,176
李魯寧	-	694	369	10	111	-	999	2,183
閻峰	350	-	-	-	-	-	-	350
梁銘源	350	-	-	-	-	-	-	350
丁迅	350	-	-	-	-	-	-	350
聶潤榮	350	-	-	-	-	-	-	350
								13,103

- (i) 本公司總裁。
- (ii)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委任。
- (iii)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2.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董事薪酬(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高雷先生及李海濤先生分別放棄董事酬金港幣 150,000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140,000 元)及港幣 110,000 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b)所提及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二名(二零一五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之分析。其餘三名(二零一五年：二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4,186	3,671
年終獎金	1,573	8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2	14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費用	2,108	1,998
其他福利	67	24
	8,226	6,676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 1,500,001 元–港幣 2,000,000 元	1	–
港幣 2,000,001 元–港幣 2,500,000 元	1	1
港幣 3,500,001 元–港幣 4,000,000 元	1	–
港幣 4,000,001 元–港幣 4,500,000 元	–	1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3. 財務收益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6,643)	(145,163)
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	(6,772)	(113,536)
其他利息收入	(1,661)	(21,782)
財務收益總額	(195,076)	(280,481)
利息費用		
— 銀行貸款	189,100	342,235
— 中期票據	110,115	89,266
— 優先票據	103,165	103,026
— 企業債券	146,513	224,929
— 其他利息成本(附註24)	6,087	9,176
— 其他財務負債利息成本(附註26)	532,371	47,640
匯兌淨虧損	368,072	248,783
由貸款直接產生的衍生財務工具收益	(117,946)	—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財務成本	(146,790)	(91,314)
財務成本總額	1,190,687	973,741
財務成本淨額	995,611	693,260

於二零一六年，為建設符合資格的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發展中物業而產生的財務成本資本化共港幣146,79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1,314,000元)，而所採用的年資本化率為6.12%(二零一五年：5.92%)。

34.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盈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現有之有關法規、詮釋及守則為基準，按有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本公司之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按其應課稅盈利及各自適用之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46,700	931,214
遞延稅項(附註25)	(109,077)	(194,896)
	837,623	736,3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4. 所得稅(續)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盈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中國境內深圳的優惠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除稅前盈利	3,754,805	3,798,508
按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之稅項	938,701	949,627
納稅影響：		
— 其他管轄區不同稅率	88,052	85,703
— 毋須課稅之收入	(29,336)	(366,865)
— 不可扣稅之支出	57,196	137,186
— 未確認之稅損	5,942	61,639
—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盈利	(306,287)	(197,303)
— 預扣股息所得稅(附註(a))	63,153	66,331
—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0,202	—
所得稅	837,623	736,318

- (a) 根據適用之中國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作為股息，需要徵收10%預扣所得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內地和香港簽署的雙重課稅協定的條件及要求時，相關預扣所得稅將由10%減至5%。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若干盈利將分派予非中國境內直接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因此，以本公司董事估計於可預見將來分派的盈利為基礎，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預扣所得稅的盈餘金額為港幣7,923,71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005,108,000元)。

3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2,115,695	2,198,38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位)	1,929,847	1,895,42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幣元)	1.10	1.16

35. 每股盈利 (續)**(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指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轉換後，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而計算得出。本公司有一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確定按公允值(確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2,115,695	2,198,38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2,115,695	2,198,38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位)	1,929,847	1,895,423
調整 — 購股權(千位)	4,197	6,49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位)	1,934,044	1,901,921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幣元)	1.09	1.16

36. 股息

按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的代息股份計劃，57,517,897股新股以每股港幣11.512元的價格發行，共計港幣662,152,000元，而其餘股息共計港幣287,708,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份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建議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0.43元。此等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為應付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擬派末期及年度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43元 (二零一五年：港幣0.50元)	841,806	949,510

董事會建議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末期股息，股東將獲授予全部以現金代替上述配發，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選擇權。計劃須待：(1)於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及(2)聯交所批准上述計劃將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7. 營運產生的現金

除稅前盈利與來自營運活動產生的綜合現金對賬表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除稅前盈利	3,754,805	3,798,508
調整項目：		
— 折舊(附註6)	338,504	326,799
—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附註8)	37,086	25,656
—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0)	1,297,664	956,444
— 處置梅觀高速免費路段相關資產虧損／(收益)(附註30)	31,113	(1,010)
— 處置特許經營無形資產虧損(附註30)	—	3,998
—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一淨額(附註31)	32,179	13,951
— 業務應收款減值回撥(附註18)	(2,261)	(128)
—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附註30)	(238,558)	(977,008)
— 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前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持有權益的重估淨收益(附註30)	—	(1,110,406)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後，剩餘股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附註30)	(5,385)	—
— 出售於前海之土地資產收益(附註30)	(648,246)	—
—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30)	—	762,045
— 遞延收益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14,141)	—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款項費用(附註32)	23,942	29,7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30)	1,313	6,182
—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附註7)	(5,940)	(210)
— 四條公路免費路段預估收入	(1,176,177)	—
— 利息收入(附註33)	(195,076)	(280,481)
— 利息費用(附註33)	1,190,687	973,741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盈利(附註12及13)	(1,225,149)	(789,211)
— 股息收入(附註29)	(62,377)	(53,215)
	3,133,983	3,685,442
營運資本變動(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時匯兌差額的影響)：		
— 存貨	(1,657,794)	(493,865)
—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697,990)	331,933
—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3,745,881	(242,795)
—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附註24)	(85,207)	(70,49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341,513)	188,349
營運產生的現金	3,097,360	3,398,574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包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賬面淨值(附註6)	3,347	16,535
出售之虧損(附註30)	(1,313)	(6,182)
出售所得款項	2,034	10,353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非現金交易為根據載於附註36的代息股份計劃發行代息股份。

38. 擔保及或有項目

- (a) 深圳高速就其工程委託管理業務分別向深圳市運輸委員會、深圳市交通公用基礎設施建設中心、深圳市龍華新區建設服務管理中心及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沿江公司」)提供港幣16,743,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7,915,000元)、港幣2,232,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389,000元)、港幣68,22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73,001,000元)及港幣111,62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的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 (b) 聯合置地公司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龍華管理局簽署相關土地出讓協議並實施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根據有關項目合同約定，聯合置地公司已向深圳市龍華新區城市建設局提供港幣51,56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5,177,000元)不可撤銷履約銀行保函。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高速就銀行給予物業買家之房屋貸款向銀行提供約港幣198,616,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的階段性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根據擔保條款，倘該等買家拖欠按揭款項，深圳高速有責任償付欠付的按揭貸款以及拖欠款項之買家欠付銀行的任何應計利息及罰款。深圳高速隨後可接收有關物業的合法所有權。深圳高速的擔保期由銀行授出有關按揭貸款當日開始截至物業買家取得個別物業所有權證後屆滿。本集團董事認為，倘拖欠款項，有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足以償付尚未償還的按揭貸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罰款，故未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39.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資本承擔—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及地價款之支出		
— 已批准但未簽約	3,411,669	—
— 已簽約但未撥備	4,605,361	3,762,844
	8,017,030	3,762,844
投資承擔		
— 已簽約但未撥備	—	125,161
	8,017,030	3,888,005

(b) 營運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土地及建築物：		
— 不超過一年	7,970	6,227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76	—
	8,346	6,2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39. 承擔(續)

(c) 營運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土地及建築物：		
不超過一年	228,489	207,40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10,431	510,433
超過五年	543,188	564,929
	1,082,108	1,282,767

40. 關聯方交易

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方為深圳市國資委。與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為關聯方交易。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在其日常交易中與若干國有企業之間存在重大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因特許經營項目及在建工程與中國國有企業發生資本支出及應付在建工程款及保證金、(2)商品購買，包括使用公共設施；及(3)銀行存款及貸款。這些交易按與第三方交易可比的條款或相關政府部門制定的國家標準進行且已反映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

管理層相信與關聯方交易相關有價值的重要信息已充分披露。除於附註1、17、18、26、27及38所述的交易均為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之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 (a) 深圳高速為沿江項目的建造、經營及維修提供工程管理服務。沿江項目為深圳投資控股全資持有的沿江公司所擁有。深圳高速收取的工程管理服務費收入是按投資概算的1.5%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深圳高速與沿江公司簽訂的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正式確定該等條款。於本年度，深圳高速調減之前已確認工程管理服務收入為人民幣9,494,000元(港幣11,039,000元)(二零一五年：確認收入人民幣24,666,000元(港幣30,317,000元))。

此外，依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份深圳高速與沿江公司補簽的營運委託管理服務協議，於本年度，深圳高速扣除稅率為6%的增值稅人民幣3,057,000元(港幣3,554,000元)後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委託管理收入為人民幣50,943,000元(港幣59,229,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另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深圳高速之附屬公司顧問公司為沿江項目確認工程諮詢服務收入為人民幣5,451,000元(港幣6,338,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人民幣3,083,000元(港幣3,789,000元))。

- (b)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顧問公司成為深圳高速的聯營公司，深圳高速與顧問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根據該合同，顧問公司為深圳高速提供工程諮詢、管理及檢測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深圳高速向顧問公司支付服務費人民幣17,150,000元(港幣19,94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人民幣2,747,000元(港幣3,376,000元))。

40. 關聯方交易 (續)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深圳市農科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農科」，為深圳市國資委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人民幣11.68億元(約港幣13.04億元)的現金代價同意購置而深圳農科同意(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深業中城有限公司)出售一棟辦公物業，作為本集團於深圳的總部辦公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款項已全部支付。
-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於附註32。
- (e)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a)項深圳高速與沿江公司的營運委託管理服務協議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於「董事會報告」內披露。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面值	本集團 持有權益 (%)	非控制性 權益 (%)
深國際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	提供全程物流及運輸配套服務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深圳市深國際華南物流有限公司 [®]	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華南物流園	人民幣350,000,000元	100	-
深國際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港幣2,180,000,000元	100	-
南京聯合全程物流有限公司 [®]	物流服務及相關倉儲設施建設	人民幣88,000,000元	100	-
深圳市鵬海運電子數據交換 有限公司 [®]	提供電子資料交換、傳輸和增值資訊 共用服務	人民幣22,760,000元	79.87	20.13
深圳市深國際西部物流有限公司 [®]	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西部物流園區	人民幣450,000,000元	100	-
深圳市寶通公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	開發、建設、投資、經營及 管理收費公路	人民幣1,533,800,000元	100	-
深圳龍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經營及管理龍大高速公路	人民幣200,000,000元	89.93	10.07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投資、建設、經營管理收費公路和道路	人民幣2,180,770,326元	50.89	49.11
湖北馬鄂高速公路經營有限公司 [△]	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28,000,000美元	1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面值	本集團 持有權益 (%)	非控制性 權益 (%)
深國際北明全程物流有限公司 [®]	物流服務及相關倉儲設施建設	人民幣 90,000,000 元	55.39	44.61
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 [®]	投資控股	人民幣 105,600,000 元	100	-
南京西壩碼頭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南京西壩港區 碼頭及物流中心	人民幣 455,000,000 元	70	30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	開發、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人民幣 3,361,000,000 元	76.37 [▽]	23.63
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人民幣 440,000,000 元	100 [▽]	-
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興建、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人民幣 332,400,000 元	100 [▽]	-
南昌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 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南昌市 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綜合物流港	25,000,000 美元	100	-
深圳市深國際華通源物流 有限公司 [®]	物流服務及相關倉儲設施建設	人民幣 60,000,000 元	51	49
南京西壩港務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南京西壩港區 二期碼頭及物流中心	人民幣 420,000,000 元	70	30
深圳市深國際物流發展 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	人民幣 1,000,000,000 元	100	-
瀋陽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置業 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瀋陽市于 洪區瀋陽國際物流港綜合物流園	人民幣 250,000,000 元	100	-
無錫深國際綜合物流港 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無錫市 惠山區綜合物流港	50,000,000 美元	100	-
武漢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 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武漢市 東西湖區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70	30
石家莊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 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石家莊市 正定縣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80	20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面值	本集團 持有權益 (%)	非控制性 權益 (%)
深圳市深國際現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深圳市龍華新區物流中心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深圳市深國際聯合置地有限公司 ^{®#}	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的土地獲取及拆遷	人民幣5,000,000,000元	75.94	24.06
天津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天津市濱海新區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
長沙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長沙市金霞經濟開發區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杭州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杭州市杭州大江東產業集聚區綜合物流港	60,000,000美元	100	—
杭州深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40,000,000美元	100	—
西安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西安國家民用航天產業基地綜合物流港	10,000,000美元	100	—
合肥深國際綜合物流港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合肥市肥東縣撮鎮鎮安徽合肥商貿物流開發區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72,000,000元	80	20
寧波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寧波奉化市的寧南貿易物流區綜合物流港	10,000,000美元	100	—
昆山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昆山市陸家鎮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89,600,000元	100	—
貴州鵬博投資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貴州雙龍現代服務業集聚區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貴州恒通利置業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貴州雙龍現代服務業集聚區綜合物流港	人民幣52,229,945.55元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全數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面值	本集團 持有權益 (%)	非控制性 權益 (%)
深圳清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建設、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	人民幣 324,000,000 元	50 [▽]	50
中信物流飛馳有限公司 [®]	貨物運輸及倉儲服務	人民幣 37,000,000 元	95	5
深國際前海實業(深圳) 有限公司 [△]	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
New Vision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美元	100	-
深國際港口發展(香港)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港幣 2 元	100	-
晉泰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 美元	100	-
成功策劃資產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 美元	100	-
深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港幣 10,001 元	100	-
深國際前海開發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港幣 1 元	100	-
深國際前海資產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	房地產開發經營及投資管理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
深國際前海商業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 [®]	房地產開發經營及投資管理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

[△] 外商獨資

[◇] 中外合資

[®] 內資企業

[^] 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

[▽] 有關附屬公司是透過深圳高速持有及上述披露由本集團間接持有的相關權益是由深圳高速持有。

[#] 本公司間接持有 51% 權益而深圳高速直接持有 49% 權益，實際控制權益為 75.94%。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列載之資料乃屬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具重大影響力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及均在中國註冊及經營(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之 New Vision Limited (「NVL」)、晉泰有限公司和成功策劃資產有限公司及在香港註冊之深國際港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深國際有限公司及深國際前海開發有限公司除外)。惟 NVL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及全資擁有。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致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4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707,705	5,357,67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987,485	2,648,425
	6,695,190	8,006,10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938	1,348
應收附屬公司之股息	7,479,839	6,506,975
衍生財務工具	29,52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9	194,807
	7,515,134	6,703,130
總資產	14,210,324	14,709,231
權益及負債		
股本及股本溢價	8,323,602	7,625,528
其他儲備及保留盈餘	1,333,543	2,280,049
總權益	9,657,145	9,905,57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1,206,004	3,030,869
	1,206,004	3,030,86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4,174	5,660
貸款	3,339,104	1,761,989
衍生財務工具	–	1,89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97	3,238
	3,347,175	1,772,785
總負債	4,553,179	4,803,654
總權益及負債	14,210,324	14,709,23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李海濤
董事

鍾珊群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42.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繳入盈餘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8,515	(4,405)	1,223,752	1,277,862	1,506,988	2,784,850
全面收益						
年度純利	-	-	-	-	798,194	798,194
其他全面收益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收益	-	2,922	-	2,922	-	2,922
貨幣匯兌差額	-	-	(444,638)	(444,638)	-	(444,63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2,922	(444,638)	(441,716)	-	(441,716)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2,922	(444,638)	(441,716)	798,194	356,47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二零一四年股息	-	-	-	-	(861,325)	(861,325)
沒收未被領取之股息	-	-	-	-	46	4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總額	-	-	-	-	(861,279)	(861,2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15	(1,483)	779,114	836,146	1,443,903	2,280,049
全面收益						
年度純利	-	-	-	-	662,078	662,078
其他全面收益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收益	-	1,483	-	1,483	-	1,483
貨幣匯兌差額	-	-	(660,276)	(660,276)	-	(660,27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483	(660,276)	(658,793)	-	(658,793)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483	(660,276)	(658,793)	662,078	3,28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二零一五年股息	-	-	-	-	(949,860)	(949,860)
沒收未被領取之股息	-	-	-	-	69	6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的交易總額	-	-	-	-	(949,791)	(949,7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515	-	118,838	177,353	1,156,190	1,333,543

43. 結算日期後事項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深圳高速與深圳市平安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深圳高速同意以人民幣12.7億元的價格收購湖南益常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100%股權。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該交易尚未完成。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